

基督徒生活的研究

上海美華浸會書局印行

序

溯自教會傳入中華，已百有餘年，而信徒僅佔全數千分之一，進步如此之遲緩，不得不謂爲驚人。攷其緣因雖多，大概不外乎國人對於上帝的觀念尙未十分正確，信仰尙未十分堅定，以致人與人之間，無親切的關係。因此對人之得救與否，無關痛癢；對於基督徒爲光爲鹽之本分，放棄忽略；此乃教會進步遲緩的一大原因也。若要革除此弊，首先要基督徒對上帝有正確的觀念與親密的連屬，然後人與人方能發生親切的關係。近年來，教會中所出的刊物，雖有所論列，然能扼要而中肯者，殊不可多得也。

萬福林先生於公餘之暇，譯「基督徒生活的研究」一書，行將出版問世；予誦讀一遍，獲益良多，認爲確係今日中國教會所亟需之書。全冊共分十四章，包括基督徒對上帝與耶穌應有的觀念；基督徒對己對人的本分；基督徒對教會、家庭，

國家，社會的責任；均有詳明的，具體的指導；實係一冊有益於信徒之嘉著也。且譯者用極流暢的文字，寫得清清楚楚，雖有深奧難明的理論，亦能瞭若指掌，誠爲當今不可多得之譯本也。希望凡我信徒，人人手執一冊，庶幾對於本身爲基督徒的責任，卽能窺悉無遺。亦望各位牧師暨傳道者，採用此書，作爲查經班，要道訓練班，宗教教育班研究之課本，必有大益。余讀之有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旦日

李漢鐸識於金陵

著者自序

本書之研究，所考察的問題，爲基督所教訓世人者是些甚麼？基督教的立場爲何？怎樣做一個基督徒？他所應有的信仰是甚麼？他爲甚麼要有這樣的信仰？他對於聖經及教會應有如何的觀念？他與神人、家庭、社會、事業、和國家，都要有怎樣的關係？

根據這些問題，凡關乎基督徒信仰方面，和事工方面，所有理性的，與實力的大要論點，都曾作系統的介紹。又基督教義對於現代人生之煩難問題的實地應用，亦會妥加注意。

故此，本書是適於成人查經班，要道訓練班，宗教教育班，及一般個人研究基督要理之用。

本書與拙著「基督生活之研究」和「保羅生活之研究」以及其他聖經研究叢書都是一致，參合讀之，獲益尤多。

亨利賽爾序於美國芝加哥

譯者的話

本書的內容和價值，在著者的自序裏已可概見了。我所要說的話，是譯者前在漢口循道公會救世堂服務的時候，曾用此書爲查經班會的課本。班友們都很喜歡用牠爲研究的材料，雖覺其見解似亦有不能盡合吾人之思想者，然其根據聖經所論列的各個題目，大體都是今日一般基督徒所當知，當信，當守，當行的真理要道。尤其對於訓練義務人才——義務教士，執事，班長，以及其他領袖教友——有很大的助益。因爲可使他們自覺作個基督徒的意義爲何，且使他們對於基督教的要義大旨，和其與人生各方面的關係，都有一種較深的認識，然後他們出而服務教會，未有不忠實努力的，宣傳福音，未有不熱烈勇敢的。

譯者先前並無意要把本書完全譯成華文，因爲傳道人的事務是很繁忙的，那有許多閑暇時間，作繙書工作。所以，必等到要用時，才把牠翻一翻；不用時，就擱下了。於是者，經過了不少的時候。

譯者自知譯文之拙劣，當然不敢付印成書，只是應真光雜誌前主筆張亦鏡先生之命，不時送登該誌，聊充篇幅罷了。後得該誌現任主筆余益山君函促續譯，並云該誌有意將此稿印成專書，且囑重加修訂。於是在百忙中將原稿取出校訂一過，聊以應命。惟自覺譯文仍多不妥，錯誤恐亦不少，須請閱者隨時指正，至

所感幸！

書中「上帝」一名詞多被主筆先生改爲「神」，「洗禮」改爲「浸禮」，這當然是無關緊要的。這書的原本，是劉維德牧師（Rev. E. H. Livesley）送給我的聖誕禮物；大半的譯文，都是內子譚華貞女士爲我騰寫的，並有不少的字句，曾經她的修正。順便在此道謝。

一九三四年，聖誕前夕，寫於湖南益陽循道公會勸讀齋。

目次

第一章	基督徒的耶穌觀	(Christ, the Great Teacher)	(1)
第二章	基督徒的上帝觀	(The Christian's God)	(一六)
第三章	基督徒的人生觀	(The Christian Man)	(三一)
第四章	基督徒的人類觀	(The Christian's Fellow Man)	(四六)
第五章	基督徒的信仰	(The Christian Faith)	(五八)
第六章	基督徒的聖經觀	(The Christian's Book)	(七一)
第七章	基督徒的祈禱觀	(The Christian Prayer)	(八五)
第八章	基督徒的服務觀	(The Christian Service)	(一〇二)
第九章	基督徒的教會觀	(The Christian Church)	(一一六)
第十章	基督徒的家庭觀	(The Christian Home)	(一三一)
第十一章	基督徒的職業觀	(The Christian Business World)	(一四八)
第十二章	基督徒的社會觀	(The Christian Society)	(一六三)
第十三章	基督徒的國家觀	(The Christian State)	(一七九)
第十四章	基督徒的希望	(The Christian's Hope)	(一九二)

基督徒生活之研究

第一章 基督徒的耶穌觀

——基督爲至大的教師——(Christ, the Great Teacher)

經文引述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馬太四章廿三節

「耶穌看見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五章一及二節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衆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爲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七章廿八九節

「耶穌……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十三章五十四節

「……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廿六章五十五節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廿八章十九節

「到了迦伯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衆人很希奇他的教訓……」馬可一章廿一及廿二節

「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四章一二節

「……就往迦撒勒村教訓人去了。」六章六節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勸他們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衆人。」路加五章三節



「……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十一章一節)

「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十九章四十七節)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伯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約翰第六章五十九節)

「到了節期，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十七章十四節)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就傳給世人。」(十八章廿六節)

甲：●基督教之創立者 (The Founder of Christianity)

耶穌基督，是基督教的教祖，是基督教的中心。我們要知道基督教是什麼，是由幾種什麼原素組織而成的，那麼，我們就要先研究基督的自身，以及他的教訓如何。

基督自身，可說就是我們知道什麼是神，什麼是人，什麼是罪惡，什麼是公義，什麼是本分和救法的各種智識的源泉。

吾們對於舊約聖經的旨趣怎樣，無非是以其能指導人們就近基督；吾們何以要研究新約聖經，無非是因其把基督的人生，教訓，受死，復活……都描寫得那麼真切，那麼活躍。

歷史告訴我們，基督降到世界，即有一箇新的紀元與之俱來。人類許多新的主義，新的理想，和新的熱

望都由他開始。他的教訓，適合於各種人們的生活，只要人們能領受而遵從；那就沒有不深覺其改造，變化之偉大而奇異的！

所以，無論什麼事工，沒有比研究基督在世上的言行，更為重要的，因為「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約七章四十六節）

乙：基督教授的科目（What Christ Taught）

基督的教訓，約有五大綱要。就是論到神人，罪惡，救法和來生。現在略說在下面：

（一）神與人的關係。——神是怎樣看待人呢？人又是怎樣想念神呢？神人之間，到底有怎樣的關係呢？這類的問題，歷代以來，不知費了多少人最好的思想，然其答案不一，竟形成了若干的宗教派別，和哲學系統。

我們人類，生在這個大宇宙之內，都有一種天然的求知欲。尤其是要知曉我們人類和造物主到底有甚麼關係。人只是這大數中的一個受造之物麼？像這樣一位大哉赫赫的上帝，還肯顧慮到一個渺乎其小的人麼？他為我們人類究竟顧慮些什麼呢？

基督既認定人們有要自知其與神之關係的欲心，所以他向人們不僅只宣告上帝的『權威』(Power)，更且宣告上帝的『父職』(Fatherhood)。他教訓他的門徒怎樣禱禱的時候，那永不朽的禱文的起首一句，並不是說『宇宙的大神』也不是說『創造萬物之大主宰』。乃是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章九節)。這實在是對於上帝的一種新的觀念哪！

人由基督才與上帝發生親密的關係，而認待人如子之神為父(約十六章廿七節)。人之所以要愛人，或饒恕人，都是因為上帝本其和人有父子關係而愛人而赦免人的緣故(太廿二章卅七節；又十六章四十五節)。人們一切的作為，都要如同在天父的眼前一樣(太六章一至廿六節)。上帝對於我們人類，已顯出了無上至極的慈愛。(約三章十六節)由此可見人類和上帝的關係，應是何等的親密而真切了！

(二)人與人的關係——人類原來是一本所出，彼此之間，原沒有甚麼分隔，只因有種種複雜的原因，就把人類漸漸地分為若干的種族，階級，和邦國。於是人們於不知不覺間，就自然而然地生出一種『種族』的感覺和傲慢，且互起『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戒心，就使人類間彼此的嫌隙和間隔，一日一日地深遠，闊大起來，而終至於分離不可再合。

照基督的主張，則人與人之間，應該有一種『人皆兄弟』(Brotherhood of man)的情誼。這種主張實

在是一種偉大而不可磨滅的真理，是由其所宣告的「上帝爲父」(Fatherhood of God)的真理而來的。人與人既有這樣的真切的關係，而同爲一位公共的天父(A common Father)的兒女，則自然而然地沒有什麼階級，種族，職業，或國度的劃分了。基督所給與人類那最大的誠命的第二條豈不是說：「你們要愛你們的鄰舍，如同自己」麼？(太廿二章卅九節)他接着要講明誰是善良的鄰舍，他所選擇的比方人物，不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猶太的啦毗先生，乃是一個撒瑪利亞人，——就是一個爲猶太人所鄙視的外族人。人們的天性自然總是喜歡善待那善待他們，和幫助他們的人，惟有基督的主張，却不僅如是。當他提出這條「友愛如弟兄」的新律(The new Law of Brotherly Love)之時，又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祝福那咒詛你們的，善待那恨惡你們的，並爲那毀謗你們和逼迫你們的人禱告，這樣你們就可以作你們在天上的父的兒女了」(太五章四十四節)。只要有了這種人類的相愛，不拘甚麼種族或境地，人類相互間正當的關係，即可永久堅定，維持了。

(三)人與罪的關係。——「甚麼是罪？」這個界說，是很難確定的。但亦可說：「凡人違反他自己「公義」及「正誼」之心的，那就是罪。」凡人破壞上帝的律法，及其自己的天性的，那就是罪。」人們罪惡的害處，是很大的；其最大的害處就是「破壞」(Destroy)。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見其破壞的惡果，可說罪惡

在那裏，破壞亦隨在那裏。罪惡的種類，可分個人的，社會的，團體的及國家的（參羅馬三章廿三節。）所以罪惡的事實，不僅只聖經中明白無誤的條文可以指示出來，而每一政府在其律法和公正的刑審上，亦已承認了。社會上亦知設法保障人們的清潔，抵抗罪犯的擾害。而一切的文學作品，也莫不宣佈罪的惡劣的結果，這都是罪惡的事實之明證啊！

我們世人對於罪惡應當抱着怎樣的態度？豈可輕視罪惡的害處，而以之為人生生活中一個必需的？部分麼？倘若他雖已認識了罪的惡果，却仍在罪惡中生活，——繼續的知罪犯罪，——那是可以的麼？他可以引誘別人和他一同犯罪，更加厲害地破壞上帝的律法，違背自己的良心麼？這都是實際上急應解答的問題。有許多自甘暴棄，與世浮沉的人們，不但不肯遠離罪惡，而反倒主張：『我們不妨表面上過那正當的生活，骨子裏却可不加限制，而行吾之所欲就是。』這種『外君子而內小人』的主張，實在養成了許多秘密犯罪的習慣，其為害也更甚！

基督對於罪惡的態度是怎樣的呢？基督在世上，曾確切的教訓人們，對於罪惡應當有絕對強硬不屈的態度。除了『絕不相容』沒有別的關係。他每論及罪惡的時候，總是用極嚴厲的言詞，來表明牠的禍害，就如『禍哉這個世界！因為牠陷人於罪惡之中，固然，陷人於罪是難免的事，可是，那陷人於罪的人是有禍

的！是以，倘若你一隻手，或一隻脚叫你犯罪，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少隻一脚進入永生，強於有兩隻手或兩隻脚被投於永火裏面！」（太十八章七及八節）雖然，耶穌固是如此勇敢英武地主張對待罪惡，採取極嚴厲的態度，然而他在行事上，却並不過於激烈，乃像一位高明的外科醫士，每日提出各種危害身體的疾病，向一般人們盡其忠告，勸戒之忱。耶穌又曾特向世人指明罪惡的來源，說：「……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竊，妄證，謗讒，這都是污穢人的。」（太十五章十九節）凡人犯罪，必先有犯罪的心思，而後才生出犯罪的行為來。所以耶穌在這裏的要點，是要人們保守內心的清潔，以塞住罪惡的來源呀！

（四）人與救法的關係——人雖有偏於行惡的劣根性，而亦每有後悔自恨的自覺心。他既有時自覺其惡行的害處，貶下了他的人格，他就由這一線的覺悟，生出離惡得救的願望來。這種呼救的聲音，會從許多人的心裏上達於天，不僅只要從罪惡的威權之下得救，而且要從犯罪的情慾方面得着解放。可是人們雖常有這樣一種願望，却終究誰也不能拯救自己。他儘管接連地革新其某種外表的行為，或在習慣上及言語上時時加以改善，可是他總難約束或抑制其心中的思想和偏見。所以聖保羅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的特別使命，就是要將人們從諸般罪惡之中救出來，置之於上帝所施的救恩之內，又一方面指明他自己即是人類的救主。這就是人類得救的唯一法門。

當耶穌還未降生之先，已經有了關乎他的宣言說：『他要將他的衆生，從罪惡深坑中救起來』（太一章廿一節）。他在設立聖晚餐的時候說：『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爲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免的』（太廿六章廿八節）。他有赦罪之權（可二章十節）。他並不是向人們說：『我指示你們一條道路，』乃是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章六節）。由是我們可以知道基督有無限偉大的，屬靈的權能，足以救人脫離罪惡，並能保守人，援助人，從犯罪的情慾底下，得着解放。只要人們肯和基督發生親切的關係，而時常直接地就近他，求告他，信賴他，另一方面又悔恨自己的罪惡，改善日常的言行，則其罪惡的重担，即可從他的心上脫下來。（參太六章卅三節，又十一章廿八至卅節。）

（五）人與死亡及來生的關係——論到死亡和來生的事情，實在是人們所不願意談的，亦是人智所不能了解的。誠以人生今世，其經驗，閱歷，學問，知識，極其有限，怎能明瞭死後另一世界的事呢？可是這種問題，却不能置而不論，因爲無論何人總逃不脫這一件事，終久都要遇着的。我們就不能不盡所能知，以研究一下。

世界各大宗教，及各派哲學，對於人們窮困的際遇，無不設法維護。但人們的煩惱，亦可以因其對於來的盼望，得着不少的安慰。然而人們對於來生問題，只能貢獻些好的理論——或然或不然的理論——除此之外，却不能確說什麼。

惟有基督耶穌，能用他權能的言語，將這種難懂的問題，解釋明白。他表述那末日審判的一段故事裏面（太二十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明明地指示人們，在今世的信仰和行事，實關係其在未來世界的光景如何。他曾鄭重地宣言，凡人只要信仰他，就無需乎畏懼死亡及來生的事。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章廿五廿六節）又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的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章二節）所以，人們只要能絕對的信仰基督，則對於死亡和來世一切的恐怖，都可以擺脫，而其今世的人生，即已與來世永生的生活，發生密切而正當的關係了。來世的永生，並不是等到死了去求的。乃是在今世就要求得的，人們不在現世界努力，則其來世的希望，是沒有把握的！

丙：基督教授的方式 (Forms of Christ's Teaching)

耶穌基督的特別使命，是要教授真理給我們世人，他教授的方式是很多的，他很注重他的教授方法，

務要使其合乎當時的思潮和情境。他教授的效果甚佳，凡他所講演的，無不令一般觀聽的羣衆心悅誠服。且屢次被他感動，吸引，而跟隨他到曠野的地方去。其教授的方式，可分下列數種：

(1) 直接講論 (Direct Discourse) —— 關乎這類的方式，「山上寶訓」實爲一最好的例證。這一段山上的寶訓，顯明的有下列幾點：

(1) 天國的性質和組織 (太五章一至十六節)。馬太福音第五章一至十二節所記的八福，是論天國的本身；十三至十六節所記的，是論天國與世界的關係。

(2) 天國的律法 (太五章十七至七章十二節)。五章十七至廿節，是論天國律法的要義；二十一至四十八節是論道德律；六章一至十八節論宗教上的本分；十九至七章十二節是論對於世界的本分，和這世界上的善與惡。

(3) 進入天國的召請 (太七章十三至廿九節)。

基督一面教訓人，天國的奧妙，一面對於自身所奉的使命亦有同樣明白的表示。他很顯然地宣布他自己^{自己}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和上帝有同等的權榮 (約五章十八至廿三節)。^他曾明說：「我與父原爲一」 (約十章卅節)。^又確實的聲明了他的「先在」 (Pre-existence) 謂在未有世界以前，他已與父有同樣的

權榮（約十七章五節）凡人只要是看見了他就即是看見了父（約十四章九節）又看他回覆那大祭司的問話，明告世人他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太廿六章六十三至六十六節）再看當他從死裏復活之後，差遣他的門法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的時候，也說：『天上一切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由這些經句看來，他與上帝的關係，及其來到世界的使命，他都很明白的教訓我們了。

（一）設譬以喻（Parables 可四章二節；太十三章三節）——耶穌基督教授的第二種方式是『設譬以喻』他在世上的時候，講過許多的比喻，都無非是要把他的真理，輸送到一般聽衆的心中。正如古時的拿但先，爲了大衛王的犯罪事故，用了一個羔羊的譬喻，以使大衛承認他的罪惡一樣。耶穌所用的譬喻，無不恰合一般聽衆的容量和程度。但每一譬喻，皆有其主要的中心真理。茲分三類，略述如下：

（1）理論的（The Theoretic）這類的譬喻，是耶穌教授世人關乎天國的大要的真理，就如：『撒種之喻』（太十三章三至廿三節）『藏寶於地』之喻，以及『找尋珍珠』之喻（太十三章四十四至五節）皆屬此類。

（2）恩惠的（Grace）這類的譬喻，是耶穌教訓世人，明曉上帝的慈愛和恩惠的。稱爲人類得救之源（The source of salvation）信徒生活之律（Law of Christian Life）就如：『失去的錢』、『迷亡

的羊，』和『浪蕩之子』（統見路加十五章）都歸這類。

（3）預言的或審判的（The Prophetic or Judgment Parables）這類的譬喻，教訓人們知道那聖潔、公義的上帝，為至高無上的主宰，必要按照人們的行為，賞善罰惡。就如『兇惡園戶』之喻（太廿一章卅三至四十一節）及『十個童女』之喻（太廿五章一至十三節）屬之。

（二）利用神蹟（Miracles 約三章二節二章廿三節六章二節可一章卅二至卅四節）——耶穌基督曾經說過，他所做的工作，為斷定他是否係上帝所遣使的憑證（約十章卅八節）神蹟為其工作的一部份，亦可見其重要了。

神蹟是可信的麼？這個問題雖不能完全肯定，却亦未敢否定。倘若我們能够信仰一位人格的上帝的存在，且信仰他是至高無上的大主宰，又能看顧人類的事，那麼，神蹟奇事是可能的，是可有，也就是可信的了。（Miracles are Possible, Probable and Credible）

按四福音所記，基督所行的神蹟，約有三十六件，可分為三類，都含有重要的教訓在內。

（1）顯示神性的。就是教訓人知道耶穌的神性的。如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太十四章十五至廿一節）是顯示耶穌有創造生發之權。又如平靜加利利海中的風浪（太八章廿三至廿七節）是

顯示他的命令，具有神權，是超乎自然和自然的勢力之上的。其他此類的神跡，無一不能把耶穌的神性，向人類表示出來。

(2) 顯示人性的 (或醫治疾病的, The Healing miracles) 基督在世，曾醫治各樣的疾病，不用藥方，都是神跡。不但是顯示他的神性，也是顯明他的人性，和慈悲憐愛之心，而表出一位滿心憐愛世人的主。又係教訓人知道耶穌來到人世間的使命，是要滅絕人類的罪惡和疾苦，而拯救人們的靈魂與身體。

(3) 建立道德的 (The Moral miracles) 此類神跡，是指着基督完美的人生，和其在世界的效果所說的。換句話說，就是耶穌的人生是一種神跡，其人生對於世界的影響，所生的效驗，所結的佳果，這實在是一件最大的奇事！

「基督的生死皆爲人類的好模範，」關於這類的教訓，可驗之於後世，見之於使徒行傳及各書信之內，可不必多述。(行一章八節，二章卅一至四十一節，十三章廿三至四十二節；腓二章五至十一節；西一章十三至廿節。)

丁： 基督教授的態度

基督怎樣教授(How Christ taught)基督曾用甚麼態度教訓人這可於聖經中找出四種如下

(一)權能的態度。(With Authority 太七章廿八廿九節可一章廿二節)——耶穌基督本來是極有權能的。他自己曾鄭重地申明說：『天上一切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章十八節)所以他教訓人的時候，是用權能者的態度。他並不引用他人的言語，當着自己的教訓，乃是說：『我對你們說』(I say unto you)或『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二)勸勉和憐愛的態度。(With Persuasiveness and Love 太十一章廿八至卅節十九章十三四節；約三章十七節；路九章五十六節)——基督是人類仁慈的救主，亦是和愛的教師，他教訓人們並不用那嚴厲的態度去斥責人，乃是用和愛的態度，來勸勉人。滿抱着憐愛體恤和援救的心腸。無怪乎一般的羣衆，——各等階級的人們，——都一致的愛慕他；或在城市之中，或在空曠之處，或在湖海之濱，羣相聚集的環繞着他；或竟跟隨着他，不辭跋涉之勞，齊往曠野之地，都無非是要聽他口出恩惠慈愛之言。

(三)創新的態度(With Originality 約十二章四十六節)——基督施教，從不拾取前人的牙慧，採用古時的舊說，乃是自出心裁，自創新義。就如對付憂愁苦難的新哲學，舍己犧牲的新律；和愛護低能人們的新條……都是道前人之所未道，而為嶄新的學理。

(四)應許的態度 (With Promise 太廿八章二十節; 約十四章十二至十九節; 十六章一至十四節; 一章四至八節)——耶穌施教,滿帶着應許,使一般聽者不致於失望,而有勇往奮進的精神,他曾說過,他的工作不會在他復活升天之後,就算終止,乃是要繼續進行不斷的。他曾應許他的門徒,賜給他們從上頭來的能力,幫助他們做改造世界的工作。且這種神助的應許,對於門徒清潔,公正的生活,亦都有助力。

第二章 基督徒的上帝觀

經文引述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一章一節

『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上帝。』創十七章一節

『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卅四章六及七節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卅三章三至七節

『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上帝，又公義，又正直。』申卅二章四節

『永生的上帝是你的居所。』申卅三章廿七節

『……永生的上帝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四十章廿八節

『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上帝，我是公義的上帝，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四十五章廿一節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上帝。』詩九十篇二節

『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詩百四十五篇十七節

『耶和華阿！你已經鑒察我……』詩百三九篇一至十二節

『太初有道……黑暗却不接受光』約一章一至五節

『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翰一章十八節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上帝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章廿三至廿四節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章六至十一節

『所以你們要去……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章十九節

『我們的主，我們的上帝，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啓四章十一節

『我是阿拉法，我是阿梅瑟，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啓廿二章十三節

甲：上帝是誰 (Who is God)。

我們怎樣思想上帝？人類對於上帝的思想是各不相同的，其所以不同的緣故，是因為人類所信仰之宗教的性質及品類各異的。換句話說：凡人所信仰的宗教之性質和品類怎樣，其對於神的思想也就怎樣。其對於神的見解，必根據於他所信仰的神的性格、品德、和其與人類的關係，及其神學的精義和本質之如

何。譬如甲說：『我信上帝。』乙亦可以用同樣的話來表示他的信仰說：『我信上帝。』然而甲心中對於上帝的見解，與乙心中對於上帝的概念，有絕然不同的可能。是以人類的上帝觀，如其面然，是不能一致的大概說來，可分兩大類，即基督徒的上帝觀，和許多非基督徒的上帝觀。——正確的上帝觀，和錯謬的上帝觀。前者是承認上帝的存在，而熱心基督教義的；後者是否認上帝的存在，而阻止人們熱心供奉基督的職務的，其說略述於後。

(1) 錯謬的上帝 (Wrong Conceptions of God) —— 人類的上帝觀。既是如此不同，其錯謬之論，自是不少，茲提四說，略述於下。

(1) 否認上帝的神格，以其不過為一種無意識之命數，或不可知的力量；並且斷定這種大力，是不會觀察或注意人們的行動的，人們做甚麼，或不做甚麼，牠都不會知道，因為牠並沒有人格和意識。

(2) 退一步說，即令這種大力是有人格，有意識的，牠能知曉人類間的動作如何，可是牠也絕對不會關心於這些動作的好壞，因為牠無意願及此類瑣碎之事。

(3) 再退一步說，假如所謂上帝誠然知道，也能觀察人間一切的動作，可是他已經把宇宙安排妥當了，好像人把一座大時鐘的輪軸捲好了一樣，一切的進行必都按着自然律的程序，是無需乎上帝的

干涉的。而且倘若在這大自然中，要是援助或救濟什麼人的苦難，那就定然要擾亂全宇宙系統的秩序了；至於向上帝祈禱，更是無益無用的事阿！

(4) 所謂上帝不是富於報仇性的，就是懦弱無能的。如前之說，人們要竭力地迴避他；如後之說，則人們不必注意於他。

以上為錯謬的上帝觀，倘若人們採納這樣錯謬的觀念，蓄於心意，而發於言行，則其人格道德，都不免要受其影響，而日趨惡化。這是人類的障礙，是陷人於罪之思想，凡屬熱心衛道護教之人，均應表同情於基督教會，同心協力，將這種錯謬的觀念，從人間掃除。當知一個宇宙的實體，或一種之力量，不問其是多麼強大，人們總不能和牠發生直接的愛的關係！

(11) 正確的上帝觀 (Right Conceptions of God) —— 吾人對於上帝，應有正確的觀念，其關係極其重要。實為人生真實敬神之必需，亦為吾人善待同胞的準則，和建立自己靈命生活的基礎。聖經所貢獻於現代，論及上帝的各種根本要道，是極其精詳明顯的；只要人們把這些真理藏之於心，則一切異端謬說，皆不足為害，而吾人之煩難，焦慮，也都可以消除了！

什麼是正確的上帝觀；就是根據聖經的教訓，所謂「基督徒的上帝觀。」其大意寫在下面：

「上帝是人格的靈，完全的善，聖潔的愛；而為創造，綱維，管理萬物之主。」

再分開來說，可得下列大綱：

(1) 上帝的本性——上帝並不是一種無意識的盲目力，乃是有神格的靈（出三，十四約四，二四。）他能和人類發生親密而直接的關係，也能垂察且俯聽人們的祈求。

(2) 上帝的聖德——上帝豈是無情無意的木石麼？上帝豈肯閉眼不顧人間的動作麼？上帝豈忍放任人們，犯罪作惡，而不加以糾正麼？當知上帝乃是至善，至聖，至潔的神，所最恨惡的就是罪惡不潔之事。（詩二五，八鴻，一七，羅二，四。）人生斯世，固不免常見罪惡之發生，世界真有充滿罪惡的險象，然而我們總宜十分深信，宇宙間自有一位聖善之神，本其公義之旨，治理一切；或善或惡，終久必有一種公道的賞罰。（太十三，二四至卅六，卅六至四十五。）

(3) 上帝與萬物的關係——上帝雖將天地萬物，創造齊全了，可是他仍無止息的工作；天地萬物，並不是如一座時鐘的簡單；自然律，恐沒有這樣的完備；上帝也不致如此的懶惰，而不加干涉於宇宙萬物之事，聖經告訴我們，上帝自古至今，直到永遠，總是創造萬物，綱維萬物，而且管理萬物。（創一，一詩十九。）

(4) 上帝與萬有的關係之原動力——上帝干涉宇宙萬物，及人類之事並不是出乎報仇心，也不是因爲懦弱無能，而不能制止人們的惡行，乃是出乎其聖潔的愛；因爲上帝就是愛，一切的舉動作爲，無有不是出乎愛之原理的。(約壹一四，八)

以上所述，我們由聖經所得的真理，——即至上的權能，至高的人格，至大的智慧，和完全的聖善，——才是我們基督徒所應有的正確的上帝觀。

倘若我們要知道上帝究竟如何，那末，只要一看耶穌基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他的睿智，是至高無比的；他有超乎自然和世人的權能；他使用一切權能的動機和目的，都是出乎一種聖潔的愛。我們深知他在世爲人的時候能支配自然，而自然却不能支配他。他常將上帝對於人類極大的愛教訓世人。他很明白地告訴我們，人與上帝，並不是如同物質的原子，在一個流動不息的漩渦之中的關係，乃是子女和一位慈愛的父的關係。

乙：上帝是至尊的主 (God is Supreme)

(一) 上帝對宇宙的態度——全部聖經都一致的屢向世人宣告：上帝爲衆物之本，萬有之源。他創造

萬物，並且用其權能的命令網羅一切。他的工作，是永續不斷的。但上帝並不需乎費其全力經營宇宙之事，宇宙雖大，却不能用盡他的能力。（詩八，一百四十八，十三）因為上帝是至尊無上，也是全智全能，他實在大於宇宙，超乎宇宙。喀拉克博士（Dr. Clarke）在他的神學大綱（Outline of Christian Theology）裏面也這樣說：『上帝，猶如一個人的靈魂，雖在身體裏面，却較大於身體，而能指揮身體；且其能力的動作，遠超乎身體的範圍。因為上帝是一個自由的靈，有人格，能自主，其動作的力量是不能用盡的。』

由這段引證的話看來，可說確定了上帝的『內在性（Immanence）』和『超絕性（Transcendence）』。甚麼是上帝的『內在性』呢？意思就是：沒有時間空間的關係，上帝總在宇宙之內——上帝無所不在，總不離開宇宙內的生活。怎樣是上帝的『超絕性』呢？意思就是：——自然不是一般人有所描述的——上帝並不是居於宇宙以外，而從遠處高處觀察宇宙，乃是說上帝絕不被宇宙限制，或封閉，也不需乎用盡他權能的全部，來網羅宇宙，管理一切，因他的權力是超越於宇宙萬有之上的。

總說這兩層意思：上帝是個自由的靈，寓居於宇宙之內，但又超越乎宇宙之上。他對於宇宙，一方面是內在的，因其常在宇宙之內；一方面是超越的，因其總是獨立自在，不受宇宙的限制，而能自由行動於其上。

（二）上帝對人類的態度——上帝不僅只把人類列於動物界之首而已，乃賦予人一種之特權——

特異的品性，——使之居萬有之首，而爲萬物之靈。上帝自己亦不僅是人類的創造之神而已，更是人類的慈愛之父，施救之主，及親密之友。他在其爲至高無上之靈的方面對於人類的態度，是以人靈爲無價之寶。此種真理，耶穌基督說得非常明透，他常教訓人，論到人生價值之重大，和上帝如何重視人靈，而要親自直接的找尋人，因爲在上帝的眼光之中，人生是最寶貴的。（約三，十六，卅及卅一）但這種的人生，不是肉體的，仍是靈性的，就是人們真正的生命。

一個真正的人生，不是在乎他有甚麼，乃是在乎他是甚麼。基督說：『這有甚麼益處呢？人雖賺得全世界，却賠上了自己的生命！能以甚麼去換他的生命回來呢？』（可八，卅六及卅七。）又說：『生命不強於食物麼？身體不勝於衣服麼？』（太六，二五。）施提汾茲教授（Professor Stevens）在他的新約神學（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裏面也是這樣的說：『耶穌曾多次的教訓我們世人所視爲毫無價值，最卑污，最庸賤，最無足輕重的人，在上帝看來，却都是最有價值，最可寶貴的。所以耶穌對於小孩們，或是微賤的信衆，都是一體善待，毫不蔑視（太十八，十）那離棄善道，迷亡於罪的浪子，可說是最沒價值的了，然而在耶穌的眼中，亦還足以激動上帝憐愛之心，罣慮之念，而不惜出外尋找，救之回頭，有如那失去一百隻羊的牧人，甯可撇下九十九隻未失去者，自己去到山中，熱切地尋覓一隻在外游蕩的羊一般（路十五，

四節起。

至於人們對於這種永久生命的希望，能否達到，是在乎他是否承認靈性生命的重要；尤其在乎他於思想意志和行爲，都是否與上帝爲他所定的計畫符合——就是信從上帝爲人類所定的教法，而依賴基督爲救主，爲生命之源。（路十二，十六—廿一；約一，四，三十五；卅四—卅六，六，卅五，四十七，十四，六十七，三。

丙：上帝是人格的靈 (God is the Personal Spirit)

(一) 上帝是靈——『上帝是靈』(God is Spirit) 這句話，是耶穌用以回答那撒瑪利亞婦人說的，(約四，廿四。) 現在我們看來，已將上帝的本性，解釋明白了；並且指示了我們世人，應如何思想上帝。可見上帝是無所不在的，並不爲一個特殊禮拜的地方所能限制，乃是只要用『心靈和誠實』就可以敬拜的。(約四，廿三。)

當我們說『一個靈』的時候，包含着甚麼意義呢？最大的含義當是：『一個有智慧，有意志者。』換句話說：就是一個能思想，能感覺，能決擇其意向者。

上帝就是至大的意志，就是至高的智慧，能和我們這有肉體，而亦具有智慧與意志之靈的人相交通。

我們對於上帝與物質的區別，不必過事他求，只在這種實際的緊要的分別上權衡，就足以够矣。——就是上帝能思想，能感覺，能決擇。「靈」到底如何？我們總不能懂得。但是靈的動作是很顯然的，在在可以看出他的意志和智慧。聖經對於上帝的智慧和意志，表述得十分詳明，亦足以證明上帝爲人格的靈了。（創一，一—二，六；伯廿六，七—十四；卅八，一—四十一；詩二十九，七—十二；賽六十一，一—可十，廿七—十二，廿七；約三，卅四；三，廿六。）

（二）上帝是人格。——論到「人格（Personality）」這個名詞，含有兩種特質，就是「自己意識」和「自己指導」（Self-consciousness and Self-direction）。所謂「上帝是人格」的意義，就是說上帝自知其爲上帝，而且自己指導其一切之動作。

上帝常在聖經中顯明這兩種特質，所以他常用「我」字，而又自爲指導一切。（出廿，二—三，十四。）但上帝不爲「人格」二字所限制，却是一個完全的人格。世人所具的人格，不是如此完全，不過爲一個多少不全的等級罷了。所以此處所言之「人格」的意義，按我們所了解的，並不是指着形質的肉體，乃是指着精神的人格。

丁．上帝是至善 (God is Good)

論到上帝的聖德，是與世人最有關係的一個題目，上帝不用說他是至高，至大，全智，全能，有人格的靈。然而我們若僅以此論上帝，那末，我們對於上帝的認識，已遺棄了一最大，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上帝的聖德。

吾人所甚願知道的，也是所深覺得的，上帝不僅是宇宙中之至大者，更是宇宙中之至善者。是以聖經所表現的上帝，其內具的德性，與外顯的行事，都是一致的完全，沒有絲毫的矛盾。就如舊約的記載，很表著神人之間，常有一種抵觸的情形，——就是上帝總是尋找人，要使之有正當的思想，而行正當之事，然人却反抗而不肯相從。這無非是表明上帝的聖善，總不與罪惡妥協。

以色列人的歷史，可說是上帝所要造成的一個公義民族的國家之典籍，內有關於民事衛生，以及禮儀的各種法律。其目的，無非都是要使以色列民族成爲一個『聖善之邦』。而其歷代的先知，聖哲，亦已深體上帝的意旨，將上帝的聖潔，公正的善德，盡量地宣布了出來。（出十九，六；利十一，四十五；十九，二七；八民十五，四十；申十四，二；廿一書廿四，十九；詩廿二，三九；九百一十一，九；賽六，三；五十七，十五。）

我們又可在耶穌基督的人生，——即其在地的生活，——上觀察，更可概見上帝的至善，是何等的完全而崇偉。曾有人說：『聖潔，是基督福音中之理想，是基督徒道德的實體，也是基督徒經驗之目標。』基督

自己在登山寶訓也會說道：「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在天上的父完全一樣。」（太五，四十八）是以上帝的至善，爲人類向善的標準，以期漸次達到一種高尚、聖潔的生活之境地。

所以吾們在基督裏，才可得着一種最高道德之完全的理想。在他，我們才知道上帝的至善是甚麼意義（約十四，九）。上帝的聖善、公義和真實，都是人們在行事上、道德上、最完備的標準，無時代及地域的分別，能適合各地方各時代，各種族的人的思想。

倘若罪已存在，——人已犯罪，——則上帝的聖潔，必絕對的永久與罪對敵。所以吾人只要從上帝品性中之聖潔一端看來，即可了解他是怎樣的公義，怎樣的正直。凡人行惡，即是用自己的慾念，去反抗上帝的意旨，並且是違背上帝管理宇宙的原則。這樣的人，只有兩條道路，就是必須回頭，抵抗罪惡；或慾念難抑，不得已而違背上帝治世的意旨和目的。然而聖善的上帝，和罪惡是永遠絕對不能妥協的！

上帝愛人，亦是由於他的至善，上帝已預先見到人類罪惡的結果之可怕，故用各種方法警誡世人，使之離惡回轉。他深知人的靈命，極可寶貴，甚欲救之，使之得享永生的福樂。（約三，十七；路九，五十六；約十四，一—三）

戊： 上帝的顯示 (God's Manifestation)

(一) 上帝顯示於耶穌基督——保羅說：「既至時候滿足，上帝差遣他的兒子……」(加拉太四)又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為主，使榮耀歸與上帝。」(腓二，十一)。

這兩處聖經都是說上帝在基督裏的人格的顯示。基督所表現出來的上帝的神性和聖德，實在和我們由考查聖經所知者完全一致。上帝這樣的表現，不特爲屬乎歷史的體驗，更可視爲個人經歷的體認，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約七，十七)。「當耶穌復活，昇天不久的時候，門徒們——就是當耶穌在世時曾追隨其右左者——即力勸別人對於上帝在基督身上的表顯，都證以個人的經驗。(行二十四卅一至卅七；三十九至廿一，七，五十六)保羅是有特別經驗的(行九，一至八)他曾以這種個人經驗的證據，遍傳於羅馬帝國之內。早先時候的人們，都是同樣的靠賴基督以認識上帝，然而其體驗不僅是屬乎歷史方面的；乃是屬乎個人經驗方面的。」

(二) 上帝自顯的三方面——耶穌復活以後，曾吩咐他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廿八，十九)。

在舊約中看來，我們已覺上帝會自己表顯其爲萬人獨一的活神；他曾特別的顯爲以色列的上帝，無

非是預備以色列民族在其神聖制度之下，成爲一個重要的國度。

在新約中可以看出基督曾被他的門徒承認——他自己也是這樣教訓人——爲上帝的人格的表现，不問往昔和現在，他都滿有上帝的權榮。基督自己又曾告訴門徒，他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他們一位保惠師，他可永遠與他們同在。（約十四，十六）這位保惠師，就是聖靈；必要領導他們知道各樣的真理。（十六，七—十五）

聖靈——就是他們等候着顯現的——（行一，八）曾降臨於五旬節日，大顯奇能（行二，一至四）而後這遍滿世界的大工程——福音工作——於是乎開始了。保羅，巴拉巴準備世界佈道的大作工，亦皆係特蒙聖靈的恩召（行十三，二）早年的教會，很覺得有聖靈的權能與牠們同在，『因爲上帝自己，曾藉着聖子降臨，所以人亦覺其曾藉着聖靈降臨。獨一的上帝，亦曾使教父們知道，他曾藉神而人的聖子顯現，又曾藉無形無像的，真理生命的聖靈顯現。聖子和聖靈，兩位皆屬於上帝，但又真實實的都是上帝自己。』

總而言之，在舊約時代，聖父上帝常自己直接表现；在新約時代，則藉着聖子耶穌基督表现；至使徒時代以及後世，乃藉着聖靈表现。而聖父，聖子，聖靈，既係一位上帝，則其表现，雖似乎分了三個時期，實則係一位上帝自己顯示之三種形式而已。

綜觀上述，我們對於上帝，可得一簡要之概念如下：

上帝不是一種無意識之盲目，不是一座無知覺之偶像，又不是一個懶惰無爲的弱者，更不是一個兇惡殘暴的魔王，乃是一位至高的主，人格的靈，聖善的神，仁愛的父。他爲宇宙萬物的總因；他命令，綱維，管理一切。他爲智慧，意志的極頂，有思想，有感覺，能自知，能自決。他爲善德之本，與罪惡絕然反對。他爲慈愛之源；和人類有最親切的關係。這就是基督徒對於上帝應有的正當的觀念。

第二章 基督徒的人生觀

經文引述。

「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並地上所有的一切昆蟲。』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章廿六至廿八節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章七節

「……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章六節

「上帝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卅三章四節

「你們當聽得耶和華是上帝，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上的羊。」詩一百篇三節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伏在他的腳下。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篇四至九節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上帝造人，原是正直。……」傳七章廿九節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章，廿六至廿八節。

「……因為他是上帝的形像和榮耀……」哥前十一章七節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章廿四節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章十節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哥前十五章，四十五節。

「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全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帶子束腰，用公義當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要拿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上帝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弗六章十至十八節。

「如經上所記：『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前二章九節。

甲……人是甚麼 (What is Man)?

吾們對於「人」的概念如何？他是誰？他在地球之上，宇宙之間，佔着甚麼位置？他是否思想的一個必然的對象？他是否要受自然法則的限制？他是否具有本能和情慾？他自由至何程度？他受束縛到何地？他和物質界及靈性界有怎樣的關連？像這種種的問題，和許多別的問題，每當我們想到「人」和「人生命運」

的時候，總是自然而然地湧進我們的腦海，求個解答！

若把這些問題逐一詳細地研究起來，就要使得一般研究的人們趨於許多不同的觀點，其結果就要產生許多矛盾的思想系統。可是倘用一大概的實際方法來研究，則一切人生問題，均可從兩種基點——就是肉體方面及靈性方面——來觀察，推究。最壞是把肉體離開靈性來解釋，說什麼「一個人不過爲人事和人生汪洋中輕微單簡的一波，不過爲滄海中之一粟！」像這種解釋人生的說法，會使得人對於其思想行爲，放棄責任，——這種自己管束的責任，亦係人生之一部份，——又會使得人對於是非善惡，抹煞其間的差異區別，並且要否認神格的上帝，和人格的永存。

人是甚麼？解答這個問題，及討論人生在世各種問題的一個正確的論點乃是：

「人，是有人格的靈，具着一個肉體。」(Man is a personal spiritual being with a physical body)

這個論點，並未否認人生肉體的部份，不過視之次於靈性罷了。人是人格，他對於自己的思想和行爲，是負責任的；人類的社會和國家，都是建立在這種人生概念之上。人是靈，他知道正義和罪惡的區別，他能認識上帝爲一位至高人格的靈；且知自己向着人格永存的方面企求。

基督教對於「人」的思想正是承認人爲「一個具有肉體的人格之靈」。他負有重大的責任；他有

得到偉大命運的可能——倘若他如此企求。

下面的六點，足以把基督教對於人生的概念表達大要：

(一)人是有死的 (*Man is mortal* 詩九十篇五、十節；傳十二章五節)——人的肉體的部份，全然被年歲限制，構成入肉體的原素，與構成其他動物的原素沒有二樣，且同受制於衰老死亡的定律之下。人與這所謂『物質世界』的關繫，聖經中說得非常明白 (創二章七節) 人乃是這無限人類當中的一份子 (徒十七章廿六節) 他的身體是有限，而不能永存的。

(二)人是不死的 (*Man is immortal* 哥前十五章五十三、四節)——人的肉體固然是有死的，但靈體是不死的。人的肉體，不過爲其靈魂的暫時之住宅罷了。聖經中有許多的話，是指着這不死的人格靈說的。 (太十六章廿五節，卅三約十四章一至四節) 新約對於這肉體死後，所謂將來之事，尤其可說是望之甚切，言之甚詳 (太廿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啓廿二章)。

(三)人是有道德性的 (*Man is a moral being*) 羅二章十四五節)——人一生到世間，即有一種是非之律 (*Law of conscience*) 與之俱生，而銘刻其心，使之成爲一個道德的動物，而能分辨是非和善惡。是故，凡人犯罪，未有不怦然心悸，而自知是違抗其固有的是非之律的。

(四)人是負責任心的 (Man is a responsible being 羅二章一至十一節)——人是能自覺 (Self-conscious) 亦能自決 (Self-determining) 的動物，他自知己之爲己，且能決定其自身的行動。這樣的本能，就是使其對於自身犯罪，必須擔負責任的。因爲他有自由選擇之權，行善行惡，皆可隨其心願；好歹果報，都是聽其自招。

(五)人是能得救的——人可由耶穌基督而得救；人既犯罪，違抗了他自己的道德性，他亦自覺對於犯罪，是免不了要負責任的，所以他不能不需要赦罪之恩，而且切求從壓迫他靈性的惡勢力中得着解放 (羅七章廿三四節)。但他找不着什麼地上的援助，因爲這樣的援救，只能從一位屬靈的，曾遭受過各種罪惡的攻擊 (太四章一至十一節)，而得了勝，奏了凱者而來 (羅八章一至四節；哥後五章廿一節)。耶穌基督——天父上帝的表像，——他是這樣一位屬靈的主，人只有藉着他，才能得着赦罪之恩 (路五章廿三四節；徒二章廿八節，十三章卅八九節，十六章卅一節)。

(六)人是有更大生命的——人有得着更大生命之可能，在聖經中許多地方，曾確說過。這箇現世的生命，不過爲那更大的，更豐富的生命之起頭罷了。(哥前十三章九至十二節)而且人只要能遵照上帝的旨意而行，則在現世又何嘗不可得着一滿有快樂的，豐富的，更大的生命呢。(希十二章一至二節)。

乙：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 (Man made in the Image of God)

(一) 關乎此義的經文。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

「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

又第二章七節所記也這樣說：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魂的活人。」（參看詩篇第八篇四至八節）

這兩節聖經的記載，表面看來，似乎粗淺，但仔細思想，是含有很大的意義的，就是顯明人類都具有表像上帝的本性。此種意義，與人生在世的言行，均有莫大的關係。

人是最後的受造物，亦是最高的受造物，就是上帝所造動物界中之最上的，亦是最好的。雖人類與禽獸同屬於動物一類，然而人之於禽獸，却顯然有很大的區別，是不能否認的。誠然，人是動物之屬，是由塵土而出；可是，人稟賦了特異的靈質，故使其不僅佔了動物界之首位，而且能管理一切的動物。即就一位極端的進化論者而言，當亦不能否認把人類列於動物界最高的一級，因為人類所稟受的特質，實高舉其超越

乎一切，且能管理衆物。再退一步說，一個進化論者，至少亦應承認人類曾經有過一度的變化，——這由塵土而生的禽獸（The dust-born animal）已變化而爲上帝所生之人類（A God-born soul）了。這樣，我們所得的結論是：

人爲動物之一種，但具有一個生長的，特異的，能自覺自決的人格。

當知聖經是一種進步的啓示，所以牠指示我們屬靈的真理，也是漸次增進的；牠表述人類，是從低劣的文化起始，而由漸進至高等的文明，有如學者之求學，是按年遞進的一樣。即是現今的人類，當然仍在進步的程序之中，尙未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這是我們所應知道的。

（一）上帝的形像（The Image of God）——甚麼是上帝的形像呢？聖經說「上帝是個靈」（約四章廿四節）是無形無像的。那末，人有上帝的形像，並非肉體的相貌，乃指人的一部份——靈性——是和上帝有同類的關係而言。人的智慧、德性和意志，組成「上帝的形像」在他裏面；而使他能與上帝發生親密的交通，且能在宇宙萬物間佔有高尙無匹的位置。只有人格方能了解人格，照樣，只有賦有靈性的人方能了解靈，表像神。

人何以是上帝所寶貴的呢？因爲人像上帝。塊然大地，未嘗不令人望之興嘆，烈火般的太陽，更足以使

我們驚奇。然而都不能思想上帝的意志，雖盲然成就上帝的意旨，却不能了解他的計畫，而表以同情之心。惟有人獨能參與上帝的工作，能進而贊助上帝對於世界的計畫，而用其靈智輔佐之，使之實現。倘沒有人，那末，這整個的物質世界之表現，恐不過是黯然，盲然，機械般地蠢動，而似乎要無一點意匠與目的存乎其間了。當知物質不問其如何奇妙可驚，亦不過如講臺，如材料，一任心靈、智慧和意志去實現，去發展罷了。

人怎麼能像上帝呢？聖經用了許多的方法指示人類，要人自肖上帝，而勉勵人得着上帝的形像。但有一派的哲學——有時稱為「爛污派的哲學」(The dirt philosophy)——與聖經絕然相反，他們用許多的方法，叫人們自肖禽獸，而勉勵人過禽獸的生活，真是可恨！

今有一實際問題，急待解答，就是——曠觀普世人類的狀況，實可分為善、惡兩類——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造善人，亦按照自己的形相造惡人嗎？不然，何以世界有善、惡兩類的人呢？其答案可於後文見之。

(II) 善人 (The good man) —— 什麼樣的人是善人呢？具有美善的人格的人才善人。怎麼知道他的人格是美而且善的呢？那末，凡是佳美的物品，必帶有匠人的印記，一看便知，何況人格的美善，顯出上帝的形像，豈不易辨麼？設有善觀圖畫的人，被邀至何著名的藝術陳列館，自然用不着要指明他各種作品的優劣如何，因為各作品皆能自顯其美惡，早已映入觀者之限簾了。人之是善是惡，有無上帝的形像，亦是如

此聖經中記有許多人的事跡，真能表現他們有上帝的形像。就如亞伯拉罕，以撒，摩西，大衛，約翰，保羅，以及其他許多的先知聖徒。又古今來，亦有多少人，爲其國家或教會，雖處危急之秋，其舉動措施絲毫不苟，皆能顯其係照上帝的形像而生。凡人能犧牲自己的利益，而盡忠於真理，我們總須承認他是由上帝生的。這樣的人就是善人。

(四) 惡人 (The evil man) —— 惡人具有污下的性情，卑鄙的慾念，要承認他們亦係上帝的形像，這是絕對不可的難題。但怎樣的人是惡人呢？凡習於說謊言，行欺騙，奸盜邪淫，故意破壞上帝的聖言誠命，而且虧負於別人的，那就是惡人。

這種惡人低劣的根性，也是上帝造的麼？倘若我們能用公平的態度，縝密的思想，來審度上帝按照自己形像造人的事，那末，這種問題，我們必不致於迴避不答。因爲惡人的那種卑鄙醜惡的野蠻行爲，已經自作供狀，斷不能說是上帝造的。我們怎麼能在這樣的惡人身上，看出上帝的形像來呢？然而世上不能有完全無罪的人，我們觀察人，總是以其善者美者爲是，強於以其惡者劣者爲準，這也是我們所應知的。

凡是藝術界的人，每一想到邁開安奇羅 (Michael Angelo) 的那著名的摩西塑像，未有不認爲是彫刻家偉大的作品，而爲其天才之表現的。然而假使有人要惡作劇，把這著名偉大的石像污之以墨水，又用

巨大的鐵錘擊之成片，然後乃對着那些污毀破碎的大理石問道：『這是邁開安奇羅偉大的傑作嗎？』試問這成什麼問題哩？然則我們看見人們被罪惡污穢了，傷害了，而後乃發出問題說：『那樣的惡人也是按照上帝的形相造的麼？看哪，上帝所造正直的人，我們却在他們身上找着了許多的新發現——罪惡！』這又成什麼問題呢！當知上帝實在是正直公義的神，斷不能為罪惡的原因；上帝造人之初，人亦莫不善良公正，而人類、社會及國家之所以日趨於惡化者，其根本原因乃由人們自己誤用其自由意志，違抗上帝公義的律法所致。

聖經各卷，都一致的確證上帝不是罪惡的創造者，亦斷非人們跌倒於罪中的因由。上帝給予人類有足多的恩光，只要人們願意，就可以跟着走向光明正直的道路。而且惡人亦能因其係由上帝所生的殊恩，雖已被罪惡把他裏面『上帝的形相』污毀了，然而仍有回復的可能，這亦是世人所應知道的。

耶穌基督曾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章十節，太十五章廿四節，路十五章四節。）所以雖屬罪大惡極的人，只要他能回頭轉向上帝，而誠心承認罪愆，悔改惡行，就可以回復他作上帝兒女的名分。基督徒唯一的職責是甚麼？就是要在各城的狹道陋巷，及許多野蠻罪惡的窟中，和其他種種污穢的場所，去尋找那些被罪惡捆鎖毀傷的人們，引導他們悔改回頭，得與上帝復舊如初。

惡人爲什麼有回復的可能呢？上帝的公義何在呢？吾人應知上帝雖係公義的主，亦是仁愛的父，他固然極其憎惡罪惡，却更是憐愛罪人。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受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章八至十一節）

丙：人生主要的目的 (The Chief End of Man)

按聖經所示，人類的由來及其命運，都是極其神聖的，是照上帝的形相所造，爲上帝的榮耀而生的。所以：

- (一) 人對於上帝有三重的本分，不能不盡其生命，以服事上帝，而榮耀其名；
- (1) 因爲人是聖父上帝造的；
- (2) 因爲人是聖子上帝救贖的；
- (3) 因爲人是聖靈上帝重生而成聖的。

(二) 人生最大的目的，不是爲一己的名利，乃是凡事都爲榮耀主名而作，成功主的旨意，且動靜云爲均與上帝的旨意相符，將我們所稟受上帝的形相，於人生生活上表現出來（約五章卅節；太六章十節；三十三節；十六章廿六節；羅十四章八節；哥前十章卅一節。）聖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

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章二節）。我們倘要得到人生的勝利，而成功偉大的事業，其唯一的方法，也只有用自己的意志去行上帝的意志，把上帝的計劃當自己的計劃，而努力實行，未有不能得到極佳美的結果的。世界何以充滿了罪惡，以及種種顛沛不幸之事呢？世人爲什麼背負着許多艱苦的重厄呢？那都是因爲世人只知一味的固執私見，爲所欲爲，而不肯尋求上帝的道路所致。阿許多地方的文化何以日形衰落呢？許多社會的狀況何以日見腐敗呢？也都是因爲其中的人先立定了自私自利的標準，只知競求自身的榮耀，而毫不顧及上帝的榮耀。阿唉！人們不厭再三再四的圖擢高大的權利，但其結果只有失敗，因其擢得此種權利不過專爲一己的威福而濫用罷了。上帝甚願以尊榮的冠冕賜予人，而使人能作非常的偉大的事，聖經中實滿載着此類的應許，可惜人多含實益不求，而只知一味的貪圖那如泡如影的權利，誠爲可嘆！本來宇宙間的真理無窮，一切的新發明，都不過引導人前進，而益求更大的發現。上帝亦願人負此責任，以求世界的進步，但人必得有靈性的恩賜和善良的品德，上帝才以此重大的責任相委托。故吾們要求世界上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的大進展，就必先求上帝的國，降臨於人的心中。今世之教育、商業、藝術、科學……未嘗不大有助於世界之進化，然其效力恐遠不及基督教對於人類貢獻之大，因爲基督教之貢獻在於根本的問題，即鼓勵人們自肖「上帝的形像」。這種宗教的真理，雖

是世人所不甚注意的，可是世界人類的真進步，都是以此爲必然的，根本的要素。吾人的目光，往往囿於物質界的現象，對於靈性界的真理，妄加非議，豈知另有一種人生的規律，比較那頑固的我見，和盲目的衝動，要高尙得多；另有一個真實的世界，比較這器官所能感覺的世界，要深奧得多；吾們這肉體的，暫時的生活，實與那靈性的，永久的生命是有關係的；而上帝就是宇宙一切的中心的存在。

丁．完全的人範 (The Perfect Example)

什麼是人生的標準，可以叫人自衡呢？上帝固然願人能作偉大的事業，但人將怎樣實行出來呢？這都是很好的問題，極有研究的價值。但上帝爲人類立了一人生的標準，是極其高尙完美的——就是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在新約中有兩個很好的名稱，就是「神子」(The Son of God)「人子」(The Son of Man)。吾們如要知道上帝如何，仰瞻耶穌基督的面相可也；吾們如要知道人生應當如何，也只要仰瞻耶穌基督的面相可也。(約十四章五至九節，太五章四十八節。)所以耶穌基督就是上帝衡量人生的標準，也就是人類完全的模範。

(一) 健康的人生之模範——此層完全是指基督肉體方面的健康而言。吾人固難考察基督的身體

到底怎樣健康，然而研究他如何剛毅，耐苦；如何克己，自制，亦可以想見其大概。試看基督起初所受的試探，四十晝夜不會吃喝什麼（太四章），豈體質孱弱者所能忍受麼？豈不要具有一健壯的身體，才能堅持於這麼一個飢餓的長時間，而大獲勝利麼？又看他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雖先受了很厲害的鞭撻，經歷了極可怕的痛苦情形，但是他仍能忍住痛楚，並開口向上帝祈求，赦免其敵人的過錯；又將供養其慈母的責任，託委一個忠實的門徒，這都可以證明耶穌基督的身體，是很健壯的。吾們如要有一健全的身體，能充分的自抑，自制，以遵行上帝的意旨，成功偉大的事業，則惟有仰瞻基督而效法他。世人許多的罪惡，是由身體軟弱，不能自制而來，可見健康的人生，是極關重要的。

（二）智慧的人生之模範——世界上往古來今的人，孰能與耶穌基督的智力比匹呢？他的教訓，他的主義，皆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千古不可磨滅。他善於辭令，對於自己的主張，不但說得精透無比，頑石點頭，而又長於辯護，令人誠心悅服，無可置喙，甚至人們聽他說話，就很驚奇，斷然的說：「從來沒有像他說話的！」常有向他質疑，問難，而所問的難題，恐極聰明的法官，亦不免要啞口難答，可是耶穌基督却立時答覆，不假思索，且合乎現代科學的思想，今日極有智能的人們，對於他的答案，亦不能有所批駁。試思一個生於離現在科學時代這樣遠隔的人，能如自然界的名宿，處置自如，而無錯誤，豈不奇特！他的教訓，成了各種的

原則，在今日全世界的法庭，議院，商場及講堂之中，都顯著莫大的權威與效力。他真是一位完全的哲人，足爲人類智慧的模範。

(三)道德的人生之模範——世界上找不出完全的人格來，這是普通的公論。有許多偉大的人物，其學識未嘗不淵博，有的其體格亦甚是健全，然而一經檢驗其品格道德，則未有能無指責之處的。惟有耶穌基督，吾人却毫不能指出其道德上的瑕疵。他是世界完全的道德之標準，他是人類完全的道德之模範，久爲人們所公認，無容多說。

道德爲人生健康與智慧二者進步的基礎，否則，既無真的道德爲根基，則健康與智慧均不能成功。所以耶穌基督爲人生完全的模範，而自來對於世界貢獻之大，對於人類造福之多，未有過於耶穌基督者。

第四章 基督徒的人類觀

經文引述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顧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顧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罷。』（路十章廿九至卅七節）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十七章十二節）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五章十六節）

「衆人中有一個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衆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章，十三至十五節）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却没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哥十三全章）

「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利，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柴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柴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

假冒爲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章三至五節）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彼得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再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廿一章廿一至廿二節）

甲：個人與衆人 (Man and Other Men)

個人與衆人有何關係？個人應怎樣對待他人？實爲最重要的問題，今先述兩個理由如次。

(一) 個人怎樣對待他人，乃是哲學上及宗教上的基要問題；其所得的答案，在社會上，工業上，政治上，及宗教上，都顯有很廣大而實際的效用。

(二) 個人怎樣對待他人，這個問題，從事實上說來，有求得一個解答的必要，且此解答，即是人類行爲的基本標準，因一個人居於衆人之間，要決定將怎樣對待他人，實乃不得不然之事。

但個人到底應怎樣對待衆人，自來論者意見分歧，莫衷一是，以致世人各行其道，毫無公準，而世上之善惡是非，遂亦極其紛紜複雜。

惟有耶穌基督，對於這個問題，說得非常爽利。他的話（見路加十章廿九至卅七節；又馬太廿二章卅六至四十節）真是一針見血，立即抓住了問題的中心，且給與一個惟一可能的解決方法。

乙：人類間之差別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一)人類生活上之不平等 (The Inequalities in the Lives of Men)——人類間生活上之不平等的現象甚多，而且相隔甚遠；只因這些生活上之不平等，遂使人們彼此分開，互相疏遠，同情之心日減，仇視之念日生。又加之有種族，教育，職業及社會之不同，致演成人類間種種差異的狀況——天然的分別及人為的階級。

今日人類間，最不平等之事，而爲人們所特別注重者，乃經濟貧富之太不均勻也。一次，有人到耶穌面前說：『先生，請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路十二章十三節）唉！這種的請求，何僅當時，在今日的人間，同樣的呼聲還多着哩！試看今日的人們，何嘗想到去尋求，分担那克己利人的責任，有如耶穌所說的呢？又何嘗對於世界的公義，加以努力，求其進展呢？其終日孳孳以求者非他，惟物質光景之改善而已！類如上述之情形——請分開家業之情形——實常常鼓動人們，壓迫其同胞，苛刻其同事，以圖一己財富之增進。

但世間爲財富忙碌策劃（一若此乃人生唯一高貴之事）費盡千方百計，只落得個失意沮喪，且因是而喪掉其人生之樂趣，和應享之利益者比比皆是！況此種惟利是圖，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以競求物質享受的增進，爲人生首要之事——的思想，實乃工人罷工，廠主閉廠，及現代大半勞資問題發生的總因；又爲人類間一切忿恨，猜忌，及結怨，仇視之起點。

有人以爲，在僱主與傭人，或其他對體之間亦不難提起一種充分的諒解，訂立一種新的協約，以免除此類有害無益的鬥爭。這話當然有其見地，不能說毫無價值，可是，人們自來只知爲物質享用之改進企求，棄靈性道德於生活之外，以致勞工工作時間之減少，工資之加增，待遇之改善，屢定屢易；所訂協約不過只有一時之效驗，而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這是因爲一切擾亂之真因非他，乃是貪得無厭之心所致啊！某大著作家，在其 *The Social Unrest* 裏面說：「較大的勞動運動之中心意義，只是切求一個社會，其間至少有人種平等的精神實現出來，一切根本改造的策劃，都只是對準這個目標。且比較一般機械式之社會改造，其意義更深遠者也只是這種「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熱切欲望之實現。」但是這位大著作家，在對於全部的問題都經過一度精密的考究之後，却又斷言曰：「必得人們先具有一種「以愛爲基礎的品德」（*A Character founded on love*）然後這個平等的社會始能實現。」

(二)人類不平等的原因與挽救之策(Cause and Remedy)——『自私自利』(Selfishness)恆爲人類不平等,及相互分離的真正原因。不有『愛的熱情』(Master passion of love),把牠消除淨盡,而恢復人類相親相愛之心,——雇主對傭人,傭人對雇主,——則一切的協約和規律,在相互仇視的敵體之間,是不中用的。這種最高之愛的熱情,實會產生過第一次的『平等社會』(行四章卅二至卅七節),但不久却被『自私自利』把牠破壞了(又五章一至十三節)而且這種自私自利之成見,又爲驕矜傲慢之根由,致使人們蔑視那些種族,文化,或社會地位不如自己的人,更從而奴隸,使役,以增進一己之利益。

真正的平等,只是指人們在法律上,和上帝的面前,都有同等的人格價值而言。此外,要把人類都齊一平等起來,那是絕對不可能之事,自然,一切的人,不能同屬一個時期,不能都有同等的年紀,也不能都有同等的身材。更有天才稟賦的不同,地域種族的區別。但是,凡是有這種高尚之愛的地方,就能把人心裏那些輕視卑弱,猜忌高貴,和嫉妬優良的成見除去,在這種溫良和愛的感化之下,富人與窮漢,才子與愚夫,都能在一塊兒共同工作,如兄如弟,自然沒有什麼自私自利,嫉妬紛爭之事發生。所以只有此種『兄弟之愛』(The brotherhood of love)才是人類真正的友誼,而爲解決這類難問題的唯—善法。

丙：人類間之真關係 (The True Relation of Man to Man)

(1) 誰是我的鄰舍 (Who is My Neighbour?) —— 當日某律法師，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反問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的答詞（路十章廿九節）不但堵住了某律師的口，實則將人與人彼此間的眞關係，都指示明確了。

彼律法師心想，他這樣一問，定能令耶穌啞口難答，因為猶太人素有一種傲慢，偏狹的思想，自恃是上帝的選民，而輕視異族，甚至征服他們的羅馬人亦難免其蔑視。試想一個猶太人的彌賽亞，對於這樣一箇表示民族思想的問題，——誰是我的鄰舍——倘不閉口無言，又將怎樣回答哩？唯一合乎猶太人心理的答案，其惟一只有猶太人才是猶太人的鄰舍。阿本來愛護自己民族這種精神，是人們強固的通性，人們無論生在甚麼國度，總有其語言，風俗……上種種的習慣，要牢牢守着而不易破除，何況偏狹，固執的猶太人，不更如是嗎？

然而耶穌的心意，却與之絕然相反，這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他毫不遲疑地打破了種族的觀念，而不注意於其本國同胞淺狹的心理，乃毅然用一個外族的撒瑪利亞人，爲其「好鄰舍」的模範人物，這是何等博大的精神！當知彼時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絕少往來，且互相仇視，成見甚深；至今，吾人想此情境，亦不免甚爲驚訝，耶穌何以要用一個敵國撒瑪利亞人爲那好鄰舍的模範，似乎令人不解。然而，仔細研究，這正是

耶穌教訓世人，彼此間的真關係之所在。且表明此種關係，廣闊博大，超脫一切種族，階級，言語，與社會情狀之各異，及風俗，習慣，和制度組織之不同；所謂「四海兄弟，天下一家」，皆包括於此層關係之中。

那末，「誰是我的鄰舍呢？」不僅是住在近邊的人，亦不僅是同營一業，同屬一教，同在一箇工會，或同隸一派政黨的人，乃是天下一切的人，都是我的鄰舍，我皆應尋找機會，向之行善，如同那好撒瑪利亞人一樣（路十章三十至三十七節）。這種廣義而明確的「鄰舍」之定義，實能把人類間一切氏族偏狹的成見，和排除異己的私心，掃除淨盡，而使人類彼此之間，都以同類同胞，相視相待。

（一）怎樣善待鄰舍（How Shall I Treat My Neighbour?）——「誰是我的鄰舍」這箇問題已經解答清楚了，但緊接着的另一個問題，也是急應明白的，就是「我們要怎樣善待鄰舍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甚多，現在只將直截了當的寫出四樣，以作標準。

（1）救難——簡要的說，就是見有鄰人處在危難情形之下時，應即細心審度其需要爲何，而毅然以實力救之脫出危難之境。彼好撒瑪利亞人，實具有如此救難扶危的熱腸，他雖完全不知那些盜匪是否不再轉土重來行劫於彼，然而他却毅然決然，不顧危險，竟親手把那被盜者救起，且護送至一安全的旅舍，豈不難能可貴！可惜世上有很多的人，每見其鄰舍遭遇危難，即抱其「各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

主義，而藏身躲避，閉眼不見，充耳不聞，如彼祭司，利未人一樣。有人對於遭難無救之境，描寫得很有意味說：「有人墜入深坑，未能復起，但四面環繞着的，都是他患近視的朋友。(Near-sighted friends)』

(2) 同情——就是當鄰人有何困境，或生活維艱之際，我們都要表示着深厚的同情之心，而盡力設法，援助救濟，使能立足於世。

(3) 安慰——就是在援救鄰人一時急迫之需要以後，還要作鄰人長久的好友，而隨時扶助之，安慰之。世人多願意救人於危急之際，而不肯助人於平穩之時，以使其漸進佳境，未免美中不足。當知善待鄰舍，乃人類共有之天職，不能稍存厭倦之心，何可對於平時之安慰有所忽略。

人們除在遭遇患難或疾病之時，需要金錢之幫助，與夫實力之援救外，還有許多關乎精神方面，枯寂無聊的痛苦，每日都有很需要我們用快樂的言語去勸勉，用仁慈的態度去安慰的必要。

所以，這個比喻實含有一較深之意義，非僅指救濟人肉體方面的痛苦而已，人的心靈裏面之痛苦，精神上之愁煩，實切求吾們有基督那樣懇摯之友愛，去安慰，去救濟。

(4) 引導——此外另有一種更大的工作，而為善待鄰人的根本要圖。是甚麼呢？就是引導鄰人，親近基督，而使之與基督有靈性上之友誼和交晤。這是對於鄰人最大而最有價值的貢獻，也是每個基督徒向其

同胞所應爲，亦是所能爲的（參約一章四十至四十二節，又四十五節。）

丁：基督的博愛律 (Christ's Law Of Love)

(一) 博愛律之經文。——甚麼是基督的博愛律呢？就是「你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 (Thou shalt love thy neighbour as thy self) (太廿二章卅九節。)

有某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設一個難題問他說：「先生！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就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似，就是你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 (太廿二章卅四至四十節。) 這是基督的博愛律，倘若世人都能完全遵照實行，那末，上帝的國即可實現於人間世了。

(二) 博愛律之詮釋。——本來像這樣很明顯的一條律法，似乎用不着再加甚麼解釋，可是在人們還未正確地做到彼此相愛的時候，就不得不要有一種正確的原則，與一定的性質，才不致被人誤會，誤解，有弊而無益。當知「愛人如己」這句話的真正的意義，並不是說惡人也要用其卑污的思想，醜惡的生活，來愛我們如同愛他們自己一樣，因為他們所愛的都不出罪惡之途，凡接受之者，未有不敗德墮行，日甚一日的。

耶穌基督說這訓言的次序，甚有意義，他以為上帝必須首先敬愛，且必盡心盡性盡意，其次才是愛鄰人如同愛自己，所以凡要愛人者，就先愛上帝。這種首愛上帝，次愛人的道理，實含有一特別重要之義，就是人愛人，必須以上帝愛人為標準；人看人，必如上帝看人一樣。但這種上帝看人，愛人的標準，從何而知呢？那末，在耶穌基督的言行上，已表彰得非常明白了。所以，人愛人，要愛得其道，就必先自己融化於基督的真理，得着深切的印象。人看人，必以人為同類，無不具有靈魂，皆有永生的價值。人對人的行動，必須合乎耶穌的精神，而首應效法他那種自己犧牲的愛。（Self-Sacrificing love）（參太廿三章八至十二節；約十七章十九節；腓二章五至七節；賽五十三章三節；約十三章十二至十五節。）

（三）博愛律之適用——這種博愛律之美善，具極普遍的性質，天下人間，實無往而不可以適用；無論人們處在甚麼樣的境地，這種愛律，未有不與之適合，而使之滿足的。舉凡家庭、社會、工商界，以及邦國間，種種急應糾正之弊謬，無一不是起於人心之頑梗，自私，而有意違抗愛人之道所致。因為人既自私自利，不顧別人，則對於自己所欲求之事物，莫不竭力以求得美好的結果；於是各自競爭，互不相讓，終於以武力角逐，一方因爭而得，一方因失而爭，失而復得，得而復失，反復爭鬥，何有已時？且因是而引起種族、階級及勞働界之互相憎惡，仇視，而使人類的心，痛苦不堪！

這種博愛律倘應用於個人的生活上，能使人心之極深處，得着甜蜜的安舒，而生出一種強固的道德性。保羅可爲一位能幹而熱烈的人的模範，他使基督的愛的福音，在他身上顯出了無上的效力，我們實看不出他對於甚麼艱難困苦，甚至死亡，有過畏懼退縮之心（參提後四章六至八節）而且他雖處在那痛苦的試驗之中，還能安心靜氣地寫作一篇極有聲譽，價值非常的文字，——論愛的經文（哥前十三章），這篇經文不知會叫多少痛苦被壓迫的人們，得着了無限的帮助和維護。

這種博愛律適用於社會之間，則爲拯救社會的唯一力量。因爲，惟有這種基督的愛，能感動人們，遣之至各大城市的僻街陋巷。所謂「貧民窟」中去服務同胞；惟有這種的愛，爲一般宣教師，負着十字架，不畏艱苦，直入異教國中去宣揚福音的原動力；惟有這種的愛，爲世界改造之源，爲一切革新運動之母，而今日世界社會之所以注重疾病的扶持，貧苦的救濟，亦無非是這種博愛律的效用之表現。

可惜現在的人們，還有不曾認識基督教之真相與價值者，甚或吹毛求疵，責難教會，謂其不能對付現代人生之情況，而有另行組織新社會，以替代教會之呼聲。但教會早已認定自己的職責，已將上帝愛人，愛上帝，及人類互相親愛的道理，向一般民衆不遺餘力的宣傳，而且實行；這種愛的宣傳，且已實行適用於人類社會之各方面，叫吾們不能不承認其爲救治人類痛苦，社會罪惡，唯一的無上良方。試問還有什麼新

的組織，能具有如此偉大深厚的力量，而能替代基督教呢？取說凡沒有愛，或不知愛神，愛人地方的地方，要把各種規約，律法，——無論如何精當，森嚴，——適用於相互對敵的團體之間，冀能化敵為友，相安無事，其結果未有不等於廢紙，具文，而終不見效驗的。

總之，上帝差遣耶穌基督降世，這就是愛（約三章十六七節）這就是愛的公布，人類可恃愛為一切生活之圭臬；且自基督降生愛即為世界文化進步之真因。

第五章 基督徒的信仰

經文引述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十一章全

「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牠也必挪去。」馬太十七章廿節

「耶穌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可十章五十二節

「你們當信服上帝。」十一、廿二節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行二章卅八節

「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衆人面前全然好了。」三章十

六節

「衆先知也爲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十章四十三節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要得救。』」十六章卅卅一節

「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乎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馬一章十七節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五章一節

「可見信道是由聽道來的，聽道是由基督的話來的。」十章十七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章二十節

甲 信仰與實行 (Faith and Practice)

(1) 信仰支配行爲 (Belief controls action) —— 人的行爲，莫不受信仰的支配。故聖經上說：『因爲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士八章廿一節)『他心裏的思想怎樣，他爲人也就是怎樣』(箴廿三章七節)『照着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太九章廿八九節)『要切切保守你的心，因爲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箴四章廿三節)

按上述經言看來，聖經頗注重人之行爲，以爲人之行爲如何，大抵皆以其內心之信仰如何爲轉移，外面之環境，還在其次。(參箴四章廿三節，羅十章十節，徒八章廿一節，太九章四節，十二章卅四節，十五章十一節，十八至二十節，廿三章廿五節。) 人們的信仰有完全的自由，有信仰的意志，亦有不信仰的意志，是不能相強的。(太十五章廿八節，十六章廿四節，路九章廿三節，約五章四十節。) 人品之養成，乃是由內而外，其內心之信念如何，遲早總要在其行爲上表現出來。假使有人，心中懷着罪惡的思想，隱密不令人知，同時其表面上的生活，仍像個道德的誠篤君子，但這不過是時間的問題，總有一日，他心中的惡念，必要把這種

「外君子而內小人」的假面具衝破，而顯露其原形。所以人生真正的奮鬥，是在內而不在外，而人要自己獲得勝利，不是要如何畏懼外來的險惡，亦不在乎怎樣防範言行，乃是要保持一個清潔公正的內心；這樣，由其光明的內心，自然可以發出正確的言行來。他裏面這種真實的確信，必能導引他的言行，而使其向善之意志堅強，而終獲勝利。

是以，基督爲了這種熱切而活潑的信仰之必需，曾特向其門弟子鄭重垂訓，勉勵他們要有一種誠篤的信心，雖遇大山一般的艱難，不能挫折，或暴風一般的危險，亦不得動搖。（可十一章廿二至廿四節，太十七章十九至廿節，路八章廿四至廿五節。）

耶穌降世，抱定一種積極的計劃，宣傳一種建設的福音。門徒們亦能於基督受難以後，繼先師之志，貫徹其計劃，而完成其遺命。結果，就是信仰化成了行爲，而當日的舊世界，因以改革一新，無數的人們皈依了基督。所以，這種基督徒的信仰，其積極的功效，對於人類的文明，世界的進化，確有很明顯的貢獻，這是歷史家所不能否認的。

乙：基督徒信仰的基礎 (Basis of Christian Faith)

(一) 信仰的根據——基督徒的信仰，是根據於耶穌基督自己的聖蹟，和人們對於他的經驗。倘若把

耶穌基督屏除於信仰之外，那就無所謂『基督徒的信仰』了，這是人們所應明白的。

(1) 基督的聖蹟 (The fact of Christ) —— 基督徒的信仰之初步，並不在乎理論和感覺，乃是根據於耶穌基督歷史上的人格，及其一切在地上親口所言，親身所行之事蹟。當日的使徒，及早年的教士們，都自白爲基督的見證。他們被差遣，亦爲的是要替主作確實的見證（見太廿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約十五章廿七節，徒一章八節，二章卅二節）。就如彼得（徒二章十四至四十節，三章十二至廿六節，四章八至十二節），司提反（徒七章一至五十六節）和保羅（徒十三章十六至四十一節，廿二章一至廿一節）的演講，都是確切詳明的事實之見證。他們主要的目標，乃是要宣布耶穌基督的事蹟，以證明他是上帝的兒子，而爲人類的救主，世界之希望（徒二章三十八、三十九節）。

(2) 基督的經驗 (The experience of Christ) —— 此處所言基督的經驗，並非指基督自己的經歷，乃是指接納基督爲救主的人，在信仰上對於基督所得的經驗而言。有歷史的基督 (A historical Christ)，亦有靈性的基督 (A spiritual Christ)。歷史的基督，可由考查事實而知，靈性的基督，則全憑信仰的經驗而得。基督是靈，能和他的信者作靈性上快樂的、欣喜的交通。基督在世時，曾應許必遣聖靈降臨，榮耀其名（約十六章十三節）。又對其門徒說：『看哪！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章廿節）。

無論何處，凡有耶穌基督這種福音傳到的地方，人們果然受了感動，能真實的悔改，且接納基督為救主，那就都可和復活榮耀之主，發生靈性上親切的關係，如過去的古人一樣（徒二章四十至四十二節，約七章十七節，徒八章五至七節，羅八章一至十節，西一章二十七節，徒二十六章十五至十九節）。

(二) 信仰的原則——什麼是基督徒的信仰？究竟基督徒所信仰者何？這是人們急要知道的。簡略地說，基督徒信仰，係由六種要素組合而成，試述於後：

(1) 關乎上帝的信仰——基督徒信仰上帝是靈，是無限無量，永遠長生，無變無易，全智全能，聖潔公義，至善至真之神（約四章廿四節，出廿章二至七節，申六章四節，賽四十四章六節，約十七章三節，哥前八章四及六節，詩十九篇又百零四篇廿四節）。

(2) 關乎人的信仰——基督徒相信人為上帝的子女，有最貴重的命運。上帝命定人的靈魂，永遠不死（創二章七節，哥後五章一節，傳十二章七節，太六章廿五節，又五章廿九及卅節）。

(3) 關乎罪惡的信仰——基督徒以為罪惡是極其毒害，非常兇猛的，能玷污人的良心，腐化人的品性，倘不竭力防止，終必使人心變而為罪惡的巢窟，何等可怕！罪惡的結果，到處可以看見，其害人之甚，極為明顯，奈何人反趨之若鶩！人之犯罪，亦不必盡是由於無知無識，或大意粗心，而出乎任情縱慾，故意妄為。

者實多，誠爲可惜！至於罪之最壞者，當是屬於心靈方面的諸惡，如惱怒，驕傲，怨恨，嫉妬……等等是也（賽五十三章六節，又六十四章六節，羅三章廿三節，約壹一章八節，羅一章十八至三章廿三節，又八章七節）。

(4) 關乎救主的信仰——基督徒雖覺罪惡如此可畏，但同時又信仰耶穌基督爲上帝的兒子，爲人類的救主，能潔淨人心，能救人脫離罪惡的壓迫。耶穌基督降生於世，其所負的使命，不僅只將聖父上帝向人類表顯出來，亦是爲要潔除人心的種種罪惡。就如聖經上說：「他是我們罪惡的挽回之祭」（約壹二章一及二節，羅八章卅四節，希七章廿四及廿五節，太廿章廿八節，羅三章廿四五節，又五章八節，又八章三節，加三章十三節，哥後五章廿一節，哥前一章卅節，太九章二至六節）。

(5) 關乎聖靈的信仰——基督徒又信仰一位聖靈，有使人稱義成聖的能力（哥前六章十一節，弗三章十六節，加五章廿二節）。他「證明基督是罪人的救主，使我們能藉着信仰與基督聯合，又叫我們在基督所賜的各種恩典上都能有分。」主耶穌曾說：「我要從父那裏差遣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之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十五章廿六節）。又說：「真理的聖靈……要引導你們深知一切的真理……他要榮耀我，因爲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章十三四節，十四章廿六節，哥前十

二章三節，多三章五六節，太廿八章十九節，約三章五六節。）

(6) 關乎復活與來生的信仰——基督徒對於人生之歸宿，亦有一種信仰，就是相信復活及來生之道，以為人都有永生不滅的希望。主耶穌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章廿八九節，太廿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又一至十三節。）太古之世，上帝曾立虹為記。應許保守所立的約，再不滅絕人類，這無非是預表凡信靠基督者，即可得生之意。故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章廿五六節，帖前五章廿三節，約六章四十七節，又十四章二及十九節。）至於復活以後的身體，必然是屬靈的，不死的，不能朽壞的，並且要和耶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章廿節，廿一節，哥前五章廿至廿三節，又卅五至五十七節。）

(三) 信仰的態度——按各個新約聖書的著者，所表現的信仰態度，都是極其鮮明的。他們向世界人類公布一種極其直爽而明確的信仰，毫無含混不清的意味。他們以為這種基督徒的信仰，乃是對付惡劣的命運，拯救墮落的人生的，其情勢非常急迫，不能不直截了當地說出上帝救世救人的妙法。其法維何？即耶穌基督，為人類的救主。上帝如今藉着耶穌基督以自顯，教訓世人。正如聖經上說：「上帝既在古時，藉着

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爲那承受萬有者」（希一章一至二節）。他們覺得關乎上帝永生之事，自創世以來，卽隱密難知，但現在却藉着基督，宣示於人了。這就無怪乎他們不顧一切的嚴刑重罰，或痛苦羞辱與死亡，而抱着勇敢明確的態度，要把這種福音真理，明白直率地宣傳與人了！（參徒四章十三至廿節）。

使徒保羅的態度，亦甚爲鮮明，他一生傳道的要旨，在哥林多前書（二章二及五節）已經說得極爲明顯而正確。他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犧牲於十字架……：……叫你們的信，不在乎甚麼人的智慧，只在乎上帝的大能。」我們如能通閱保羅的各封書信，更可知他實在是始終一貫的堅持這箇要旨。他以爲人得救，其唯一的根本意義，只是在上帝藉基督所賜的恩典，在人一方面，只須信仰，接受，就是了。

丙：基督徒信仰之試驗 (Tests of Christian Faith)

基督徒的信仰，並非虛妄的迷信，乃是有事實可證，有結果可驗的。茲將基督徒信仰之試驗，略略述說如後：

(一)對於人類社會的效能——耶穌基督會常常激勉其門徒，試驗他的教訓和主義。他指示門徒們一種很簡單，很準確的試驗方法，就是先知的真假，在他們行爲的結果上，可以分辨出來。他說：「……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菓子；惟獨壞樹結壞菓子……所以，憑着他們的菓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章十五至念節)。當日多馬對於基督復活，表現着懷疑的態度，基督即給他一個很好的機會，以便其試驗他復活的真實(約廿章廿四至廿九節)。基督要人試驗他；對於世界的挑戰，就是說：『試驗我能！』「你們來看，我能做甚麼！」(“Try Me!” (“Come and see What I can do!))

基督徒的信仰，究竟能造成甚麼樣的人品呢？能產生甚麼樣的社會呢？這是我們所急要研究的。在本現代的講道集裏面，也曾問到兩箇相似的問題，就是：「倘若世人統統都做了真實的基督徒，則世界上能得到怎樣的景象呢？反是，倘若世人統統都是純粹的非基督徒，則世界上又要得到甚麼樣的結果呢？」這樣的問題固然是逼人不過的，可是，却不能難倒基督教，因為真正的基督教，的確當得起這樣一種的試驗，並且要覺得非常的榮幸。這樣的試驗，一經喚起人之研究，益能顯出基督教的效率，即極其熱情的宗教家，亦必大大的驚異，而歎服基督教之完美，及其威力之偉大。然而這惡劣的世界，必不願受如此的審察，因其在經不起這樣的試驗啊！

(二)對於個人拯救的力量——基督徒的信仰，乃一種拯救的力量。故稱爲『得救的信仰』(A Saving Faith)。每在人們困苦至極之時，牠卽大顯其拯救的效能，而給人一個平安清潔的新心。這種拯救的信仰，並不是僅僅相信基督生在世時，曾拯救人，曾醫治人的疾病，使醫者得明，死者復甦，乃是相信基督直至現在，仍能如此拯救人類。基督在今日依然行其清潔人心，掃除罪惡的奇事；他在今日還是向人類大聲疾呼地說：『到我這裏來阿！』而一般人們來就基督的，亦踴躍如昔。所以基督能否仍在今日施行拯救這箇問題，可於每天每日得着重生的人們身上決之。試看凡有福音傳到之處，在一般人們當中，不問貧富智愚，在在顯出基督拯救的佳菓，豐盛榮榮，較之古昔的情景，有過之而無不及，誰謂基督只能救人於昔，而不能救人於今哩？

丁：基督徒信仰之效用 (Uses of Christian Faith)

基督徒的信仰還有甚麼實際的效用呢？其對於我們的宗教生活，及人生價值，有何裨益呢？不妨再提三則，略略解答。

(一)顯明萬有之本原，實乃人類的天父——吾人莫不自知是住在一箇廣闊無邊的宇宙之內。一種

至大無限的勢力之中。然而這箇廣闊的宇宙，這種至大的勢力，究竟作何解釋，其最初的原因爲何，恐怕尚沒有令人滿意的答覆。一般科學家，對於這樣的問題，不知費去了多少的思想腦力，可是研究至終，其最後的結論，亦不過使吾人所知道者甚爲有限，比較起來，實在少而又少，且非完全！但這種實際的情形，除了少數對於自然現象，曾經用過縝密研究工夫之真正的學者以外，誰肯虛心承認哩？恐怕大多數的所謂科學家，皆在一味的狂叫科學萬能，統括一切啊！且天地間還有許許多多的問題，雖在哲學家一方面，經過了極其精細的考究，亦終未曾給人們以明白的解答，可見宇宙之奧秘，實非人智所能全知了。

所以，除了這種基督徒的信仰，能把上帝的啓示，及其爲人類所規定的計劃和目的，告訴我們以外，實無他法，可使吾人完全了解宇宙之奧。吾人固然可以相信天地萬物有一個最初的大原因，可是倘沒有上帝的啓示，我們就決不能知道上帝卽是大造之主，且爲人類靈性的父，能關切心懷，維護我們世人，至於極點——這在耶穌基督裏面已表顯得甚爲明白。

況且，我們因信仰基督，就能得與上帝有靈性的交通，而深覺其雖係宇宙的大造之主，亦是人類公共的，慈悲之父。

(二) 表述人生之重要及其價值——本來人生是極其貴重而有價值的，並不像一箇極微分子 (B)

atom)無足輕重，其命運亦並非如泡影之一現就能了的。可是，倘沒有聖經將人生價值是上帝所貴重的這一點意義，印象在人們的心腦之中，那末，人們怎能知道他自已比較一箇無數流動中的原子，要高貴得多呢？他怎麼會覺得他的生命，不是一種曇花一現之物，乃是有永存價值的呢？（參看約三章十六節，太十六章二十六節。）所以，在基督徒的信仰團契以外的人，多把生命看得非常的微賤。終日終年，把寶貴的人生，浪蕩，消磨於罪惡之中而不自覺。常懷趁時行樂的淺見，過分的悲觀，說什麼：『讓我們來吃吃喝喝罷！快快樂樂罷！因為明日我們就要死了！』唉！像抱這樣思想度日的人，雖然活着，不也如死了一樣嗎！惟有基督徒的信仰，尊重人的人格價值，把人看為極高貴之物，能得上帝無限的珍愛與護庇，因為人們裏面的靈，是永遠生存的。這就給予人生一種新的意義，凡領受之者，必能得着一種新的，高尚的概念，以使之高舉其人生之標的，而努力追求。

同時，我們人類相待，也得到一條正確的原理。就是因着信仰基督，而與世界人類，發生一種正當的，大團契的精神，而人類互視，皆覺具有寶貴的價值。

(三)指示快樂之道——快樂是人們所最喜尋求的，可是，人們所尋求的快樂，每每與其身體，靈魂，有損而無益。因人之求樂，往往輕視道德的本性，而一味恣情縱慾！

惟有基督徒的信仰，能去此弊，而示人以獲得快樂的正道——即使人明白由信仰耶穌基督，可以獲得真正的欣喜，快樂。基督降世，特為宣傳一種勝利者的喜音。他得勝了世界，奏着歡樂的凱歌。他慶祝人生得勝其罪惡的欲念，而在思想上，心志上，達到高尚、清潔之境。耶穌自己為着那擺在他前面的喜樂，也曾努力奮鬥（希十二章二節）。基督徒的信仰，絕不使人抑鬱、沮喪，乃是要人心中愉快，口上歡歌，而度着一種喜樂的生活。敢說一句：世之具有快樂的權利，而常表現一種欣喜、怡悅之面容者，實未有過於基督徒的。因為凡是真實、虔誠的基督徒，無不洞悉快樂的正道，乃在耶穌基督。且深信其以後的生命，既被救贖，那末，除了平安與榮耀之外，別無憂愁之事，攪擾其心。其日常生活，其思想動靜，其待人接物，無往而不表現着欣喜快樂的精神！

第六章 基督徒的聖經觀

經文引述

「這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叫人歸正，教導人學好，都是有益的，以致事奉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盡各樣的義務。」提後三章十六、七節

「第一要知道聖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着人的意思解說的，因為預言沒有出於人的，乃是人被聖靈點化，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章廿一節

「你們考查聖經是因為想其中有永生；但爲我做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章卅九節

「從前所記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記的，叫我們因由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保存盼望。」羅十五章四節

「耶和華的靈藉着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母下廿三章二節

「正如主藉古來聖先知的口所說。」路一章七十節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和我們說話，解說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麼？』」路廿四章卅二節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叫他們能明白聖經。」四十五節

「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他說過這話，就相信聖經也相信耶穌所說的話。」約二章廿二節

「聖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十章卅五節

「有了這事，爲要應驗聖經上的話……」十九章卅六節

「諸位弟兄們，聖靈藉着大衛的口，預言那領人捉拿耶穌的人，這聖經實在應驗了。」行一章十六節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奉召爲使徒，領命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所允許，藉着衆先知記在聖經上的。」羅一章一二節

「我把我當初所領受的，又傳給你們第一，就是基督照着聖經所記，爲我們的罪受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着聖經所記，第三天復活了。」

哥前十五章三四節

「聖經上記着說：『你要愛人如己，』你們若遵守主這命令，纔是好的。」雅各二章八節

甲：甚麼是聖經？(What is the Bible)

每當吾人研讀聖經的時候，必有許多的問題如湧而至，就如聖經是什麼經？吾人應如何視之？宜置之於何等地位？……以及其他許多相類的問題，都是極易發生，而不能不加以討論的。可是現在這箇簡短的研究，自不能討論詳盡，僅能於大體上略答梗概而已。

(一) 聖經與別種書籍不同之點——論到聖經的年代，固已久遠，雖其最後一段之出現，及其審定成爲經典，皆在許多年以前，然而時至今日，牠仍然不失爲世界上最新鮮，最有價值的一部書。牠關於道德上之箴規與訓誨，其標準還遠在今世道德狀況之前面，而甚够世界人類之體究與力行。且聖經具有一種普

遍的適合性，能適合各等境况的人們；又具有一種柔韌的順應性，能順應各箇時代的思想，這實在是別的書籍所不能具有，而望塵莫及的。自古聖經亦嘗遭受人們的攻擊與謗斥，或表面上竟似被人毀壞了！可是實際上畢竟如何呢？却反使一般批評攻擊的人們，因研究而心折，或竟一變而為辯護聖經之健者，亦大有其人。

聖經實在是一部充滿神意和靈感的書，具極永久的價值，為各時代的人們所尊重而適用，自然和其他種種書籍——為時代所限者——絕然不同了。

(二)聖經和別種書籍相同之點——在另一方面看來，聖經和別種書籍，又有其相同之點，那就是同具文學上之性質與價值了。本來聖經中所包含的各種各式之文學作品，甚是完備，就如散文、歷史、哲學、詩歌、信札……等等，都是極有文學價值的作品，而為古今人們所歎美者。但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論調，謂聖經不過是一部文學之書而已，却未免言之失當，然是亦因為聖經一方面本為一部最好的文學書阿！

(三)聖經的效用——聖經是一部真正的道德經，其效用之大，無出其右者。牠能促進世界的進步，導引人類向上，使之有公義的思想，清潔的生活。此層意義，聖經中表述得非常明顯，用不着多加解釋，就如十誡（出廿章一至十七節）、八福（太五章一至十二節），以及其他山上寶訓（太五章十三至七章廿九

節)都是聖經向世人所垂示的種種最高的倫理標準。

(四) 聖經的特質——聖經並非一部平常的書籍，乃是一部真正的天書，其內容大部是上帝對人類啓示的紀錄，叫人們讀之，即可領悟到『上帝與人有靈性的交通』，就是上帝願意進入於人們的靈性生活。聖經之所以高過一切書籍者，就是在此。這就是祂唯一的特質，而令我們世人對之發出極熱烈的敬謹和注意者。上帝會藉此聖經啓示世人，說：『除我以外，你們不可敬拜別的神。』這固然是向以色列人說的，然而上帝不僅是以色列一族的上帝，乃是萬世萬人的上帝，所以這句話實係上帝向普世人類的啓示。

聖經中所記諸大先知聖哲，其豐功偉業，致使世運上進者，無一不是上帝所選召，所引導，我們只要一查關乎這些偉人的記載，就知道他們都是起初如何蒙召，後來怎樣得神的扶助。試略舉數人如次：

亞伯拉罕 (創十二章一至三節) 摩西 (出三章十四節) 約書亞 (書一章一至六節) 撒母耳 (母上三章四至廿一節) 大衛 (母上十六章三節，十一至十三節) 以賽亞 (賽一章一節) 以西結 (結一章一節) 耶利米 (一章二節) 以及其他諸先知；施浸約翰 (路一章十三，太三章一節) 彼得 約翰 保羅 (徒一章八節，二章一至十四節，十三章一二節) 等都是好例。

舊約聖經表述人怎樣仰望基督降世，新約聖經則記載基督如何誕生，而為世界人類屬靈的大光。世

上還有什麼書籍能這樣曉示人類：基督降世，爲要教訓世人，得着重生新樣（約三章一至廿一節）；而人只要藉着基督，就可得與上帝有靈性上的交通呢（約一章一至十八節）？

要了解聖經的奧妙，其唯一的秘訣，在有充足的靈性修養，而得着上帝住在我們心中，至於聖經的內容，也很容易找着牠的缺乏，也許有些地方，不能超乎我們自己的思想，甚或有的事情，更爲我們所不喜歡看的，然而在其背後，上帝實有這種靈交上特別的意旨，乃我們世人所不能不承認的。

聖經的深意更含有上帝偉大的思想，就是要救贖人們的靈魂。爲此目的，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且爲他們差遣許多的先知和教師，最後乃遣其獨生聖子降世。上帝總是不斷地向人類垂命說：「你們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

乙 聖經的結構 (Structure)

無論讀什麼書籍，在了解牠的旨趣之後，還得要研究牠的形式，和其編制的計畫如何。書中不同的部份，及其相互間的關連，和每卷與其全部的關係，都要研究明白，方能得到切實的裨益。聖經是最適合於這樣一種研究法的，試略述於次：

(一)旨趣之一貫。聖經的旨趣，只有一個思想，貫通全部，那就是上帝的旨意，欲救贖普世萬人。吾們每日研讀聖經，皆可循着這個宗旨。

(二)編纂之全備。全部聖經並非出乎一時一人之手筆，乃由數十種之典籍，編纂而成。各書之著者不同，文字不同，時代不同；其中大多數於尚未審定爲舊約或新約時，乃散布於民間，爲人們所傳誦。其編纂成爲一部經典，及其排列之次序有如今日者，並非一朝一夕之功，實乃經過若干年日，由漸而臻進者。但都是循着上帝進步的啓示之次序，根據其普遍的憐愛同情之旨趣。

聖經各卷的形式互異，其類別亦不同，可分爲律法書，智慧書，歷史，詩詞：等類。無論研究何書，牠的類別是最要注意的。人們對於聖經各卷的類別，不免多所誤會，因爲有的人見解錯誤，未曾認清各卷的風格，或以詩歌爲歷史，或把生動靈活之字句當着法庭刻板的文書，自然要謬誤百出了！豈知各書的著者是有其一種的立腳點，而各著者生存時代之思想與背景，都是要首先注意而詳加思考的。如此研究一部古書，我們現今的人雖不免覺其思想已成過去，然應想像彼著者實會遠立於他自己的時代之前面，——超越了當時的思想，——而於進步的啓示中，預爲開闢且指出一箇將來的重要的時期。

聖經各卷，都有一種審慎的計畫，特殊的目的，歷史的背景，和實際的價值。試舉一例：創世記是記載萬

有起頭的一卷書，對於世界的起點，人種的由來，罪惡的原因，救法的預定等等，都有很明顯的解釋，證明上帝的啓示，使世人深知他爲大造之主，爲護衛之神，爲立法之君，爲審判之王，又爲慈悲仁愛之父。我們細察是書，就知道除了開宗明義的緒言以外，可按其循環定式「記在下面」(These are the generations of)一語，分爲十段。本書在宗教上自有其立場，吾們不能超過其性質而妄定其價值。其創造說之根本教訓，不過是要證明一位大造之主而已。本書所表顯之上帝——唯一的上帝——其顯然的意義，是說上帝和異教人所崇拜的諸神有別。上帝是超越物質的，宇宙間的萬事萬物都屬乎他。此外，我們可由本書知道人類最初的歷史大綱，和猶太族祖門自亞伯拉罕被召，至雅各逝世，其間各人簡略的事跡。總之，不問人們對於創世記一書是怎樣的議論和解釋，但其主要而確切的真理，總是穩固而常存的。

聖經中其他各卷，皆可作如是觀察，各卷都有一定之計畫與目的，令人看得出來。就如路得那卷小小的書，表面看來，似乎不過是一個佳美的小故事，然而仔細觀察，書中實含有重要的意義。可說倘沒有路得一書，則當日士師時代勢必僅僅呈現一種極其暗淡的景象，惟其有此一書，吾們始能看到在那種黑暗而擾亂的時代之中，亦還有心志高貴，敬畏上帝如波阿斯這樣的男子，路得那樣的女人。至於新約各書，更不能缺少一卷，否則早年基督教那一幅美好的圖畫，不是要缺而不全了嗎？吾人又怎能詳知元始時代的教

會情形呢？

(三) 顯示之時期。聖經係由羣籍編纂而成，各述一箇特別的時期，表明上帝的自顯，及其對以色列民族各種不同的處治與設施，一步一步地引至耶穌基督，及其降世爲人。茲將各個時期，分述於次：

(1) 太初時期 (The Time of Beginnings) 創一至十一章——此時期，從世界被造起，至亞伯拉罕蒙召止。於此可知世界與上帝的關係，及生命的由來，罪惡的起原，和救恩的必需。

(2) 神治時期 (The Theocracy) ——本期各種情況，詳記於創世記、出伊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約書亞、士師記、路得記、和撒母耳前書之中。其所以名曰「神治時期」者，是因為其表明上帝對於選民會有直接之治理之故。自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直至撒母耳膏立掃羅爲王，皆屬這箇時期。於此我們可以看到選民與其國度之興起，及上帝所給予他們的律法命令爲何，和其國運之情形怎樣。由這箇訓練的時期，在上帝所給予以色列民族之律法和訓令的標準上看來，足徵上帝是何等的高超而仁愛。

(3) 君治時期 (The Monarchy) ——本期情形，詳見於撒母耳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誌上下、詩篇、約拿、阿摩斯、何西阿、彌迦、約珥、以賽亞、那鴻、西番雅、哈巴谷、及耶利米諸書之內。於此，我們可以看出猶太王國之建立，之興盛，之分裂，之敗亡，……種種的情形。以色列民要求設立一位君王，而其君王治理其國一味擅

自行動，不遵上帝的意旨。我們在此又可看到上帝甚願以色列國成爲「聖善之邦」，只可惜以色列人罪惡重大，終不能免於亡國之禍。諸先知的職責，是要宣布以色列國人的罪惡，而告之以正當的道路，使之回轉歸向耶和華。可惜以色列人良心已硬，並不注意此類呼號的聲音，於是其國乃滅亡！但同時先知們又預言一位彌賽亞將要降臨於世，他是完善之君，將要建立一個完善之國，這實在是把基督的事功和地位，早已說明了。

(4) 被擄時期 (The Captivity) —— 事詳歷代誌上下，耶利米書，但以理書，以西結書，及俄巴底亞書。本時期所表顯的是說以色列民離棄上帝，以致被擄爲奴。但他們在這種爲奴的苦況之中，却因痛苦而回心轉意，歸向上帝。他們此時敬拜上帝的心，可說是清潔無僞，且對於彌賽亞降臨的希望，強烈達於極點。

(5) 復興時期 (The Restoration) —— 試一閱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及瑪拉基書，就知以色列人如何因被擄爲奴之苦，而仍敬事上帝，並因基督降臨的希望，怎樣把他們鼓勵，奮興，遂爭得自由，而復歸於祖國。

(6) 基督時期 —— 關乎本時期之記載，均詳新約聖經。基督教時期之開闢，完全由於基督的降生，和上帝恩許之應驗。猶太人的希望，已完成於基督，其今後之使命，乃在宣傳基督爲全人類的救主。

由這六箇時期，極其簡略的敘述看來，已就知道上帝是如何將自己漸次向人們顯示，和其爲人類啓迪靈性之計劃是如何由漸增進。所以吾們研究一卷書時，必得不僅要注意該書的計劃如何，亦應注意其在各書中間的地位怎樣，以求得其正確的意義，惟亦不得過於熱情的揄揚罷了。

丙：聖經的可信 (Credibility)

凡一部書，要得吾們的信仰，且是這樣重大事件之信仰，那末，我們自然要問牠有什麼可信的理由，並且這種可信的證據還要經過縝密的研究，到底有不有確實可信的價值。聖經即是不怕人們這樣研究的一部書，只要是學者出乎尋求真理的熱心，則不問其用何銳敏的腦力，深刻的思考，聖經無不極端歡迎。但是有的批評家成見太深，有心反對屬靈的真理，堅持己意，牢不可破，這樣的人要來研究聖經，雖不免要生出若許麻煩，或竟使聖經一時蒙不白之冤，然而聖經的真理，却永久存在，遲早是要顯明出來的，因爲凡出於上帝的，是人所不能破壞的（行五章卅九節）。還有應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同一部聖經，往往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見解，此乃自然之趨勢，但其尋求真理的心，總是一樣。當知一切的人，不能同用一個方式來接受真理，因爲真理固然是一樣的，但人們因所得聖靈的恩賜不是一樣（哥前十二章四至十四節），所以

除却在根本上同具尋求真理之心這一點以外，其接收真理的方式，是不能一致的。

聖經歡迎任何一切的精密之考究。聖經是極其公開的一部書，牠在人類史中滿得着勝利的緣故，並非因着辯護者的甚麼力量，乃是因着牠自身每章每節所含真理的權能。

現將關於聖經可信之理論，略說數則。

(一) 歷史的辯證。在聖經各卷之著者之時期，之編制，諸項問題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聖經的記載，與歷史上的事實相符合？』明白點說：『聖經是正確的歷史麼？』

新約的各著者，用的是歷史的論證，這是很顯然的事。他們所敘述的事物，我們十分相信的緣故，是因其有親眼所見，親耳所聽的確據（路一章一至四節，約十九章三十五節，廿一章廿四五節）使徒們並非宣傳一種奧妙而不可捉摸的哲學，乃是作事實上之見證，——將他們目見耳聞之實事，向人們確說出來（行一章八節）就如彼得在五旬節之演講，豈不是一段詳確之事實麼（行二章十四至廿六節）保羅關於基督復活的辯證，不也是根據於那些會親眼看見的證據嗎（哥前十五章一至廿節）若果上帝會把自己在耶穌基督的人格上表顯出來，則我們考查基督的人格，是否與事實相合，尤為一個最好的試驗。新約的記載，都是本着這個目的，為的是要證明基督的實在。

至於舊約各書的著者，皆自言是記着上帝如何對待以色列民族的事實。反對的人們，却批評此類的記載，近乎不經之談，而懷疑其不合歷史上實際之情況。就如最古的經傳，如摩西五經，記載以色列國之事，亦記載別國之事。但因其所表述的事態，都是些過去久遠的陳跡；且因其是些片段不全的記載，就難以斷定其是否確實的史事。故有許多批評家，雖明知各國的歷史亦往往甚不完全，然仍以爲舊約所載倘沒有別國的歷史印證，就不足爲信。這實在是一椿可惜的事！但時至今日，此種批評的趨向，確已轉變不少了，因爲舊約的歷史性，已被近代許多考古學者證實了。他們在與以色列國極有關係之伊及、巴比倫、亞述等國的荒基遺址上，發見了不少的古物，可爲舊約記載的印證，這實在是很可欣幸的事！就如直至前不多年的時候，還只有舊約確說在上古亞伯拉罕及摩西的時代，曾有過一種比較高尚的文化。但至今日，却因考古學者的努力，在古巴比倫的尼浦爾（Nippur）地方，及別的曾經沉沒的城池，掘出了許多的證物，連聖經上的字句，亦能證其確實可信。當以色列人出伊及的時候，伊及和帕勒斯應所有的光景，在忒勒啊嗎哪的字牌（Tel-el-Amarna tablets）上，記得非常明白，可證出伊及之真確。又列王記上下所載之史事，不但因掘出之紀念碑證其實在，且因紀念碑文之詳細，而相得益彰。還有許多類此之外證，不必盡說，但聖經之可信，於此可見一斑，而人們對聖經之批評，已由破壞的時期，轉入建設的時期了。

(二)預言的辯證。舊約時代的先知，不僅是當時及其本國宣傳公義之教師，其對於別國及後世亦負有同樣的使命。他們主要的觀念，是要把上帝的天國，建設於人間。他們所教訓與人的，都是論到上帝的唯一的神性，的聖潔，的公義，和良善諸端。當時的伊及巴比倫，敘利亞，摩押，都是些強盛達於頂點的國家；先知們對於諸國的命運，及其城邑之衰亡，皆曾說有相當的斷語，後來都完全應驗了。他們曾預告以色列人亡國，被擄，及返國，復興等事。他們預言的最大題目，是希望彌賽亞之降臨，及彌賽亞王國之建立。他們對於基督的預言，非常明確，因為基督降世的時候已經近了。他們關乎基督自身所受之使命，及其先知的職權，王者之位分，祭司之任務，以及其將由何家，何國，何一定的地點降生，都說得周詳而精確。吾們看到這種種預言，已得應驗，豈不想到聖經之完全可信麼？

(三)效力的辯證。聖經自顯之能力，更是有力的證據，試說三點於下：

(一)持久力 (Vitality)——古時巴比倫，伊及希臘，羅馬諸國的宗教，未嘗不曾興盛於一時，然皆因為沒有生機，就都隨其國興，亦隨其國滅。惟有聖經所啓示之宗教，比任何宗教有生氣，能久遠，因其係神所設立，充滿着神的生命和能力。自古以來，不知有多少強盛的帝國，權威的君主，偉大的人物，思想之系體，都是一時興起，不久即歸於烏有，亦無非是缺乏神的生命之故。只有聖經一書，長久生存，永無止境。因有持久

延展的力量，充滿其間，使之能與種種逆境，惡勢堅持掙扎，奮鬥前進。

(2) 適應力 (Adaptability) —— 聖經散布於天下，無論何地，何族的人，莫不有熟讀聖經者。聖經具極普遍的適應性，能適合於全人類各種境况的生活，——自極低微的生活，至極高貴的生活。亞西亞人，亞非利迦人，歐羅巴人，亞美利迦人，……無不接受聖經為其自己的經典。因為聖經找着了人類心靈中最深處的需要，而指示人們一位完全慈愛之救主。

(3) 發展力 (Growth) —— 聖經真有一種生長的力量，其發達進展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至今已譯成數百種之方言與土白，是其明證。聖經的蹤跡，達於天邊地極。其勢力之普遍，下自茅舍，上至宮庭，無不蒙其善導，受其感化。敢說，從來沒有什麼別的書籍，能這樣流行廣遠的。其印刷與銷售，每年不知有若干萬冊，且一年勝似一年，只有增加，總不減少，其生長發達之力，有如此者。這都是因為聖經能把上帝的福音，直接傳達於人心之故阿！

第七章 基督徒的祈禱觀

經文引述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做那假冒爲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章五至十五節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的父……你們雖然不好，尙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十一章一至十三節

耶穌說完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七章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却軟弱了。」太廿六章四一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所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章廿四至廿五節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上帝。」路六章十二節

「咒詛你們的要爲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爲他禱告。」路六章廿八節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路九章廿九節

「不住的禱告。」帖前五章十七及廿五節

『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哥前十四章十五節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十九篇十四節

『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篇十五節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章七節

『我勸你第一要爲萬人懇求，禱告，祝謝，代求。』提前二章一節

『上帝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章廿至廿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十六章廿三節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章十四節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章十六節

甲 祈禱的領域 (The Province of Prayer)

(一) 祈禱的定義。甚麼是祈禱？祈禱是人和神靈性上的交通。其首要的意義，並不是要從上帝那裏得着甚麼，乃是要在心靈裏面覺着上帝的實在，並不是要把自己放在前面，乃是要將上帝尊在前面。所以主說：『你們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太六章卅三節）凡人的耀榮，並不是甚麼表面的富貴功名，

乃是在其正直向上的性質，清潔無疵的生活，及其親近上帝，肖貌上帝的表徵。然人要肖貌上帝，而變爲上帝的形像，其唯一的方法，則在其時時思仰上帝；其心靈的深處，必常和上帝有最密切的交通。所以固定的祈禱時間和地點，雖亦有遵守的價值，但祈禱究不能僅僅按着一定的時期，去呆板地奉行故事。乃要中間斷地與上帝交晤，隨時隨地多方祈禱（參看路十八章一節，羅十二章十三節，帖前五章十七節。）凡人果能如此與上帝有親密的靈交，則可將其一己的什麼計劃，什麼目標，什麼意志，都陳述在上帝的面前，以求上帝的指示和引導。他可等候上帝有如良友，幫助其一切正當的企圖。他必能獲得一種看不見的能力，以行種種看得見的偉大事業。凡人有何特別的需求，及偶然之事體，必需要一種特別的援助，而人們苟要從上帝那裏獲得此種援助，則必向上帝有極迫切而極誠懇的祈求，方能有望。上帝曾在聖經中應許說：「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篇十五節，雅一章十七節，詩十九篇十四節，弗三章廿廿一節。）

（二）祈禱的種類。按聖保羅的意見，祈禱可以分爲數類，即敬拜，祝謝，代求，懇祈和頌讚。（提前二章一節）

（三）祈禱的地點。自然隨時隨地都可祈禱，不必拘定什麼地點，但按聖經所示，古人祈禱的地點，

約有下列三類。

(1) 公共集合的大會場（見詩一二二篇一至二節，行三章一節，希十章廿五節。）

(2) 社會的或家庭的聚會所（見太十八章十九廿節，行一章十四節，二章四六節，十二章十二節。）

(3) 個人密禱的地方（見太六章六節，可一章卅五節，詩五五篇十七節，但六章十節。）

(四) 祈禱的秘訣。祈禱的中心意義，是人親近上帝，而與他有靈性的契合，亦已說過。現在要說的，我們人類都賦有祈禱的天性，都具有祈禱的本能。其祈禱的時間雖不一定，或無定時，或不間斷；其祈禱的情狀雖不一樣，或柔弱，或有力，或憂愁，或喜樂；其祈禱的原因和動機雖亦各有分別，有的人是因為喜歡祈禱而祈禱，有的人是因為被急切之需要驅迫而祈禱……但不問如何，人類都知祈禱，都有祈禱的本能，這却是一件普遍的事實。可見祈禱是人生恆常的要素，祈禱的衝動時時發現於人們的天性。所以人稱為「宗教的和祈禱的動物」(A religious and praying animal)。人類因着這種公普的欲求，就切需和超越他們以上的一種力量相接觸。可是，智識和這種拜神的天性是極有關係的，這在許多地方拜神的對象可以看得出來。何處的人們在拜神的事上缺乏屬靈的真知識，那末，何處就有以自然物為崇拜之對象的情形。舉凡太陽，地球，星宿，樹木，山川，風雨，及各種泥塑木雕的偶像，莫無不被尊為神，而向之祈禱，膜拜。這無

非是因爲人們拜神的通性，沒有屬靈的真知識分辨真僞，以致誤認自然界的各種現象爲神。是故雅典人的壇上，寫着「未識之神」(Unknown God)，必待保羅告訴他們說：「你們所不認識的神，我現在告訴你們」(行十七章廿三節)，才知其虛妄。世人一切自然科學之研究，其究竟的目的安在？嚴格說來，無非是要求所以證明那隱在自然現象背後的「最後之力」(Ultimate Power)是什麼。人們因着自己的本性，不能不尋求上帝；其內在的衝動，實驅使他就近上帝。然而假使其人沒有或反抗一種的真光導領他親近真神，則不免惹起許多攻擊宗教，或譏諷宗教之事。

現在再將由祈禱而覲見上帝的秘訣，略舉數則：

(1) 真確的知識和信仰。「凡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篤信上帝的存在，並且信仰他是厚賜那般勤尋求他的人的」(希十一章六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章三節)。由這兩段經言看來，可知祈禱的第一秘訣是要對神有充足的信仰，和真確的認識。上帝是超乎萬有之上，居於萬有之內的；他是唯一的神，除他以外，無有別神；他是至高無上之主，他自顯爲聖父，聖子，聖靈，三一之妙身。至此，吾人即覺其爲絕大而有入格的權力，其偉大無有可比，並不覺其爲一種冷酷抽象的概念，或毫無意識的盲目，乃是一位慈悲仁愛的天父。他所願意賞賜與人的，實遠超乎世人所

求所想的。凡真是信仰上帝的人，他祈禱時，未有不先抱定這種正確的上帝觀的。

(2) 正直的心情。『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十六篇十八節)。可見祈禱的心理態度，應正直而清潔。若彼法利賽人毫無意思的祈禱，將一個『我』字橫在前面，與其說是對上帝祈禱，不如說是向自己焚香，豈能邀上帝的鑑察而垂聽嗎？當知凡人心存不潔，或明知故犯，違抗上帝的旨意，或只知一味自私自利地求個人利益的增加，他莫想，也不能，和上帝發生親密的交通。然則這種不正的心情，能使人們得不着與上帝交通的樂趣，且使人自己暴棄，遠離上帝的拯救，這是何等危險！雖然如此，上帝既爲仁慈的天父，亦甚願給人以自新之機，故無論其罪孽如何深重，倘能真心悔悟，實意改過，立志屏除惡念，則回頭是岸，他可立即得蒙上帝的垂憐，而發生親密的神交(賽一章十五至十九節，詩五十一篇，啓七章十四節)。

(3) 適當的目的。祈禱最緊要的條件還有一點，宜特別注意，就是要有正大的題目，和適當的目的。甚麼是適當的目的呢？簡單說來，就是要先求上帝國的發展，和自己靈性修養之進步。世人祈禱，每多範圍狹小，所有祈求，不過爲一己的利益，及純粹肉體方面物質的需要而已，毫不想到更大範圍以內的更緊要之事，無怪其難獲效益！其實，上帝何嘗不深知吾人有肉體方面物質的需要，爲必須供給的呢！那天上的

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天父尚且養活牠們，我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主耶穌說：『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太六章廿五節）他主要的教訓，並不是輕視物質的需要，乃是甚願激勵人們，把祈禱的目的提高，把祈禱的範圍擴大，超過肉體方面物質的需要，而進入一個無限量的大範圍。然後上帝必加倍的賜福，而對於我們日夕思慮之物，亦必按其旨意，慎為賞給我們（太六章廿六至卅四節）。

（4）堅切的精神。甚麼是堅切的精神？就是堅忍恆切，不斷的祈禱，不得應允不肯休止的意思。一個有如此堅切精神的人，是不易拒絕的，他繼續不斷，至再至三，直至達到最後之目的方止。就如耶穌所說，以勸勵人們應如何恆切祈禱的兩個比方，即是這樣的精神。一是那可憐的寡婦，只因她不斷的固求，雖一個不義的法官，亦終究聽了她的呼喊，而為她伸冤，給她一個公正的判決（路十八章一至八節）。二是那半夜向鄰舍求餅的人，雖然遭了個『不』字的回答，但他因有堅切的精神，却未被『不』字的回答打退，而終究也達到了他的目的（路十一章五至八節）。所以耶穌又很鄭重地說：『你們所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十一章九節）。是故人們祈禱，倘沒有堅切的精神，則得不着高尚的幸福，和較大的裨益，但人們苟能恆切祈求，則上帝未有不按其旨意而欣然賜給他們的。世人尚且知道怎樣俯

允兒女的請求，而以最好的東西給予他們，則上帝必更知道怎樣垂聽世人的祈禱，而以更好之物賜給他們了。當知『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太十一章十二節）

（五）祈禱的效驗。人們對於祈禱，少不了有幾種的疑問：高高在上的神，亦能俯就於人麼？他怎樣俯就於人呢？人當祈求他的時候，他聽見麼？他能答應人的祈求麼？他肯允准人的呼籲麼？

這一類的問題，在聖經裏面已有非常直截了當的答覆，只要人們肯祈禱上帝，我們毫無疑惑的深信上帝必能俯就於人，而肯垂聽人，應允人的呼求，因為『凡求告主的，就是誠心求告主的，主便與他們相近』（詩一百四十五篇十八節，一百卅九篇七至十二節，弗三章廿節。）

且按基督徒信仰的經驗來說，對於這些問題，亦有同樣確切的答覆。敢說許多基督徒，都能根據他們信仰的經驗，證明上帝確能俯就於人，垂聽他們的祈禱，答允他們的呼求，故自古以來有不少的記載，證明世人的祈禱，恆有奇特的效驗。

所以，要證明祈禱的效驗，惟有聖經的記載和信仰的經驗，才是有力的證據，倘若硬把這兩樣的證據置之不論，那就似乎甚難解答了。

通常反對上帝能聽允祈禱最有力的一說，就是把自然律的範圍擴大，說宇宙萬物的運行，僅僅按照

自然律的次序而已。從前許多人們所視為上帝直接管理之事，實乃自然律效用之所致，今日吾人可據理說明其因，並無神秘之處。且按一種的理論，上帝是被閉於宇宙之外的；又按另一種的理論，上帝是被關在宇宙之內的。但照這兩種假定之說，直接治理之權，都不能操之於上帝之手。既是如此，那末，爲什麼要祈禱呢？就令人們的祈禱，能達到上帝的面前，亦斷不能得着效驗，因爲上帝實在不能做什麼！

這種反對說的立場，是承認科學萬能，而抹煞上帝的自由意志。這何異某人乍進一個工廠，看見那複雜的機器，經過機師的解釋，知道某部分依賴某部分。但因各部分遞相依賴的情形十分明顯，就有人主張並強要他相信這個機器的製造者，及管理者，都在此機器權能之下，這種謬妄，不極其好笑麼？現在一般半生不熟的科學家，要我們僅僅集中注意力於槓杆，發條，車輪，及宇宙間一切機械之物，而不想到全宇宙最初的大原因，和治理萬物之大主宰，豈不一樣謬妄可笑嗎！

這種的反對，未免把自然律和自然力說得太過了。作如此主張者，浮泛淺識，所說過於其所知，不值智者一笑！菲斯克教授在他的『生命永存』一篇講義裏面說：『我有一次聽見斯賓塞爾曾這樣說過：『凡人研究物理學，未有不於着手時即遇見其所不能解釋，而又不能避免之形而上的事理者，因一研究，即覺其中含有玄妙難解之理也。』又說：『我們越要解釋多的事物，越覺得要承認我們是住在一個不能解釋

的世界裏面。」

智識愈進步，人愈知反駁此種誇張而浮泛的說素，視之如貨房中陳舊的東西，故近來對於自然次序說的許多錯誤之見，都在根本改正，許多最大的真科學家，很坦白地認承今日世界上，沒有人能完全絕對的懂得自然界的次序究竟如何。按照現代人類的知識來說，上帝實不能被閉在宇宙之外，亦不能被關在宇宙之內，即今後來人智進步，更加詳細研究，此種關閉之說，亦斷無成立之理，因吾們相信上帝有直接治理萬物之自由，並非有賴於吾人之所不知，究乃在於吾人之所知。

好了，現在吾們能得一線之光明，因為一切的自然力和物質，皆在顯明其來由及管理屬之於一種偉大的主力。但這豈不是回到聖經的記載「太初上帝……」（創一章一節）麼？

我們實可完全滿意的相信，上帝是有無窮智慧的，因為世界萬物充滿了智慧的印跡；又可相信上帝是有無限的自由和超絕的人格，因為世人都莫不賦有自由，具有人格。倘有人反對此說，以為世人沒有自由和人格，則吾信其只要一觀察世人的日常生活動作，即可覺得。受造之物，總不能大過造物之主；照樣，上帝實大過於宇宙和人類。他是全能之神，具有無限的智慧，和超絕的人格。人可親近他，他亦肯就近人，只要人藉着祈禱和他作靈性上的交通就得了。

然則上帝按其靈鑒的智能，要俯允其子民的祈禱，實在是完全可能之事。誰也知道，太陽光線之直射，乃自然律之顯例，然而人們可用鏡子使之偏斜於任何方向而利用之。這是日常所有之事，人們不妨隨時試驗之。可見自然之律，人亦可因自己的利益而善用之，並無妨礙於其自然之原理，上帝豈不更能如是嗎？又人都是有人格的，自是各有堅強的意志。但因他人的懇切哀求，亦不能不改變心意，發出仁慈，此實人情之常事。所以吾們深信上帝——大過人類無有限量的上帝——更能垂聽人們的哀求，且隨意使用其權能，叫求告他的人得益處。故人向上帝求賜身體與靈性兩方面的幸福，並不是無理性之事。通常人們以為智識愈進，祈禱的範圍則愈小，其實不然，吾們對於自然律所知愈多，則祈禱之事亦必多。

乙．模範禱文 (The Model Prayer)

甚麼是模範禱文呢？不是某個使徒的禱文，亦不是某個教皇或主教的禱文，更不是某個神父或牧師的禱文，乃是我救主基督的禱文，通常稱為『主禱文』。論到這個主禱文的來源，當基督登山訓衆時，曾說此以教其門徒（太六章九至十三節）；又某日有一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十一章二至四節）；耶穌遂脫口而出，說了這一篇極為完備的禱文，以作門弟子祈禱的善範，這實在是一篇禱文中

之禱文；其完全佳美，無有可比。意義極淺顯，而又極深奧；詞句極簡潔，而又極含蓄；凡祈禱的方式，盡皆包括其中。只有上帝的兒子，才可以脫口說出這樣一篇完善的模範禱文！其內容包含下列幾種的形式——懇祈、代禱、祝謝、各種祈禱的要旨、靈性的、物質的、敬神的、愛人的、統統都按照一個極其適合而優美的程序，表述出來。

這篇模範禱文，可按其自然程序，分爲三大段。其首段爲一種稱謂，次段包含六樣祈求，末段則爲讚頌之詞。今請略申其義：

(一)稱謂——『吾父在天』(太六章九節)由『吾父』這個稱呼，可以看出兩樣的意義，一表明全能的神，因基督而肯爲人類之父，人類亦因信仰基督，得爲上帝之子。於是神與人的關係，乃是父與子的關係，父既慈愛爲懷，子應孝敬爲心，是乃當然之分。二表明世人既尊上帝爲一公共之父，則人類在基督裏面同爲兄弟，彼此相待，都要親愛如手足。至於『在天』這個副詞，乃是表明人類的由來，係屬乎天；人類公共的家庭，係在天父的屋裏。『吾』字，乃指吾輩普世人類而言。爲什麼要在『父』字上加個『吾』字呢？其重要的意思，乃是說凡祈禱上帝的人，即是上帝的子女。至若用『父』字的意義，吾們可不待思索的說，這是深信一位具有人格的，至善的上帝，他居於宇宙之間，管理萬物；他憐愛世人，用周詳縝密的方法，照顧我

們（加三章二十六節，弗二章十九節，詩一百零三篇十三節，太七章十一節，約一章十二節，羅八章十四十五節）。

（二）所求——主禱文關乎所求的有六事，百三事為榮神而發。

（1）『願爾名聖』（太六章九節）上帝的名也可說是上帝的道，上帝的日和上帝的誠命。當我們每逢思想或說到上帝的時候，能存着敬愛的心情，顯着敬愛的態度，那就是尊他的名為聖了。然而世人妄稱上帝之名者不知凡幾，隨時濫用上帝的名，以表揚一己之地位，或每逢說到上帝的名，即現輕蔑之態，皆與『願爾名聖』的祈禱，大相違反，豈不可惜！當知我們個人或團體的德性如何，亦可於我們尊敬上帝的名為聖與否而決之。然則『願爾名聖』這句禱詞的意義，不僅表明上帝為應當崇敬之神，而且與我們個人或團體的德性之建立，實有莫大的裨助。先知以賽亞尊敬上帝的名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章三節，約十七章三節，太五章十六節，哥前十章卅一節，出廿章七節）。

（2）『爾國臨格』（太六章十節）何謂上帝的國呢？就是屬靈的，充滿着恩典和榮耀的國，這種祈禱的意義，是願普世萬人的心中，都滿具着正義光明的概念；包含着教會之建立，和差遣機關及國外佈道之開設；且表現着無限的希望，萬國都要皈依上主，而在其統制之下（啓十一章十五節，哥前十五章廿八

節，太九章卅七至卅八節，六章卅三節，十三章卅一至卅三節，路十七章廿一節。）

(3) 『爾旨得成，在地若天』(太六章十節) 上帝關乎我們世人的旨意如何？現在僅提三個綱要：(A) 他要我們聖潔，如他聖潔一樣(利十一章四十四節)；(B) 他要我們完全，如他完全一樣(太五章四十八節)；和(C) 他要我們信仰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約六章四十節)。果然上帝的旨意，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那就世上的罪惡，貧苦，災害，強暴，仇恨，嫉妬，及一切浮誇的，邪惡的言語，都要消滅於地上。然後我們可以把人間的監獄關閉，警察解散，法庭撤消，且把關稅減少至最低限度。所以這一句禱詞，是最關重要的祈求，吾人不可等閒說出，應有滿心的熱望，懇摯的心情。

至於祈求中之後三事，乃是爲人及其需要而發的，今亦按序分叙於下：

(4) 『所需之糧，今日賜我』(太六章十一節)。這句禱詞，其主要的意義，是叫世人注意，雖日常生活，亦皆有賴於上帝的賜予；且表明我們爲肉體的需要，亦應向上帝祈求。所謂『所需之糧』不能僅按字面解釋，以爲單指飲食而言，其實，固然包括了『食』，亦且包括了『衣』和『住』，及一切日常生活必需之品。這句祈禱的答覆，是人健康的生活，及肉體方面和心智方面的力量，能以獲得日需物品。且因爲這都是由上帝而來，吾們既爲之祈求上帝，亦應爲之感謝上帝。謝恩與求恩，都是一樣重要的(申八章十節，

詩一百四十五篇十五十六節，箴卅章八節。

(5) 「我免人負，求免我負」(太六章十二節)此處的「負」字，有負疚之意，應作「罪」字解。我們求罪惡的赦免，是自認曾犯罪過，而需要赦罪之恩。所以我們求天父之赦免，乃合理的行爲，且因以求與上帝復和。但是天父赦免人罪，是藉着耶穌基督的犧牲，所以聖經上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廿九節，約壹一章七至九節，約三章十六至十九節，弗一章七節)。

再說：「我免人負」半句，可證吾們自認不僅會獲罪於神，亦且會得罪於人；而人亦不免得罪於我們。人類間既彼此得罪，就相互懷恨於心，於是演成種種仇恨相殺的慘狀！這都是沒有實行「我免人負」之禱詞所致。吾們倘要邀得上帝的赦免，則必先饒恕弟兄的過失，而與他們和睦如初，然後才可以希望於上帝，獲得其滿足的赦罪之恩。故聖經教訓我們：「不要爲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章廿至廿一節)。又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十八章廿一至廿二節，路十七章三至四節)。

(6) 「俾勿我試，拯我出惡」(太六章十三節)。這句祈禱之詞，表明我們人類，自認是軟弱而喜偏向於歧途的，故應祈求上帝，用其權能之手，時相導引，使我們不遭遇任何身體的與靈性的試誘。最後吾

們乃求主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兇惡勢力，叫我們盼望得到另一個光明的所在，就是和上帝同居，而沒有什麼毒惡臨近吾們的身，正如保羅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兇惡，也必救我進入他的天國』（提後四章十八節，詩卅一篇五節，彼前五章八節，約壹五章四節，二章十五節，太廿六章四十一節，提後四章七至八節。）

(三)頌讚——『以國權榮，皆爾所有，爰及世世，阿門』（太六章十三節）。這是一段歸榮於上主的頌讚之詞，表明一切的權柄，榮耀，統統屬於上帝；無有別的國，能超越上帝的國，因為上帝乃是至尊無對之神，超過一切之主，舉凡宇宙萬物，皆在他宰治之下，一切都受他的審判。唯有他能受人類的崇拜，因為只有他滿具權能，真理，和至善。是以古人稱頌上帝有云：『主阿！尊大，能力，榮耀，強勝，權威，都是你的，因為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主阿！國度也是你的，你為至高，你乃萬有之首』（歷上廿九章十一至十二節，詩一百十五篇一節，弗三章廿廿一節。）

丙：祈禱效驗之顯例 (Answers to Prayer)

由前而論，聖經表述祈禱的效驗甚詳，其論上帝愛護人羣，並不漠視人們的需求，十分明確，聖經所表顯的上帝，不是一位遠在天外的上帝，也不像一位機師，把宇宙當着一個大機器，開好發條，任其自然轉動。

他乃一位深知人類情況的上帝，他甚表同情於人，而垂聽人們的呼求。他是恆忍、仁慈，而公義的主。人生最樂之事，莫若用全心、全性、敬愛上帝，而常常尋求他，追隨他，和他在靈性上有親密的交通。

茲將聖經上關乎祈禱應驗最顯著的實例，略提數處，以備參證，而堅信念。

亞伯拉罕（創廿七章一節）；雅各（創卅二章廿四至卅一節）；摩西（民十一章二節）；撒母耳（母上十二章十八節）；以利亞（王上十八章卅七至四十六節）；希西家（王下廿章二至六節）；以斯拉（拉九章五至十五節）；但以理（但九章三至廿七節）；耶穌基督（太十六章六至十五節，約十七章）；使徒們（徒一章十四節，四章卅一節）；彼得（徒十二章五至十一節）；保羅和西拉（徒十六章廿五至卅二節）；安提阿之先知與教師（徒十三章一至三節）；保羅和以弗所之長老（徒廿章卅六節）。

第八章 基督徒的服務

經文引述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章十八至廿節）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去收他的莊稼。你們去罷，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羔羊進入狼羣！』……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十章一至十七節）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把那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章十四至卅節）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章四至十七節）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途的路程，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困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希十二章一至三節）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章十六節）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爲那日子必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却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哥前第三章十三至十五節）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爲，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衣不能蔽體，又缺乏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却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還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雅各二章十四至廿六節）

甲 服務的詔命 (The Call to Service)

一切基督徒的信仰，必須充滿着社會服務的熱忱。否則，徒信而無所表現，其信仰要消失於無形。可見服務與信仰，是極有關係的。主耶穌在山上訓衆時說：「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章十六節）。又他臨別時，吩咐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

教萬國人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章十九至二十節)雅各也說：『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雅二章十七節)這都服務的詔命。

新約所表現關乎服務的詔命，都是樂觀的呼召，並沒有一點悲觀的聲調。因爲各人要表明他的信仰，就立刻去做服務的工作，並無絲毫不得已的痛苦情狀。只因當日使徒，都是願意這樣度其熱心奮勉的基督徒生活，故能使福音信仰，得以傳佈如此之神速。

(一)服務的對象。基督徒被召而服務，他的對象，不是一種空洞的原因，乃是一位實際的人格。換言之，就是要宣傳耶穌基督，爲世界人類的救主。論到當日的世界，實充滿了罪孽和邪惡；社會情形，腐敗不堪；國家狀況，諸般不善；而許多錯誤謬妄的事體，常有需求改革的呼聲。使徒們很可以根據這一切的原因，而盡力從事於社會的，及政治的改革，以求得優良的結果。他們自己亦何嘗不知只須用漸進的方法，純正的友誼，與其所要感化的人們交際來往，就可以得到相當的成功，有如現在的人們所常做的一樣？但是新約聖經所表現的情形，却不是如此，乃是使徒們深信耶穌基督自己，即是一種極有權能的救法，能糾正一切社會的惡劣現象，與乎政治的腐敗情形，比任何方法的力量都要偉大。所以，他們以基督爲服務之最高的對象；爲着基督，他們情願捐棄自己的房屋，田產，職業，地位，甚至犧牲性命，亦所不辭(提後四章六至八節，

（一）因為他們深信，也是這樣宣傳，只有經過基督的拯救，這個世界才可以得着真正的改造。可惜現在一般的人，不知爲甚麼舍棄這種恆久的，偉大而有力的救法不用，反而採用那些暫時的，微弱而無力的方法，來徒然浪費光陰！當知現今的時代固然變了，固然不是使徒的時代可比了，但是在任何改造的事工上，要獲得永久的效益，敢說基督總不失仍爲偉大的根本救法。總之：基督必爲一切社會的，政治的，及個人品性方面的種種改造之中心能力；否則，各種的改革運動，皆必難得最大的成功。

（二）服務的處所。基督徒的服務，不是爲着一種原因，乃是爲着一位人格——耶穌基督——已如上述，但我們應該在什麼地方爲基督服務呢？這也不能不加以研究。按聖經所示，約有四種地方，是我們爲基督服務的處所。

（1）內心。世上有許多人，表面看來，未嘗不顯有善德的形狀；但細察其存心，則充滿了醜惡的慾念，簡直是戴着一副欺人的假面具，以賺得社會人士之讚許。這樣的善人，不值吾主耶穌之一顧，且嚴厲地斥之爲偽善之徒（太六章一至卅四節；廿三章廿七至廿八節）。吾人爲基督服務，其開始的第一條件，必須具有一真實的心。即其內心生活，必須和神的律法一致。此種內心革新的必需，在耶穌與尼哥底母的一段談話中，已表述得甚爲清楚（約三章一至廿一節），茲不必多說。

(2) 家庭。主耶穌曾對其所醫好的一人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爲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章十九節）。無論何事，能使家庭得着安穩的，亦必能使社會國家得着強固，因爲家庭乃是社會國家的基礎，而良好的家庭，即培養兒童，製造品格，最緊要的基本所在。但家庭中，真實的困難，往往是發生於自稱信仰基督教，而尙未悔改的家庭份子。倘若一家之中，各個人，都能真正實現基督徒的生活，則一切外來的困難，都可忍受了。

(3) 社會。當日耶穌會命門徒，服務社會，要從耶路撒冷起首。（徒一章四至八節）。我們都知耶路撒冷是逼迫耶穌極其厲害，終於把他釘死在十字架的地方。門徒當然也是那裏的人，所極其鄙視的，要他們在這麼一個地方開始宣傳基督的工作，豈不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麼？可是一到五旬節，聖靈奇異而偉大的感動力顯現出來，於是基督的命令就實現了。（徒二章）。由此可以得到一個再清楚沒有的教訓，就是一個基督徒的服務工作，必要開始於他所居住的地方，不問其中有何反抗的不幸的情形，他總要忍耐爲基督作證，爲他服務。這可說是國內佈道的使命，我們應根據這項命令，努力全國歸主的運動。

(4) 世界。耶穌對門徒最後的命令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基督徒服務的地域，寬廣無邊，從各人心中起，直至全世界，全人類，不問種族之不同，與習慣情形之各異，都要一視同仁，盡力

服務。因爲人們在基督的指導之下，不僅想到要救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社會；而且更要救世界一切的人，和一切的家庭，一切的社會，初不問距離的遠近。這可說是國外佈道的使命，我們應根據這項命令，努力於世界人類得救的運動。

(三)服務的急迫。基督徒服務，是應人類社會急切的呼求，有迫不及待之勢，絕對不是那些緩步徐行，或敷衍了事的服務工作，所可同日而語。此種急迫的使命，吾人於新約聖經中，隨在可以看出。基督在世傳道三年，終日不斷的工作，真是居無枕首之處，席無暇暖之時，急遽迫切地呼召衆生，皈依自己（太十一章廿八至三十節）。他激勉人們，要儆醒，祈禱，努力，以求進神的國。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哥前九章十六節）。他又勉勵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章一至二節）。由此看來，基督徒的服務，是一種與世俗惡魔決鬥的大戰爭，凡屬基督徒，皆當加入戰陣，作基督的精兵，竭其心智能力，趁着各樣機會，應用諸般方法，以宣傳救人的福音，擊敗罪惡的勢力，使人們脫離水深火熱的痛苦，而接納基督爲救主（弗六章十至十八節）。

乙：服務的模範 (The Pattern of Service)

俗語說：『千言不如一行』，足見行爲之感人，遠勝於言語之動人。服務就是一種實際的行爲，並不是什麼無補於事的紙上空談。茲將服務的模範，略述於後，以資效法。

基督曾說，他就是基督徒生活之最高的模範，他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章十五節，彼前二章廿一節）。他能說，亦能行，凡他所教訓於人的，他自己都躬行實踐了。我們看了下列幾條，應效法他的模範，而努力爲他服務。

（一）個人工作。要引人歸主，使人得着新生命，有一個公認爲必需的方法，就是個人工作。許多最有效果的服務，皆可賴以成功。無論何人，要是他接受了基督，他就於某種意義上，變成了基督的受託者，而要爲基督服務，徵求人們皈依基督，給他們以生命之光，基督曾對門徒說：『你們將要作我的見證』（徒一章八節）。

耶穌不是一個遁世者，他是來服務人類的（可十章四十五節）。他曾往來於各種人羣之中，而尋找他們於城市曠野，及海濱諸地；無論何處他遇着人，就與之作個人談話，討論神的國。如與尼哥底母談道（約三章一至廿一節），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四章四至廿六節），及與其他許多人談道，都是好例。基督所用這種與個人談道的方法，表明一種重要的意義，就是要人『一個一個』（One by one）的引人歸

主。耶穌有許多極關重要的教訓，都是由他個人談道中說出來的，這可見個人談道的重要了。

近來有些教會，開始進行一種『得一運動』(The win one movement)，這是極其重要的一種運動。這種運動的動機，可說是由於約翰福音的記述(一章四十至五十一節)。約翰告訴我們安得烈如何找得彼得，腓力如何找得拿但業，都是由個人的引導，使人做基督的門徒。倘若現在各公會所有的基督徒，都能於每年引一人歸主，那末，我們再用不着爲這些冷淡衰微的教會恐慌而訴苦了。

(二)訓練他人。個人工作，固極重要，但個人的時間與力量，皆甚有限，不能不訓練他人，以繼續服務。耶穌完全知道此種困難的事實，故在其開始工作時，即訓練一班使徒，預備在他受死復活以後，可以繼續他的工作。不僅訓練他所揀選的十二門徒，也訓練其他許多的人。我們讀路加福音第九章，就知道他會差遣十二門徒，出去作他自己所作的工。若再看第十章，則見另有七十人，亦被差派，去作同樣的工夫。且耶穌對這七十人，曾給以詳密的訓示，指導他們怎樣工作，如這項工作的需要(路十章二節)，危險(三節)，已給他們一種深刻的印象。又如他們應如何接近民衆，應如何教導民衆，或遭遇拒絕時，又應如何行止(四至十一節)，皆經吾主訓示周詳。故這七十人後來能得美滿的效果，大家都歡歡喜喜地回來復命(十七節)。

這種由自身鼓勵和訓練別人去工作的傳衍方法，往往能得着出人意料的良好結果。世上有許多人們，常欲進行某種運動，以造福於人羣，並願專心壹志從事這種事業；但苦於自己沒有開創這項事工的權力，就不能不需要他人的領導和訓練。在今日的教會中，這類有志有用的人才甚多，都早已準備着爲基督服務，只要有人去訓練他們，領導他們。當知我們不但要自己努力工作，更要得着別人一同努力工作，這一層實屬更爲緊要。

(三)教導民衆。有有些人犯罪，是由於他的上帝觀之錯謬，和忽視正確道德性的重要所致。有很多人，只要自己得到關乎基督救恩的知識，便覺心滿意足，從不努力於教訓別人，使他們與自己同得信仰上的裨益。教會也只相信教士才有教訓人的能力，而不甚相信平信徒也有教訓人的能力，一般平信徒，大都抱着一種只知受納的態度。我們的主日學校，倘能使一般能勝任工作的男女信徒，受到相當的訓導，以應此缺乏教員的急需，那末，學生未有不加倍多，而效驗未有不加倍好的。爲什麼聖經的傳授，福音的宣講，定要完全限制於禮拜日呢？這實在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我們現代的教會，應於每禮拜中的任何日子，做這些工作。要設立夜學校，有一定的時期，按照一定的程序，有系統的教授一般成年人，讀習聖經。而且於日校，亦要爲一般幼年兒童，開設班會，於功課之外，用興趣方法，教以聖經。我想，這種查經班會，必能爲『主日聖經

學校』(Sunday Bible-school)之輔助，必有較多的時機，傳授這種其需要，而無甚機會去傳授的聖經。此外要利用會社的組織。因有許多，不能聚集於禮拜日，也不能用宗教來號召，只有利用如文學研究會的組織，藉研究來發揮世界上最著名的，最上乘的文學——聖經。

耶穌會對門徒說：『你們要去……教訓他們……』(太廿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他自己更是這樣常常教訓人，不論人多人少。總是諄諄教誨(太五章一至二節)。有時在山上，有時在會堂(太四章廿三節)可一章廿一節)有時在海邊(可二章十三節)有時在聖殿(太廿六章五十五節)以及路過曠野時，赴筵席時，和參加各種社交集會時，莫不隨時隨地，施其教訓。他無時不把教訓人的職責放在心上，他自己實在做了一個最好的模範。他常常殷勤勞苦地教訓人，經過了各樣反抗的痛苦，和不幸的情況。他曾勉勵門徒，要他們堅決忍耐地教訓人，說：『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十五章二十節)。

(四)實行慈愛。耶穌不獨殷勤地教訓民衆，更具滿懷慈愛之心，實行救人的工作。可以說：他就是慈悲，仁愛，最高的具體表現。他具有極大的權能，但他從不用這些權能來增加自己的尊榮，和達到什麼自私自利的目的，他乃完全用以醫治疾病，幫助衆人。現代所有這種慈善博愛之風，大都起源於基督。換句

話說今日世界各國，對於貧民，瞽目，殘廢，疾病……一切的組織和設施，大都是因着耶穌基督的教訓，和他善行的模範而來。在耶穌基督尚未降世以前，人們少有受到這種慈愛為懷的教訓，不知怎樣憐恤貧苦，援助不幸，而世界也就少有這類慈善團體之組織。

耶穌在世時，無論到何處，人民常擁擠羣聚於他的面前，希望獲得一種醫治疾病的接觸。這是我們信徒另一種接近民衆的好方法，就是藉着醫治疾病，以常與人門交接來往。且在今日，這世界充滿着殘暴鬥爭的時代，有無數的人們，於生活上，事業上，遭失敗，受蹂躪，痛苦不堪言狀，他們急需我們基督徒，用兄弟之愛，去援助一切患病的，灰心喪志的，以及貧苦無告的人們亦甚多。這箇世界，實在是我們實行這種慈悲仁愛的服務工作之廣場。

(五) 替人受苦。基督不但實行慈愛憐恤的工作，以助人救人的身體，更是克己犧牲，甘受苦難，以承當人的罪担。希伯來書的著者說：『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希二章十節)關於基督受苦的話，新約著者，記述頗多，其主旨乃要表明基督受苦，為要拯救世人，而使之得着榮耀的地位。

先知以賽亞為基督受苦，曾說這樣的預言：『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

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章五節）。我們今日的人，應當受基督的激勵，效法他所立的榜樣，爲着高尚偉大的目標，實行他那種謙卑受苦的服務。每一世代，不知有多少人的心，曾被基督的苦難所引動，而歸向於他。因爲基督所受各樣的苦難——尤其是釘死於十字架——證明了他的慈愛，是無限廣大的；他的心，是絕不自私的；他對於真理和正道的忠實，是始終不變的。因此基督所受的苦難，對於人們有莫大的威力。我們要跟從基督嗎？要把他適當的顯在世人的面前嗎？那末，我們必得虔誠的獻身於他，爲他服務，忍受苦難，站立得穩。世上只有自我的犧牲，才能獲得人生最好的事物，這是一定不易的公理。所以保羅說：『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章十七至十八節）。

丙：服務的喜樂 (The Joy of Service)

聖經明說耶穌基督降世，爲的是要實行仁愛，以救世人（約三章十六節）；且爲擺在他前面的喜樂，而與羞辱及苦難奮鬥（希十二章二節）。可見服務雖是犧牲痛苦之事，亦有樂在其中。

(二) 通常求樂的方法。吾人怎樣才能獲得快樂呢？這是多數人所共有的一個大問題。人之尋求快樂，其欲望之切，有如挖掘黃金。可是，世上仍然充滿着憂慮，疾病，煩惱，愁苦；許多人被命運所制，爲環境所困，

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求。這種很普遍的現象，究應如何解釋？

這種快樂尋求的失敗，可說是起於人們對於快樂的誤解。因為一般人尋求快樂，大都把道德標準降低，任性縱慾，從中取樂。動輒要問：我們爲什麼要遵守神的，人的，或良心上的，道德性的這條或那條律法與規則呢？這些東西，都是阻礙我們獲得人生趣樂的。『讓我們吃吃喝喝罷，因為明日我們就要死了！』於是，他們常到那些放蕩而痛苦的場所，荒淫宴樂。實則，未享其樂，而先受其苦，很是可憐！此外，有些人們，尋求快樂，只知斤斤於物質豐富的享受。以爲按照神形所生的人類，好像只有物質始可滿足似的，亦甚可惜！

(二) 基督徒獲得快樂的條件。基督是人生唯一偉大的模範，他已指明：真正的快樂，必須於節制情欲，克勝試誘上求之（太四章一至十一節）；必須於忍受人生許多極其痛苦的情況上求之（希十二章三節，腓二章八至十節，二章一至二節，太十六章二十至廿七節）。世間沒有什麼快樂能比在一劇烈的戰場大獲全勝的快樂還大。天國只有戰勝者所能有（啓十五章二至三節，十七章十四節）。這就是說：凡人進入這紛擾囂張的人生決鬥場，爲真理和正義努力決鬥，而獲得勝利，他就可喝那至高而滿溢的幸福之杯。基督耶穌勉勵世人的要語有三：即『奮鬥』、『儆醒』和『祈禱』。能遵行這三句話，就可以使世界進入自來人們所理想而企求的『烏託邦』（Utopia）的境界。凡不能制服自己的貪念，慾望，與乖僻性情的，和

在服務時不能忍受艱苦的，都決不會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喜樂。我們若一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看到其中所記着的得勝英雄，就必更明白這層意思了。茲再簡提三條於後：

(1) 要有高尚的對象。我們服務，想要獲得快樂，必須以基督為最高的對象。在人生各種關係中，為基督服務，敢說再沒有比這更大的目標。（太六章三十三節，八章廿二節，十六章廿四節，十九章廿一節。）

(2) 要合乎神的旨意。我們服務，不能輕舉妄動，必須審慎周詳，務求能與神的意旨相合（太六章十節）。

(3) 要有堅忍的精神。保羅曾這樣激勉提摩太：『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章一至三節）。基督自己，對其門徒，所屢次很堅決地叮囑着的，更是這種在服務上所必須具有的堅忍精神。如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以概見（太十章廿二節，廿四章十三節）。

以上所述，可說是人類最大的幸福和神聖的喜樂之原素。要獲得這種幸福和喜樂，其唯一的方法，乃在人心裏預備，迎接聖靈的光照；他因自己的榮耀，願住在人的心裏，將榮耀賜給人，並使人得與聖父、聖子，有快樂的團契。

第九章 基督徒的教會觀

經文引述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哥前三章十一節）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同章六至九節）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章十八節）

「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章四十七節）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西門彼得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章十六至十八節）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十八十七節）

「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徒五章十一至十二節）。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奉事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章一至二節）。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章二十三節）。

「於是衆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章五節）。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喫主的晚餐，因為喫的時候，各人先喫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喫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我不稱讚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致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喫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喫，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哥前十一章十八至三十四節）。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

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繙方言的麼？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佳的指示你們。」（哥前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帖前一章一節）

「弟兄們，你們會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帖前二章十四節）

「倘若我就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道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章十五節）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希十二章二十二節）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啓一章四節）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謹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啓一章十一節）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啓一章二十節）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啓二章七節）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啓二章十一節）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爲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說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啓二十二章十六節）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

編造虛謊的。」(啓二十二章十二至十五節)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二十二章十七節)

甲：元始教會之建立

(一)教會的界說。甚麼是基督教會？對於這個問題，有許多很好的定義，下列即是其中的一個：

「教會，是一班承認耶穌基督爲神聖之主，爲人類的拯救者，而虔誠地信仰他的福音，恭行他的聖禮的人，所組織而成的一種團體。」

另有一個定義是：

「教會，是神設立於世上的一種屬靈的聖潔的國度，耶穌基督即是這箇國度中精神上的國王。」

在歷史上，有些組織，亦自稱是基督的教會。但因牠們將哲學上的某種學說，替代耶穌基督的道理，當然不能算是真正的基督教會。可是牠們曾把基督爲神聖之主的地位高舉了，把教會發展的速度加快了，這却是歷史上的一種事實。教會因着基督被高舉，就能適應人類的需要(約十二章卅二節)而引領人

們皈依基督，得着生命和光明（約一章四節，八章十二節，十二章四十六節，太十一章廿七至卅節。）

（二）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那就是說：他是教會的元首。當日西門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章十六至十八節，弗二章廿節）。基督說這些話的時候，正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就是他釘死的地方。在尚未釘於十字架之先，他要預備門徒經過一種大難的試練，因為他的肉身要離開這個世界，此時，他要坦白的說明自己，和自己的職責，乃是一種當然而必須之事。

保羅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關乎基督會這樣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章十八節，比較弗一章廿二至廿三節。）各教會的行政，及別的事情，不問是如何不同，但其尊崇基督為教會之首，這種重要的教義，總是一致的。這是教會組織，强有力的連結。

（三）教會的組織。教會為一種神聖的組織，不是由於那一個人設立的。也不是由於那一個團體組織的，乃是由於主賜與世人，以表明神憐愛世人之心的（約三章十六節。）且使世人在其中得以聯合為

一、共同向神舉行適當的崇拜，而得以日親於主（希十章十九至廿五節）。

(1) 立基時期。教會最初的設立，是在一間樓房，就是主耶穌和其門徒同吃末次晚餐的地方（太廿六章廿至三十節）。在那裏，主耶穌表示了他死的重要意義（同章廿八節），和他與父神的關係（約十四章九節），及聖靈降臨的應許（約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十五章廿六至廿七節）。又在他所給最後的訓誨和祈禱（約十四章一節至十七章廿六節）中，我們所得的教訓，構成了教會信仰的基礎。

(2) 成立時期。元始教會的成立，是在當年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日子（徒二章一至廿四節，卅二節，卅六至四十一節）。主曾囑咐門徒，在耶路撒冷城等候這個時期（徒一章六至八節）是「主」不是「人」將得救的人，天天加入教會（四十七節）。

(四) 教會的儀禮和信仰。基督教會，開始即用聖餐與浸禮的儀式。又用對於聖父神，聖子耶穌基督，及聖靈保惠師的信仰，以進行其偉大而勝利的事功。

(五) 教會中的人意成分。基督教會，雖是神所設立的團體，但亦時有人意的成分，參雜其間。即以十二使徒而論，亦有一個賣師的叛徒猶大。故此教會的組織和教義，皆不免時有人意的妄念，與人智的傲慢，

混雜其內。但世上却沒有別的團體，能如教會這樣適應而滿足人類各種生活之需要的；也沒有別的團體，能如教會這樣澄清自己，不受人意過分之壓迫，且經久不滅，而遠勝於人所組織之團體的。

(六)教會的權力和教訓。基督教會及其教士，有一種權力，要藉基督及基督所吩咐的都教訓於人。所以教會有其一定而極其鮮明的真理。將此真理無論是傳播於異教國度或文化甚高的國度，都能產生種種確實的效果。就如奮興人，使之脫離罪惡，歸向光明，而度一種新的生活。『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章十五至廿節。)

但教會此種權力和教訓，都是由耶穌基督所委派的，讀下列的經文便知：

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叫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章十八至廿節，路十章廿二節，約三章卅五節，五章卅二節，十三章三節，十七章二節，徒二章卅六節，羅十四章九節，哥前三章十一節。)

(七)教會的形式。『教會』(Church)這個名詞，按新約所用，會有三種意義，足表教會形式之不同。

(1) 本地拜神之所。教會就是一種在本地敬拜神的所在，有設於家庭的，稱為在某家的教會；(門二章西四章十五節) 有設在一定地方的，則稱為某處的教會，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哥前一章二節)；「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帖前一章一節)。這是此名詞最普通的一種用法。

(2) 普世教會之泛稱。就是泛指世界所有，或其一部分，基督徒的集團而言。(哥前十五章九節，加一章十三節，太十六章十八節)。

(3) 被贖團體的總名。就是一切被救贖的人，基督的新婦之總名。(弗五章廿三、廿五、廿七、卅節，希十二章廿三節)。

(八) 原始的教會生活。原始的教會生活，統統是根源于耶穌基督。吾們已經說過，凡進入教會的人，都是因為信仰基督，而接納他為自己救主的緣故。但其情形，亦可分下列五點說明：

(1) 組織簡單。原始教會的組織，甚為簡單，各個教會，皆視基督為其元首。(哥前一章二至十、八節，卅節，弗五章廿三節)。

(2) 職責分明。原始教會，為應事實之需要，特派許多職員，各有專司，分別盡責。(徒六章，廿章十七至廿三節，多一章五至七節) 但皆認為這是主所命人的天職，要他們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就

是教會（弗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哥前十二章廿七至廿八節）。

（3）謹守主日。原始教會的信徒，於七日的第一日聚集，舉行公共的崇拜（徒廿章七節，哥前十六章二節），以紀念救主的復活（約廿章一至十九節，路廿四章一節，可十六章二節，太廿八章一節）。

（4）目的高尚。原始教會的信徒，具有一種高尚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人們清潔而虔敬的生活（多二章一至十五節），且要領導一切的人得與主有靈性的交通。他們對於此種目的，都有極其熱烈的信仰，努力的宣傳。他們自己都有宗教上非常高尚的，清潔的道德生活。當日的教會，都從事於人類自私心之剷除，因為各種不公義的形式，都是由於此種自私心所發生；且能影響於個人及社會道德之改進。惟早年教會，亦會因環境的惡劣，致由門徒們的生活，發生過不可諱言的弊竇。但使人驚奇的是，當日教會既處於如彼惡劣的環境中，而所發生的弊竇，竟如是之少！

（5）終獲勝利。當日教會，處在一般野蠻的，異教的勢力範圍之中，却能建立偉大的，不朽之業，而迅速的組成了一種生氣勃勃的會社，就是使人藉着依賴救主基督，與他發生靈性交通，而獲得生活，上與道德上之清潔的一種團體。當日羅馬政府，曾努力要撲滅此種團體。但結果適得其反，羅馬政

府不但沒有撲滅教會，而反被其所厭棄的教會所感化。這是一種強有力的事實足證教會的勝利。

乙：現代教會的工作

(一) 主要目的。論到現代教會主要的目的，乃是努力於宣傳福音的工作，以介紹基督與普世人類。(路十九章十節，十七章卅三節，十五章一至廿四節，廿四章四十八節，徒一章八節) 教會一切的事工，都要根據這個目標。

(二) 活動範圍。現代教會活動的範圍，與工作的方法，皆甚寬廣。凡在某一團體所能有的何種成效，也許在別一團體却是失敗的。所用的方法，於某時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但於另一時間，雖在同一地點，却有效驗甚微，或竟毫無結果的。故活動的範圍，與工作的方法，都是斟酌情形，隨時改變的。

各教會及各教會團體的各種問題，均須加以研究，看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正合乎吾們所希望成功的目的。我們要注意耶穌基督自己，當日是如何適合於其時代與環境，他對彼得和安得烈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章十九節) 耶穌所說的是他們所能了解的話，就是用他們的『內行語』，以喚起他們對於『得人』的興趣和感想。因為『得魚』必須仔細，而有適合的方法；要懂得魚的性

格和習慣，且要忍受許多的勞苦，方可獲得所希冀的結果。耶穌和尼哥底母談道，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達到了同樣的目的，就是得了同樣的效果，但他所用的方法，却全然不同。再說到保羅與各處教會的書信，其內容與旨趣，亦皆係針對着各教會的需要而發。

只有領人歸主的這種熱烈精神，能產生最大的效果。因為此種精神，傳達於人，能喚起人們的注意與聽從。所以此種熱烈精神之培植，乃最為緊要的事。僅僅靠着器械一般的努力，那是定要失敗的；必須具有活潑的精神，和充足的動力，始能獲得偉大的效果。當日使徒們何嘗不熟知基督的生，與死，和復活，種種的事實，但是他們在尚未經過長時間的祈禱，而得着聖靈的能力下降以前，他們未曾準備作救世大工；迨至聖靈降臨以後，他們才變成極有能力的人，共同建立基督的教會。可見從上頭來的活潑的能力，乃教會工作之所必需。

(三) 領導崇拜。 人不僅需要激勉其對良心忠實，而且他們的良心，亦需要加以啓迪。教會最大的職務之一，乃是教導人對神應如何崇拜方為正確。但人要敬拜真神而無錯誤，必須先對神具有正確的觀念和思想。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章二十四節。）教會領導人們敬拜神，其程序必須包括祈禱和頌讚，及對聖經適當的講解等事。教會在此等事的地位，新約指示甚詳，沒

有別的團體，能執行此種職務；也沒有別的組織，能有這種高尚的職責，就是領導人們與神和洽。

(四) 增進團契。人是富有社交性的動物，天然喜與同類互相交接來往。可是有許多不正當的世俗的社交方法，未免導人於罪惡之途，以致人們的身與心皆受其損害，或消滅人們一切較好的情感。基督教會的職責，乃是要增進人們正當的團契生活。養成人們良好的動作，培植人們優美的心情，使得人們的社交關係，建立於一種較為穩固的仁愛、清潔、和公義的基礎之上。(約壹一章三至五節，徒二章四十二節，哥前一章九節。)

(五) 研究聖經。基督教固然是一種靈交的宗教，就是使神與人藉以獲得靈性交通的宗教，但亦為一種經典的宗教。自來教會無不承認教授聖經，為其一種的本分。因為聖經內，充滿着教會所要教導於人的一切真理。(約五章三十九節。)

(六) 傳佈福音。在教會範圍以外，遠近的地方，不知有多少人，需要教以耶穌基督的福音。現代的教會，無不愈加自覺其責任，乃要謀求個人的，社會的，和國家的福利。但是世上一切的大罪巨惡，推究其源，無非來自人們罪惡的心。世上有甚麼方法，能救正這些罪惡的人心呢？我想除了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外，別無救法。所以，教會的活動，要在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使之信仰基督的福音。且不僅在本地，更要在全世界，如此

努力活動。

茲有三事，為各教會所應注意，以使這種佈道工作，能得有非常的力量，和極大的熱心，去努力實行。

(1) 要有一種清楚的觀念，確知教會究竟是甚麼，及其與神和人的關係如何。

(2) 要有一種敏銳的眼光，能發覺世界上罪惡的實在，及其對於人們的心靈現在與將來的損害是如何的嚴厲。(約壹一章八節，羅五章十二節，太十八章七至十一節，約八章卅四節)

(3) 要有一種誠篤的信仰，確信人靈唯一而真實的援助，或拯救，只有信靠我們神聖的救主，耶穌基督，因為「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章十二節，十六章卅至卅一節，腓二章十節，約壹二章十二節，羅十章十三節，約壹一章七至九節，太九章六節)

(七) 設備完善。教會對於宣傳福音，發展工作的設備，不能不求其盡美盡善；今日教會人士，往往以此項宣傳工作，不過為人生興趣之一種，而不視之為主要的職責，故對於設備不甚注意。今要這種宣傳工作之勝利，自然必須使教會設備，日臻完備。而每個教會建築，皆要合用而美觀。就是按照各樣工作的用途，為偉大而永活的神，建築雄壯而華麗的殿。

丙：將來教會的希望

(一) 建立地上的神國。舊約先知有二大思想，遺留於基督時代，繼續為一般人所信仰。就是彌賽亞之降臨，和彌賽亞國之建立。先知以賽亞曾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賽九章六至七節。）

施浸約翰出來傳道時，亦曾宣告這位王和這個王國的來臨。（太三章十一至十二節，約一章一至二十八節。）當他與耶穌見面時，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一章二九至卅節，）「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同章三十四節。）

耶穌曾說許多的話，說明他的國，就是天國，或神的國。他曾用許多的比喻，或直接的談話，以解明他的天國何似。在新約中提到天國這名字的次數甚多。他自認是彌賽亞，也是神的兒子。他自言將來萬國要在他的面前受審判。（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在新約如在舊約一樣，神國普遍於世的廣大的性質，

已顯示明白。

(二)神國的觀念。按聖經所示，神國的觀念有四：(1)神對於一切受造物的統治；(2)神對於人類及萬國的統治；(3)神對於以色列民族的統治；(4)神藉其神聖之愛，統治人類的心，就是人們信仰他，而向他生出感戴之情和專誠之愛。這第四種觀念，在新約中，極爲顯著，因爲基督在世上的特別使命，就是要顯示神愛的最高統治。

(三)教會與神國的關係。教會所日日企求的，乃是進行神國之建立，就是推廣這種神愛於各處，——於個人心中，於社會，於國家，以及各工商職業界中。我們要時時爲此而努力，日日爲此而祈求，正如基督所教訓我們的：『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章十節。)

第十章 基督徒的家庭觀

經文引述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職責，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六章一至九節）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愛特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三節）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爲這是主所喜悅的。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

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爲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三章十七至二十五節）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必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爲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哥前七章十二至十七節）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耶穌說：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到了屋裏，門徒就問他這事，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可十章二至十二節）

「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超作「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可七章九至十三節）

「耶穌不許，却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爲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章十九節）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習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五章四節）

「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路十五章六節）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謊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遵守貞潔，料理家務，侍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勸僕人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因為神救衆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二章一至十五節）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章十二節）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章十七節）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阿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感恩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

戴在額上爲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章一至九節）

甲：家庭

（一）家庭的定義 甚麼是家庭？我們可以答應說：「家庭是社會的單位。」或說：「一個小社會。」在這種小社會裏，一切的關係，都須保持着清潔、純善和正當的狀態。否則，社會和國家必要蒙受其重大的影響。試查過去的歷史，確可看到只在家庭道德敗退的時期，即能影響於社會國家的制度，而發生衰微的險象。雖有許多的組織興起，特爲要注重於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之養成，但同時維繫家庭的力量，却慘然被人忽視！

良好的家庭，不特有關於社會國家的制度，而其對於個人的關係，亦是極其重要的。因爲個人生長於這種良好家庭的良好環境之中，實有關於其道德和靈性生活之培養。

（二）家庭的異同 只因人們對於家庭的觀念不一，故所組成的家庭亦不同。有一種的家庭觀念，自始至終，都是注重於表面的形式。就如：房屋之高大啦，供應之闊綽啦，以及一切什物設備之富麗啦！事事物物，只求這種物質觀念之實現。但即使一切皆能如願得着，則其所求者亦不過外面之裝飾，至其真正的家

庭生活之要素，反而失去了！

與此相反之另一種的家庭觀念，則惟愛情之培植是求。就是夫婦以及其他家人之間，都要培養一種相愛之情，在說話和行事上，須有極端的仔細和容忍。家人互相對待，都要有慈祥 and 愛的態度，彼此體諒，互相幫助，凡事共同負責，藉以提高人格，增進生活。倘能照此理想，努力達到目的，則真正的良好家庭，不難實現了。

希奇，世界上有許多人們，對於家庭的奢侈與糜費，雖力不能供給，亦願拚命掙扎地維持，用許多不正當的方法，雖損害其事業，得罪其朋友，敗壞其名譽，亦所不惜，而對於自己及家人間恩愛與仁慈等道德的培養，却從不肯誠意的追求。像這樣的家人，大都不能實現家庭的正大目標。

一個真正合理的家庭，不在乎房屋之大小，亦不在乎家道之豐富。且愈是富有之家，愈怕貧困的危險。好家庭不靠境况之盛，乃在其有獨立自給的力量。

家庭中最重要原素是愛，因為只有愛能使家庭有優美而強固的道德性。倘若家庭中道德和真理的標準是低劣的，則人們的社會生活，也必是低劣的。

個人係由家庭所從出，若一個家庭之中，沒有為善的愛，不尊重公義的道理，則其中的個人，必成為和

平與善良秩序之敵。一個惡劣家庭中的兒童，爲教育所難改變，因其環境太壞。但在另一方面說來，一個良好家庭的兒童，斷不是這樣，世上滿有善良之人，大都是由其父母的教導，使之有公義善德之心，一步一趨，皆能依照其先人的遺範。

乙：理想的基督徒家庭

常人每以耶穌未成家，即說他不注重家庭。然而，耶穌是不注重家庭麼？那却不然，他實在尊重家庭。他降生的地方，何等卑賤，（路二章七節）這是顯而易見的。他父母所住的屋，和所在的城，皆足以表明其家庭狀況之貧苦，雖說他們本屬尊貴的宗族，但彼時已至衰敗不堪之境。耶穌自身，曾學習並實行木工之藝，亦可見其家境之苦了。然耶穌居於拿撒勒這種苦寒家庭之中，不下三十年之久，並不感受外面情境的影響，而能度其莊嚴高尙的生活，養成並實行各種道德才智，以備日後大大的造福於普世人類。現在根據耶穌的教訓，說明理想的家庭於後：

（一）夫妻的本分 每個基督徒的家庭，開始于兩性——一男一女——間的爱情。耶穌基督曾以此義教訓人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

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十章七至十節）。又實際上耶穌會尊重並認可婚姻的關係和制度，這在他欣赴迦拿的喜筵一事上，可以看出（約二章一至十一節）。離婚之事，不自今日始，在第一世紀時，即已流行於社會。猶太教師希勒爾（Hillel）曾這樣主張：「婚姻關係，是甚為鬆弛而易變的，甚至一個妻子在廚房煮飯，偶不經意，燒壞了丈夫的食物，那末，丈夫就有理由給他休書，與她離婚。」耶穌基督對於此類野蠻的主張，曾大加斥責，他以爲除了唯一嚴重的理由以外，人不可離婚另行嫁娶。（太十五章卅一至卅二節，可十章二至十二節）

至於夫妻間應有的態度，謹分四點說明：

（1）彼此相愛 在人們各個變化不定的婚姻生活上，及在養育兒女的事情上，所需要時時堅固的結合力是甚麼？所需要時時激勉的本分是甚麼？那就是愛，因爲唯有愛，能使夫妻二人勝過任何困難情境的生活。聖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弗五章二十五節，西三章十八節）。又說：「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章三十節）。這是何等有力的教訓，世上實無他項言語，能如此有力，以激勉夫妻須要全心全意彼此相愛的。但他爲那些非基督徒的家庭，或其婚姻關係無有如此健全之愛的人們，亦有所指陳。他說：「至於那已經嫁

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就不可再嫁，頂好還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哥前七章十節）。然而若有最高的愛，則可解決一切的困難（哥前十三章）。

(2) 慈惠兒童 一個基督徒的家庭，兒童居重要的地位。父母對待兒童，應常有寬恕的心情和慈愛的態度，用正當的方法，教育其行事為人。聖保羅要我們：「不可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章四節，西三章二十一節）。當基督在世為人的時候，一個為父親的，對於兒女有生殺之權，遇有孱弱多病的小孩，棄之於死，也為社會所許可。連古時最著名的哲學大家，如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亦贊成此種殘酷行為。惟有基督耶穌却不為彼時倫理想所囿。他曾鄭重的宣布「兒女權」(The rights of children)。他不僅抱着兒童，為他們祝福，更且給他們一種新的權利，使他們在世上有一種新的立場（可十章十四至十六節，太十八章五節）。他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十八章十節）。這可見耶穌基督如何重視兒童，而基督徒家庭又應如何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以養育兒童了。

(3) 接待客旅 真基督徒的愛，不僅僅愛他自己家裏的人，必須超過其家屬而愛及外面的人，好

好的引導他們，使之同得美善的環境。而且此種懇懇的款待，不僅要做在一般能以款待相報的人身上，更要做在一般窮苦不堪，而總不能以款待相酬的人身上，因為單愛那能愛我們的人，是沒有益處的（太五章四十六節）。彼得說：『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四章九節，參提前三章二節，多一章八節，希十三章二節）。基督更是這樣的教訓人們：『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但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路十四章十三、十四、十一、十二節，較太廿五章卅五至四十二節）。

（4）虔信真神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後一章五節）曾想到提摩太心裏的「無偽之信」，並說明這種「無偽之信」起先是在他外祖母羅以的心裏，後來傳於他母親友尼基的心裏，再後乃傳在提摩太自己的心裏，可見信仰亦能由家長相傳而來。聖經中此種實例甚多，就如保羅自己，亦係由虔敬的父母所教養。撒母耳大部份的教育，也是受於熱心宗教的家庭。古語說得好：『有其父，必有其子』（The father like son）。若是父母能虔信神，而將家庭獻託於主，則其兒女亦必能崇敬其父母所信靠的神，此乃必然之理。所以，今之為父母者，皆應『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教養他們的兒女（弗六章四節），以盡父母之責。

（二）兒女的本分 兒女在家庭中，居重要的地位，父母對之，固然有其責任，就是要善為教養，愛惜，以

使之成爲有用之材。但兒女亦有其應盡之分，茲分兩點，說明如下。

(1) 孝順父母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章一至三節，較出廿章十二節，西三章二十節。) 人生在世，第一必須要學習的功課，就是要學習如何順服。倘若於兒童時代，在其家中，不曾學習，更未實行此種順服的道理，那末，等到他長大成，謀生於社會，就必有碰着困難，和遭遇厲害的打擊的時候。凡破壞社會的規則，和違犯國家的法律的人，必多係幼時在家中，早已破壞第五條誡命，而不孝敬其父母的人。可見孝敬父母，與人生一世，有莫大的關係，故須從兒童時代，多多學習，實行。

(2) 奉養父母 兒女一旦長大成，每易忘却其幼時所受於父母的撫愛與顧惜，當其父母年老體弱，而不能自謀生活之時，亦不知盡人子奉養之責。這實在是這文明世界中一種不滿人意的現象！當耶穌在世的時代，亦有此種不良的風俗，就是棄絕父母，不加奉養。爲兒女者，動以『各耳板』(Cochan) 爲藉口，謂其當盡之分，已供獻於神，即有理由，可以免除人子的義務。無怪基督當日，曾用極嚴厲的話，斥責其不孝，並申言爲兒女者應當孝敬其父母，而盡力奉養之。這樣看來，耶穌一方面提倡『兒女權』，另一方面則提倡『父母權』(The rights of parents)。可七章十一節，七至十三節，太十五章三至六節) 使得父母子

女，各盡其道，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耶穌又曾實踐其主張，甚至當釘在十字架上，慘極臨終的時候，猶不忘其爲人子的義務，而爲其母親預備一安身之所（約十九章二十六節），亦可見其孝行之篤了。

（三）主僕的本分 耶穌在世，曾尊重服事人的工作。他親自洗了門徒的脚（約十三章四至十六節），並且教訓他們說，他這樣作，乃是給他們留下服事人的榜樣，叫他們也照樣彼此服事。他爲要完成其偉大的工作，曾隱蔽其固有的尊榮，而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章六至九節）。保羅亦曾勸告僕役要聽從家主，他說服役時「不要只在眼前賣力，像是討人喜悅的，乃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弗六章五至八節，西三章廿二至二十五節，哥前九章十九節）。至於家主對待僕役，亦要有慈愛的心腸，公平的態度，要記着他們也同有一位天上的主，他並不偏待人（弗六章九節，西四章一節）。阿尼西母是腓利門家中的一個逃走的僕役，保羅送他歸回原主，寫信給腓利門說，阿尼西母不再是奴僕，乃是親愛的弟兄（門十六節）。可見保羅是如何尊重僕役的人格了。我想現在一般僱主與傭工，倘能採用新約中這種相互尊重的道理，以爲雙方對待的準則，而努力實現之，那就僱員罷工，與僱主罷業的舉動，必是很少有的了。

（四）老幼的本分。一個家庭中，有老有幼，思想不同，興趣各異，自不免衝突爭吵的情形，倘能按照聖經，各守本分，則可和睦同居。「老年男子，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老年婦人，

也是一樣，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作酒奴，惟用善道教訓人。就如訓導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少年人，則須謹慎自守』（多二章二至六節。）

丙：現代對於家庭制度的攻擊

現代有不少的學說，盡力減縮家庭生活之重要性，而試圖摧毀之。這種反對家庭生活，最顯著的攻擊，約有四種。

(一)對於婚姻關係的攻擊。一般『道德癡瘋』的患者(The moral leper)主張婚姻關係是可以隨意解除的，不必得雙方的同意，只要任何一方有終結其婚約的要求，就行了。基督教會，無論何派，對於這種不公不正之主張，是一致反對的。但惡勢力甚大，好些政府已漸容許社會的要挾。現在美國已經承認解除婚約的合法原因，竟有四十六條之多。一般法庭，都充滿着離婚案件，且從這些案件中，又生出財產所有權，及兒童撫養責任等等的問題來。至於因其離婚原因之醜惡，而發生不好的影響，那是不消說的。而其對於國家道德的影響之惡劣，亦尤為世人所歎惜，所承認。所以攻擊婚姻制度，非但家庭感覺其不幸，而社會

國家亦感覺其害。古時羅馬帝國之傾圮，亦以婚姻關係之非常懈弛，爲其覆亡之導火線。是故今日的時代，正是教會振作精神，加緊努力，以反抗這種『道德癡瘋』之理論與實際的時候。

（譯者按：婚姻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婚姻設立的，如果有正當的理由，合法的手續，似乎不可視離婚爲『道德癡瘋』）

（二）對於家庭安靜的攻擊。吾人居今日這種生活壓迫而緊張的時代，實在需要一種安靜的地方，以便休息修養，藉以多認識神，多知道家庭的情境，多思想高尚的事物，且能從新準備熱烈的精神，恢復充足的力量，以進入日常生活的戰場。家庭就是這樣的一個地方，正是應這種需要，而供給人們一個休憩之所，以便人們於每日工作完畢之後，得以恢復其整天的疲勞。關乎這一點，一個基督徒的家庭，應尤有其特長，其中必充滿着最高的情愛和體恤顧念的空氣。但事實上，今日的社會情形，却不是如此，每當夕陽西下，各娛樂場所都開始其熱鬧營業，竭力引誘一般喜愛遊樂的人們，率領家屬，出外逛遊。（編者按：這種情形，以繁華都市，如中國的上海，美國的紐約，法國的巴黎爲尤甚。）不知娛樂亦有正當與不正當的分別，凡人如果只知道追求娛樂，則久後勢必舍正道而趨入邪途，漸至於親近濃香美色，徵逐於花街柳巷。這樣愛好冶遊，流連忘返，竟成癖性的人，家庭中的安靜氣象，與和愛情形，他都覺無益。且此時他既變爲一個娛樂的徵

逐者，就覺各樣的娛樂，皆不能滿足其心意。觀此情形，及許多破敗的家庭，與已死的人心，就足證這一種攻擊家庭安靜的力量是何等的大了！

(三)對於身體清潔的攻擊。保羅說：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也是『基督的肢體』所以要保持清潔（哥前^三章十六十七節，六章十五十六節）。但另有一類人，即所謂『改良家』者，却盡力的教訓人們，坐於茶樓酒館，暢飲談心，說可以怡情養性，造成人品。殊不知此類的場所與飲料，大多只能損害人身體的清潔。

現在一般摩登的酒樓，既是損害人身體清潔的地方，也就是摧殘，敗壞家庭最有成效的一種勢力。人們只要一經受了牠的吸引，就牢不可脫，而將其應在家中與妻兒同樂的時間，消磨於此種污損身心的地方，將其應用以養育妻兒的金錢，亦多數浪費於此種製造罪惡的場所，直至其完全棄家不顧，只知自私自利的縱飲貪食，不問家人遭受的痛苦如何！吾們睹此情狀，實覺改善酒店，減輕酒力的改良辦法，無大補助。至於說酒樓是人們的俱樂部，那實在是戲弄真理的話，因為此種酒樓，並不是人們的俱樂部，實乃人們的墮落場！但是我們要挽救這種時弊，到底需要什麼實際的對策呢？那就只有把人們從酒樓送回家庭。所以實際的問題，不在乎把酒樓如何改善，乃在乎將家庭如何改良。使得每到夕陽西下，父母子女，皆可在家庭

中團聚歡樂。現在有些社會團體的政策，是要在各大城市的僻街陋巷，開設公共宏大的跳舞廳，獎勵一般的茶樓酒館，盡力引誘，驅迫人們更加離棄其家庭生活，使家庭更難維持，這實在不是一種好現象！

真能救正這種惡習的良方，只是基督教。除了耶穌基督進入人心，而使之重視家庭生活，於每天工餘之暇，喜與家人歡聚，此外沒有更好的方法。所以，基督教會對於此事負有特別的使命，應加緊工作，對於一般僻街陋巷的人們，循循善誘，使之棄遊樂而歸回其家庭。固然，這種工作，頗有困難，因為此類人們，不肯愉快的接受潔淨其身心的良言。反之，他們甚喜接近一般惡勢力，就是損害其人格，破壞其家庭，使之感受無限痛苦的惡習。但基督教的真理和教訓，確為此種人的唯一救法，雖其接受出乎勉強，亦必能感化他們，使他們思想高尚之事，這是我們當確實知道的。在人的內心尚未清潔以前，而要其外表清潔，這是很困難的。但若先使人們的內心，得着清潔，則其身體的清潔，可隨之而至。然後他的思想，必首先注重於其家庭，且謀所以改良之。（譯者按：家庭固應改良，娛樂場所似亦不可不改良，因我們不能把一切的人總是關在家庭之內！）

（四）言語自由的攻擊。沒有別的地方，比在家庭中更須要有溫柔的言語，與和愛的態度的；但亦沒有別的地方，比在家庭中更有輕慢的態度和粗魯的言語的人們快樂的假面具，在外面商業機關，或其他

交際場所，可以整天的戴着；但一回到家中，即行取下，然後他們的本性和真面目，就顯露出來，而發出高聲粗暴的言語，常易將一切快樂的蹤跡，驅逐殆盡。當人們同居一室之內，其心情會變得極其脆弱，而最易感受刺激。吾人在外面說話，尚可不必多加思索，惟在家庭，却有不然，偶爾不慎，說出一言半語，竟會使聽着的人感覺無限的傷心。雅歌二章十五節說：『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可為吾人居家的要訓。

性情不合，有時是家庭破壞的一個原由，但真正的原由，還是過分的親暱，及放肆的言語。因為人們同居一家之中，言語上想說什麼，就說什麼，毫無一點拘束，且不管他人是否感受刺激。

殊不知家庭快樂，好似柔嫩的植物，必須好好的培植，照管，才能獲得優良的果實。譬如花木，等到牠一旦開花，則美麗異常，芬芳撲鼻，超越衆香，其樂何如！

丁：家庭的保持

如何才可保持家庭，且可使之行其正大的目標呢？其道甚多，但此處只指出三點：

(一)個人的努力。家庭一切的改善，必從個人改善起，而各個人在家庭中皆有機會，以實習其對於

家庭應盡的本分。舉凡思想，時間，金錢，都要實際地使用出來，共同努力，以成功一個真正的家庭。

(二) 求神的眷顧。我們要家庭得以保持，必須求神的眷顧，必要恢復家庭禮拜的習慣，而將家庭敬託於神的恩眷之下。我們好像是神的大家庭裏面的人，我們必須常常與天父親近。

(三) 金律的遵從。『你們要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這是基督的金律，為我們所應遵從無違的。現在把他改個新方式，以為家庭的格言：我不要人這樣對待我，我必不這樣對待人；我不要人這樣思想我，我必不這樣思想人；我不要人這樣談論我，我必不這樣談論人。倘若各個家庭中的份子，都能遵從這樣的金律，則家庭不得保持者未之有矣。

第十一章 基督徒的職業觀

經文引述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麼？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箴二十二章二十九節)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章十一節)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章一節)

『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五十章十至十二節)

『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該二章八節)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他必見智慧人死，又見愚頑人和畜類的人一同滅亡，將他們的財貨留給別人……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你不要懼怕，因為他死的時候，甚麼也不能帶去，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詩四十九章六節十節十六節十七節)

『不要仗勢欺人，也不要因搶奪而驕傲，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詩六十二章十節)

『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章廿二節)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可十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我若以黃金爲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我若因財物豐裕，因我手多得貨財而歡喜；我若見太陽發光，明月行在空中，心就暗暗被引誘，口便親手，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伯三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箴三章九節）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樣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取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的，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爲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喫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

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爲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至五十一節）

「不要爲自己積價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價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第六章十九至二十一節）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我又說：我要這樣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穩穩的喫喝快樂罷！』神却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爲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章十六至二十一節）

甲：職業界的理想

現在商業界中，所採用的各種營業方法，與吾人對於商業所懷抱的理想，往往不能一致，而且大相逕庭。這種情形，善良的商人，因常在競爭場中，和其同行競爭營業，故最能承認其實在。這些善良的商人，最喜他們的事業，經營得法，以使每個僱工，都能滿足他們所規定的工資和工時，而一般同行及顧客，亦能滿意他們所給予的待遇。茲將現代人們，對於商業的理想，提出兩點。

（一）經商如作戰。某出名的著作家，對於商業這個題目，曾這樣說：『誠哉！現代的商業，就是一種戰』

爭，其根本的問題，只在力量和勇氣。」這種戰爭，有各種各類的人們參加，如其人是誠實正直的，則他的競爭，當屬公平；他不利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但他仍然爲着地位，勢力及財富，不得不努力地爭競。此外，和此種人相對立的，乃是那些奸狡的商人，他們非被情勢所迫，萬不肯做公平交易的買賣。他們只顧競爭，不擇手段，任何方法，不問好歹，只要能達到所求的目的，就盡量的採用。這就是破壞商業的一種人，有許多的商號和銀行，都是因他們而倒閉，且使各大商行，見疑於人，受到不好的影響，因爲他們慣於售賣欺騙人的股票。商人既有這種「經商如作戰」的觀念，就難怪工人們，要發生罷工的風潮。這種風潮，有時是正當的，因其是要反對資本家的虐待；但有時却亦不甚正當，因其所爭執的，不過小小的事體，倘能調理得法，未嘗不能得着解決的。

(二)經商如服務。商業不過爲一種「戰爭」，這種觀念，對於現今勞資的糾紛，及工作與痛苦的情形，非徒無益，而且有害。因爲世上沒有甚麼比戰爭還要浪費的，也沒有甚麼比戰爭的結果還要兇惡而不幸的。牠所留下的，不過痛苦與禍害而已！這在政戰然，在商戰亦不能例外。

但爲甚麼要以商業爲一種「戰爭」呢？現在世界，已有一種新的理想，就是以經商爲一種「服務」。這真是對於商業應有的一種正確的觀念，因爲商業的任務，就是要將某地豐盛的物品，運到那些缺乏物品

的地方，以便利人們的需用。牠是要叫世上的人們，都有衣食住的享受，並使人類的交通和貿易，得着便利。地球之上，世界之中，本來充滿了各種各類的物品，都是為各地人民所備，實在够人的需用。神所擺設的筵席，極其豐盛，只要分配得當，人民就沒有一個缺乏的。商業，就是要把各處的物品，分配恰當，而使人類皆得相當的享用。但因人們不願意這樣毫不自私地服務別人，就使得商業至今仍未見充分的發達。惟將來人類思想進步時，必能捨棄一切不正當的觀念，而只以服務同類，為其最大的目標。那時，我們能有一個新的世界，表現一種新的秩序和精神。人們不再只為自己的利益而圖謀。勞動界亦必能用滿足的力量，和欣悅的熱忱來作工。

無論何人，非有一種高尚的理想，在他前面導引着，以回復他的精神，加速他的力量，他就不能做出最好的事業和工作。所以，商人若要救他自己於卑賤，工人若要救他自己於乖戾頑強，都要永以「服務」為其事業的目標。

乙：萬物的所有主

如果「服務」這種理想，確為世人所接受，則有一個問題起來，就是：誰是人們服務的對象呢？是金銀，房

屋，或土地麼？服事別人，僅僅是服事一個人麼？人無論所服事的是甚麼，即是其所服事的對象。人既受主人的支配，他的思想，就不能超過其主人的意旨。世人都常受誘惑，總喜服事低下的對象，而不肯服事高尚的對象。耶穌亦曾在曠野受試探（太四章一至十一節）險被某種似乎大而暫的益處所誘惑，使其拋棄對於聖父上帝的服務。但他終究勝過試探，而很清楚地決斷服務的最高對象乃是上帝，他說：「單要事奉他」（太四章十節）。羅羅也曾勸告人們，無論在甚麼職業上，第一要謹記着的，就是為神和基督服務。無論作甚麼事，都要以為是為神而作，然後他們處理大小的事，無論為主，為奴，都是求神的喜悅。且因他們有這樣高尚的理想，必能做很好的工作，比較其未有此種理想時，任何工作都要好些（弗六章七節西三章十七至二十三節哥前十章卅一節後八章五節）。

（一）神是萬物的所有主。神是唯一最高的主宰，他超越一切，也內在一切。他是人們服務的正當的對象（出二十章三至五節）。各國固然可以劃分疆土，各守主權；人民在其國家法律之下，雖然各人執有地契，可以耕種，栽植而收穫，且稱其土地的物產為自己所有，但在人的地契，國家的主權之上，神乃是最後最大的所有主。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章一節）。「因為樹林中的百

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詩五十章十至十二節)『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該二章八節)。

(二)人是神的租戶。無人能真正的認他所有的貨物是自己的，或認他所契買的土地是自己的，他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離世，都有失去其暫時的所有權之可能。某巨富死了之後，有人問道：『他留下多少？』答語是：『他留下了一切，他沒有帶一點甚麼去！』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自然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六章七節，詩四十九章十七節，伯一章二十一節)基督深知人生之暫而無定，曾因某人請求他代分家業，而設下一個比喻，說明此理。他說：某富人集有無數的財物，甚至無處收藏，因而自賀自喜，且自己計劃，將他原有的房舍，改造一個更大的倉庫，以便儲藏一切。並對他的靈魂說：『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但神却對他說：『無知的人哪！我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將要歸給誰呢？』(路十二章十六至二十一節)所以人只是神的租戶，一切只能聽神的意旨。

丙：神的受託者

(一)人是神的受託者。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受託者』這種真理，在聖經中說得很清楚，耶穌所

用「按才給銀」的比喻，就是說明這種偉大的真理（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這個比喻，很明顯地教訓世人知道，人是在神的恩典之下，而負有報答的責任的。從來沒有人能自己生在世上，也沒有人能自己生出其固有的才能。有的人，且具有比別人更大的才能，以擔負更重的責任，可見天賦才能，實不一樣。詳細點說，有的人，具有處理事務的能力；有的人，具有服務社會的精神；有的人，有運用機械的巧技；有的人，有唱歌或演說的本領；又有的人，富有財產。但是無論所享受的是甚麼樣的恩賜與才能，或大或小，在新約中都很清楚的指示，皆為神所給，就是神所付託於人，而要人們為他服務。

僱員，總是被其主人所期望，於買賣各種貨物時，不要只顧自己的利益，乃要作其主人的信託者。在這種職務上，最重要的一點，是其人必須保守信譽，而使主人信任他（哥前四章一至二節，路十六章二及十一節，羅十四章十二節，路十九章十一及二十七節）

凡人在他所受託的職務上，如其是一個誠實的人，就不致荒謬，或浪費主人所委託他經理的財產。他必誠誠實實，公公道道地待他一切的工人，而他一切的工人，也必自覺是受託者，而盡量地使用他們的才能和時間。這樣，則可以照神和人類最好的意趣而服務了。

（二）人有經營事業的責任。人掌管財產，及經營商業的權力，是基督所承認的。在「交銀與僕」的

比喻（路十九章十二至廿六節）上，他明說那些人可用資本經營商業，以賺得利息，等到他們的主人回來，就呈交了一筆很好的賬目。他責備那領一錠銀子，而未努力經營的僕人。他說：「倘若你們在不住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十九章十一節）按聖經所表示的，耶穌沒有吩咐他的門徒，分散他們的財產，惟對於那青年財主（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七節）——他或者有意跟從基督——耶穌却要他分散他的財產。這是否合乎耶穌論到錢財和掌管財產的教訓呢？可說完全是相合的。因這件事的主要的意義，是在耶穌所說：「依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可十章二十四節）那句話。因為這個青年財主，不是他的財產屬於他，乃是他的財產所屬，他簡直做了財產的奴隸！耶穌的教訓，以為人之擁有金錢，應認為是受神的委託。他常常警告人，說到擁有資財的危險，就是怕人變為金錢的奴僕。多數人只以金錢自身為目的，這種觀念，是很壞的，因其能使人日硬，貪欲難止，而人生最好的事物，反要全被棄絕了（太十三章二十二節）。某人云：「金錢勢力的危險，在使人貪得無厭，專靠錢財，而棄絕神。」正是此意（參看太十六章十九至二十節，二十四節，路十八章二十四節，十二章十五節）。

（三）結賬。每個受託者，都有一個時候被召喚，將他所受託的財產，和主人結賬。並報告他如何經營（太二十五章十九節，路十九章十五節）。這個時期，固可遷延復遷延，且在這個時期之中，許多的弊端與

惡果，固可以發生出來，甚至發生兇橫霸佔，抗拒納租的惡現象——這種情形，耶穌在一惡園戶之喻（路二十章九至十六節）及「稗子之喻」（太十三章廿四至三十節）已指示明白——但同樣顯明的一椿事實，就是終久每個人的工作，都要受最後的審判。

在結算的時候，不能有無端捏造，欺騙蒙混等情弊，各人必將自己的賬簿交出來，受嚴密的審查（啓二十章十二節），並陳明他曾如何努力經營，所委託於他的資本（哥前三章十一至十五節，羅二章十六節，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這種算賬的規定，是很好的辦法，因能使商人遙望着結賬的時期，便不能不仔細的注意到所投的資本，是否妥當，而要不辭勞苦地審查所有的擔保品，是否可靠。耶穌惟願各個人都能謹慎他們所投的資本——就是他們的時間，勞力，才能和金錢——因為他們也必有一日，要被召喚，結算一切。只因這種結算的時期，是沒有確定的，所以各人都要準備妥當，以便查賬者在任何時候，都可以來審查一切（太廿四章四十二至五十一節，可十三章卅四至卅七節，帖前五章六節）。

（四）贏利。人們果能合乎神的意旨，而以營商為服務，則所獲得的贏利，必是確實而豐厚的。因為人為服務而犧牲，不問怎樣的重大，其將來的賞賜，必更大而更多（太十九章廿七，廿九節，路十九章十六至十九節）。

大概言之，在商業界中，有一種很明顯的事實，就是營業失敗的情形很多，總有百分之幾十幾，得不着勝利。其中有很多不僅為商業的失敗，而且是道德上的失敗。牠的原因，常因為商人的眼光太窄，過於重視自己的利益，常常熱切地想在短時間，獲得較大的利益。反之，那些能以顯然的，熱烈的態度，視經營商業，為對於神及同胞服務的，却少有失敗的情形。且在商業上，真正的失敗，乃是一種道德上的失敗。一個商人，固可因許多意外情勢的打擊，或受別家商號倒閉的影響而失敗，然而如果他能保守他道德品格上之完美，也算不得失敗。反之，如果他只顧一己的利益，不問他人的損失與痛苦如何，這樣固然可以致富，滿有貨財，但他却是一個道德上的失敗者。所以大小商業所適用的標準，乃是道德性的，究竟只要觀察其售出的貨物之優劣，及其人格品性之良否，即可判斷其營業之成敗。

丁：職業界的原則

假使僱主與僱工，果能互相和洽，則罷工與停業，都無從發生，而工業的效能，亦可達到最高的標準。一切的出品，皆能極容易地分配均勻。但這一切的轉變，斷非呼求法庭所能奏效，實乃由於一種新的情操之鼓動，和某種原則之採用所致。現代許多的擾亂，可說都是那些不正當的情操之產品，倘不急加糾正，其害

不知伊於胡底。自來一般人們，只知想到生活上之不平等，——當然也有確實不平等的，——財產分配上之不均勻，和他們所佔地位比較上的微賤。他們常常想到這一切的一切，就會生出不滿足的感想，而終於要從事於鬥爭，以求自己的生活之改進，至於別人的苦楚，他却有所不顧了！這種種不滿足和競爭的觀念，常常鬱集於人們的心裏，從最低微的工人，到最富裕的廠主，各階級的人心，都要被這一類的意念所充塞。因為人們無論如何富足，也沒有對於現世的貨財，存知足之心的。那些極有財富的人，恆為極其貪婪的人，其心總是熱切的貪求財物之增加，愈多愈貪，無有止境。這種情形，應如何匡正呢？求之於法庭，就有所不能，因為法律只能懲責一般顯明而昭著的惡果，而不能救正心理上的原因。今根據基督教道，提出三箇原則，以便遵行，來解決這一切的困難。

(一) 遵行金律。『你們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就要怎樣待人』(太七章十二節)。耶穌正在說出這條『金律』之先，曾講到人生最主要的目的，是服事神(太六章卅三節)。且在「登山寶訓」的開始，他已指明人們所應求的福氣如何(太五章一至十六節)。這種先後，是很有關係的。『你們要愛鄰如己』(太廿二章卅九節)，這也是和『金律』相同的意思，但是所當注意的一點是這樣：吾人斷不能要那些盜賊，賭棍，和酒徒愛我們如愛他們自己一樣，也不願意他們待我們像待他們自己一樣。

所以要遵行這條『金律』，必先對於神須有很顯然的順服。不愛神，怎能知道如何愛人呢？聖經上『要愛主你們的神』（太廿二章卅七節）這一句，是在『愛鄰如己』一句之前，就是這箇意思。因爲人必須先對神有了正確的敬愛，而遵行他的一切誠命，然後才可以和他的鄰人發生正當的關係。

因此，如果能先尋求神，并且謹遵基督的『金律』去行事爲人，則僱主與僱員當中一切的情景，都可以改變一新。人們的注意力，不致全然集中於生活之不平等，或專求一己之前途與幸福的事上，必很願意以『服務』爲人生最大的目標。各人必很仔細地檢查自己的工作，而力求改進，以幫助別人，得到益處。不問自己所能得到的報酬如何，他必盡心竭力地服務別人，好像服事神一樣。所以與其用法律，消極地禁止一般普遍的卑污心理，不如把一種高尚的觀念，積極地來引起他的同情，博得他的贊助。換言之，實業界的人們，倘能各視其本分爲一種高超的服務，則工人罷工，廠主閉廠，等等困難情形，都不致再行發現。先前一切用以鬥爭的力量，時間，與金錢，此時都可以拿來共謀僱主，僱員，及顧客各方面的利益。

(二)聯合組織。耶穌的思想中，從沒有階級的觀念。他從不贊成互相對立的階級。他與社會人士，交接來往，沒有智慧貧富的分別。因爲他所受的使命，就是要盡力把人類聯合起來，組成一種普遍的『兄弟關係』。這種兄弟關係，不只是僱主或僱員所組織而成的，乃是一切盡力於建設神公義之國的人們所組

織而成的。

今日的人們，未嘗沒有聯合的組織，但其宗旨，都是要合力經營某種事業，藉此組織的力量，以爲自身的利益多多競爭。但現在世界所期待於人的，不是這一類爲私利謀進行的同盟會社。乃是要一切事業界的人們，本着相愛互助的精神，大大的聯合起來，共謀全體最高尙的福利。這是一種高尙的情操，吾人若要這種較好的景象得以實現，則必竭力鼓起牠，來排除那些流行的自私自利，只顧個人幸福的卑污思想，始有希望。

(三)接納基督。無論何種事業界的人們，都應接納耶穌基督爲他們完善的模範，和偉大的導師。因爲從來沒有甚麼人，能像他賦有這麼非常偉大的權能，也沒有甚麼人，能如他這樣將其權能完全只爲人類的福利來用。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章十八節。)但他證實了他會如何使用其權能，作出種種造福於人羣社會的事業，就是：『瞎子看見，癩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章二至六節。)

凡跟從基督的人，必須將其事業當作一種服務，以救濟別人的窮困，幫助別人得到較好的光景，無論爲治者，或爲被治者，都當如此。

在今日的職業界，已有不少比較思想高尚的人們……僱主與僱員……爲良心所驅使，盡力遵行基督的金律，且與同人聯合互助，謹隨着耶穌的脚步，效法他的榜樣，以其事業服務人類，這確是一種可欣幸之事。

第十二章 基督徒的社會觀

經文引述

「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却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章卅一至卅三節）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怒，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章廿一至廿四節）

「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喫的，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衆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喫的了，我若打發他們餓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那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他吩咐衆人坐在地上，就拿着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衆人面前。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衆人面前，衆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可八章一至九節）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

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纔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約二章一至十一節）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路五章卅九節）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路十四章十三節）

『務要尊敬衆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彼前二章十七節）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章九節）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章廿八至卅節）

『凡尊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章五十節）

『找着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路十五章五至六節）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却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一樣，我與』

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呼聲上的話，得應驗。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靈充滿我的喜樂，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章十一至十五節）

「於是他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他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耶穌登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衆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可第五章廿九至卅節）

「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他們一出會堂，就同着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著，就有人告訴耶穌。耶穌進前，拉着她的手，扶他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可第一章廿八至卅三節）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第六章卅三節）

「衆人中有一個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衆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裕。』」（路十二章十三至十五節）

甲：社會

(一) 社會的定義。「社會」(Society) 這個名詞的意義甚廣，一方面用以指吾們與所認識最深的人——朋友——的團契。另一方面，是指吾們與所認識不深的人——相識者——所有的團體。但亦有別

的定義，試說於下。

(1) 『社會』是若干人的一個集合體，或若干這樣的集合體的一個組合。

(2) 『社會』是若干人，為着一種共同的目的，所合成的一個團體。

(3) 『社會』是某一種或數種特出的階級；或人類團體中優秀的部分，即所謂上流社會。

(二) 社會的範圍。社會的範圍，大都因各個人的自由而異。有些人，只願與自己同等的人來往，就是只和與自己的財富或職業相等的人交際。因此，社會間就生出許多不同的階級來。在這一點上，窮人和富人，常是一樣的驕傲，彼此不相往來。

(三) 社會的性質。社會的性質，亦有賴於其分子的信念與見解如何而定。有的團體，其『社會良心』非常鬆弛，任何違背道德的行動，皆無禁止；但是，有的團體，其『社會良心』却是甚為嚴密，人們一切的行動，都要符合牠所定的準則。但社會良心，何以有的那麼軟弱呢？就是因為加入那箇團體的人們，在各種道德的原則上，都是軟弱無力的。又何以有的這樣嚴密而有力呢？也就是因為加入這箇團體的人們，在各種正當生活的事上，都能心志剛強，努力向善。

(四) 基督的榜樣。基督在世上的時候，曾發現當日一般富有階級，和知識階級，大都不與他們所視

爲低劣的人們來往。當日社會的風氣，傲慢無禮，道德的制裁，薄弱無能。此種風尚，使得一般人們，悲觀失望，不信社會有改善之可能。於是自以爲清高，而不屑與其同胞來往。連施浸約翰，亦自覺不能抵抗社會的惡潮，而退居於曠野，以宣傳其所受的使命。有些人固然熱心，要革除社會的腐惡，但他們却不進入社會之中，只站在社會之外，以進行其改良的工作，這又何能發生效力呢？

惟有耶穌自己，却滿抱着入世主義，而置身於社會之中，如參加各種正當的宴會（路十五章廿九至卅節，七章卅六節，十九章五節）出席迦拿地方的婚姻典禮（約二章一至十一節）又會說神的國，好比十個童女，迎接新郎（太廿五章一至十三節）的故事，皆足以證明他是如何的注重社會交際。而且因其如此常與社會人士交接來往，就惹得一般法利賽人和文士嚴厲地批評，說他「接待罪人，又和他們吃飯」（路十五章二節）。但是耶穌却藉着此種的批評，設下三個最寶貴的譬喻——「迷失的羊，失去的錢，和浪蕩之子」——以證明其社交行動，都是出乎救人，因他是「以社交而救人」的（Social to Save）（路十五章）。他曾擺設一次擴大的筵席，赴席的人數，除了婦人孺子，約有五千（太十四章十五至廿一節）。他又曾教導人，甚麼樣的禮服，是赴婚筵的人所應穿著的，甚麼樣的席次，是他所宜坐的，而且甚麼樣的客人，是應該被請的（太廿二章十一至十四節，路十四章七至廿四節）。耶穌從不呆坐家中，等待別人前來找他，乃是

他自己去。到海邊，或到城市，尋找別人。他不但自己出去尋找，且又派遣他的門徒，到各處去尋找。並藉着他們，盡力地做更大的工作。在耶穌身上，實在找不出遁世主義者的形跡來，他願意和各種各類的人交往，同居。且在他將要離開世界的時候，召集門徒，在一間樓房上圍繞着他，作最後的團契，並設立一永留紀念的晚餐，為萬世教會主要儀禮之一，就是聖餐（路廿二章十九節，太廿六章廿六至卅節），亦可見耶穌是如何注重社交團結了。

耶穌在世，凡他對人民所有的交際，事事皆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提高社會，而使之和神國的原則相符合。他無論到何處，所有的談話，總是涉及神國這種高尚的事。現在有許多的人，總喜引耶穌和其與社會的關係，來做自己參加各種社交動作的辯證。但有一事，是他們必須謹記不忘的。就是要實行耶穌所有的目的。抱着利人濟世的宗旨，而使別人獲得更好的生活。又要謹慎言語，務使他的談話和耶穌一樣，有那高尚的。目標。然而世上多數的人，却不能有耶穌那麼高尚的目標。也沒有他那樣剛毅的氣骨。一與社會接觸，往往不能抵抗社會的試誘，而反被惡勢力所支配，棄絕人生正大的目標，深為可惜！人如處於這樣的境地，只有兩條路可走，即消極的退出社會，或積極的增進其屬靈的力量，以與惡勢力奮鬥。當然後一條路，才是我們基督徒所應當走的。

(五) 基督徒的社會。基督徒的社會是由具一共同目標，而要高舉基督，宣揚其福音真理的人們所組合而成的一個團體。這原來可說完全是社會性的。早年的基督徒，都是在各個家庭輪流聚會，一同吃飯，以後就共領聖餐。這種組織的基本原則，就是信徒的『弟兄平等』的觀念。在他們當中，那種貧富的階級，智愚的隔閡，都已自己消除了。並沒有什麼壓力，強迫他們攏來，組成這個『弟兄平等』的團體，乃是因着他們對於主耶穌基督一種共同的愛戴，而聯合爲一，且效法他，在一切交往上，無不親切而自然。

今日社會的擾亂，勞資的糾紛與鬥爭，不是甚麼訴訟與壓迫可得而解除的，只有當人們充滿着愛基督的心的時候，他們才肯中止其鬥爭，注重別人的福利，而一種真正的社會關係，才可以成立。

乙：社會的制度

社會問題，是重要的問題，與人間種種不正不平之事，皆有密切的關係，就如財富，地位，權利，及機會等等之不均勻，都是社會問題。社會上既有這麼多的問題，於是就生出各樣的社會活動，使得人們聚合成羣，而組織各種的團體。又由此類團體，產生各樣的組織與制度，冀以消除一切不正之事，減少各樣不平的情形。

人類是最富於合羣性的，個人惟有藉着團體，始能表現其較大的生命，他必與別人通力合作，才可有所成功。否則，孤立獨行難收美滿的效果。因為在這個社會的機體之中，有許多複雜而特別的專門工作，必須一人執行一樣職務，各竭其力，各盡所能，大家都爲着一個共同的目標，而一同努力工作，諸事才可得以進行。正如保羅所說：人們都是同屬一個身子的肢體，自應戮力同心，各盡職守一樣（哥前十二章十四至廿七節）。

社會上有三大制度，人們可藉以求得較大的生命，那就是家庭，教會，及國家。這三大制度，形式雖不一樣，也許有的是幼稚的，有的是粗俗的，但這類制度却隨地可以找着。

基督的福音，是關係於萬有的，沒有甚麼人類社會的重要問題，不能與基督的福音發生關係。所以基督教是入世的宗教，是打入人類各種關係之中的。牠的使命，不僅是革新各個人的心，而且是深入社會，改變社會的現象。牠的事工，有如麵酵，要感化人類的心靈，用神的能力，清潔人類的意趣。牠貫徹一切，使人無論做什麼，都有一種新的精神，和屬靈的力量。

牠感動政府，領導教育，糾正人類的態度，增進人類的友誼，使人類普通的生活方法，得以改善，而有優美的，更健康的，更快樂的，及更聖潔的生活。牠勉勵人類，不僅止思想天堂，且要在地上建立一個神聖的社

會。神的國，不僅是在天上，將來可以得到；也是在現在和現世可以找着的。茲將這三大制度，分說一下。

(一) 家庭。家庭是社會上一種最早而最初的制度，不問其形式如何不全，但人類生來就與家庭有關係，這却是一種事實。對於兒童的訓練，或好或壞，大部分都是由家庭所給予。兒童在家庭所得的，是最早的印象，而此時所受的教導，常能左右其後來一切別的訓練。關乎夫妻方面者，亦重而且大。倘若夫妻關係不視為緊要而神聖，則家庭制度，根本破壞，且為社會上善良次序之擾亂。

耶穌曾毫不含糊地確說婚姻關係之神聖（太十九章三至九節又五章卅二節）和兒女對於父母應有之順從（太十五章四至六節）。

(二) 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是因其有宗教。是故人稱為『宗教的動物』（A Religious Animal）。人的敬拜的願望，是他的天性。人總是尋求一種比較自己高超而強大的力量之眷顧與保護。連一個自稱不信宗教的人，若向他詳細察問，也必有不少的事情，是他所堅信不疑的。這樣的例子，是常常可以遇見的。所以，各個人都有自己的一種宗教信仰，自然而然地可以聯合起來，成為各種宗教的團體，以共同崇拜其所信仰的神。這是關乎崇拜的事，也是一種社會性的活動。只因人們無論何事，均喜與他人合作，故對於宗教崇拜，亦喜和別人聯合組織，共同為之。

基督在世上的時候，曾指教人們所應崇拜的正當對象為何（約四章廿三四節，十四章六至十一節）又曾教人祈禱（太六章五至十五節）和與神靈交的方法如何（約三章一至廿一節）以及凡要度神聖生活者所應具有的品格如何（太五章一至十六節，又第五至第七章）於是凡信仰耶穌基督道理的人，聯合起來，組織團體，那就是基督教會，爲的是要共同敬拜真神上帝。

（三）政府。無論何地的人民，都知聯合起來，組織機關，以互相衝護，抵抗仇敵，保守財產，處置爭論，施行審判，及執掌其他諸權，這就是政府的組織。這種組織，從一人專政的君主政體，到極端自由的民主政體，其間固然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人類有必須組織政府的需要，却是明顯的事實。

基督當答覆「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這個難題的時候，曾承認人們對於國家，有應盡的本分。他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章十五至廿一節）。他雖和別的百姓一樣，看到當日政府的腐敗情形，且實際上，他觀察得更爲深徹，但他仍然表示，政府有權執行各種職務，乃是當然而必需的。他雖明知當日的政府，定他死罪的判決，是極不公平的，且他生死之權，並非操在彼拉多之手，但他仍然順從政府的命令，自願走上十字架，更可見其如何重視政府了（約十九章十一節，太廿六章五十二節）。

耶穌在世，凡他所做的事，都是導引人想到一個公義的新國家。他曾教訓門徒，常爲這個天國降臨於世的事祈禱：『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他又繼續不斷，常常講論這個天國（太十三章）在舊約時代，諸先知宣講的一個大題目，也就是神要在這世界上，建立一個公義、清潔而正直的新國家。

社會上各種罪惡，使得人們大受損害，都是由於社會上各種制度，沒有遵從基督所給予的標準和計畫所致。現代社會上許多不安甯的現象，擾亂的情形，和巨大的罪惡，多半是因爲人們輕視婚姻的關係，含棄神，而崇拜金錢與權力的緣故。爲政者，只求政府的地位升高，管轄人民，而不知在神的權能之下，爲人民盡力服務。

社會的健康和福利，都是由家庭和教會及政府而來。但必須人們歸向神，順從他，服事他，而藉着社會上各種的組織，用最高的愛與熱忱，爲他服務，始可有望。

丙：社會的目的

(一) 社會主義的目的。社會主義，是一個很寬泛的名詞，在這一個名詞之下，現在已有許多的計劃，

其所欲達到的目的，是人民生活之改善，社會罪惡之剷除，及新社會之建立；在這種新社會之中，每個人在他的工作上，能得到費力最少，而獲利最多的好處。這一類的計劃，有種種不同的方式，從性質最溫和的改良主義，到性質最激烈的共產主義，——就是要將一切土地和資本從私人手中奪過來，消滅人們一切擁有私產的權利，廢除婚姻制度，壓制教會，反對政府的一種主義——其間有種種色色的理論和主張。

這種最激烈的計劃，其最難的一點，是牠們的目的在要抹煞個人，同私有權，甚致反對婚姻。殊不知一切社會上，及道德上的健康與富裕，都是由個人的健康與富裕之集合而來。沒有良好的健全份子，怎能組成良好的健全的團體呢？在昔時有一種政治上的謬見，就是以爲：只要叫百姓有選舉投票權，則政府一切的腐敗政治，皆可以得着清明的現象。這種政治上的謬見，現在已轉爲社會上的謬見，以爲：只要將各樣的私有權，都交與社會，則社會一切的罪惡，都可消除。這完全是舍本逐末，緣木求魚，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從個人做起，我們要使國家得着較好的光景，必須先使個人有清潔的生活。現在一般激烈的社會主義者，要把那些原來工作很好的工人，弄得在工作的質量兩方，皆甚惡劣。這實在是把工人的地位降低，何嘗是抬高哩！在早期的基督教會中，亦曾嘗試過這種凡物公用的計劃，可是只因發生了個人自私自利的弊竇，就失敗了（行第二章四十四五節，又四章卅四節，比較第五章一至十一節）。不但如此，而且這種個人自私

自利的罪惡，也是歷來許多社會團體，及共產組織失敗的大原因！

(二) 基督教的目的。無論何人，如能接受基督教的教義，而謹守遵行，以為日常生活的標準，則對於社會上任何試誘，皆可以應付裕如，而無何跌倒與失敗的危險。所以，基督教最注重的是個人，先革新個人的內心，然後為各個人求一切社會組織之清潔與效用。基督教義能除去個人罪惡的慾望與行動，並去掉一切社會上實業上與政治上的錯謬。基督教義，總是抬高人類的地位，而不降低人類的地位。牠為人類謀求一種道德上，和物質上的新生活；將人生最高的理想，與服務的價值，擺放在人類的眼前，引導人向上努力。今日世界上各種社會問題的紛擾，可說大半是一般人們，不肯遵從基督教理的緣故。

(三) 基督的目的。基督是最大的社會改造家，當他在世的時代，社會甚是黑暗，蓄奴制度，極其普遍，一切苦工，都是由奴僕操作。且對於這些奴僕的待遇，非常刻苦，非但沒有工資，連吃飯亦不能得飽，僅僅有一份度命不死之糧而已。舉凡伊及，亞述，巴比倫，希臘和羅馬所有偉大的建築物，大都是這些奴僕未得報酬的勞績。倘若基督沒有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章七節，十章十節）這種天經地義的教訓，恐怕那種虐待勞工的情景，還要繼續存在着哩！當知「工人應得工價」這句話，在今日看來，固然很是平常，但在當日的社會說這樣的話，實在是一種革命的行為。因為那時的工人，大概都是奴僕，被人輕視，達於

極點，連柏拉圖、西塞祿（Cicero）、來喀古士（Lycurgus）諸名哲，都主張凡人觸着勞工——奴僕——所用的器具，就是一種羞辱。惟有基督，却獨具慧眼，大唱尊重勞工之說，主張工人應得相當的工資，以爲其勞動的代價。且親身加入勞工之列，操作木工的手藝，亦可見其如何重視勞工了。是故勞動界的人們，不要獲得真實的利益則已，如果要得，那就必須以基督爲最高的領袖（太十一章廿八節）而跟從他。但他所教訓世人的真正社會平等的關係，乃是道德的、靈性的（路八章廿一節，太廿三章八節，腓第三章十三至十五節，又四章八節）這是我們所應看得清楚的一點。

（四）社會場所的目的。甚麼是一個真正的社會場所？這個問題，是不容易答覆的，因爲社會上有各種各色的場所，都稱爲社會的場所。有些是服務於公衆健康的，有些却不是這樣。譬如茶樓酒館，近來亦莫不宣言是服務。但吾人若說他們只有一個求利自私的動機，這還算毀謗他們麼？縱或有一點服務的性質，但比起這種營業對於社會的害處之大，還算得甚麼呢！又有些社會的場所，竭力設備一些所謂游藝、娛樂，慣常少不了的是公開的跳舞。這一類的設備，其性質之正當與否，是大有可疑的！主其事者則說，他們是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要採用這一類的所謂特色，以廣招徠。這豈不又是對於社會公衆的一種損害麼？

這一類，有害於公衆的場所，自然算不得真正的社會場所。一個真正的社會場所，應有基督住在其中，

必尊基督在其各種工作的前面，其所設備的各種特色，必須對於人們的精神和身體都有優良的訓練。因爲只有基督才能真正的幫助個人和團體，獲得實際的益處。但現今社會上亦有不少這樣的場所，大都是以基督爲其服務工作之首領，這却是差強人意之處。

近年以來，教會的計劃，已大大的改變，建築新堂，少有不預備清潔的廚房，精雅的膳廳和客室，以及其它社交設備的。但這一類輔助的設備，是否有益於教會的事工，就要看教會用之得法與不得法。倘能用之得法，當然有益，否則，恐怕反爲有礙。當知教會之所以爲社會改造的一種力量，不是在牠開門或不開門演講，不是在牠計劃甚麼社會的娛樂，也不是在乎牠備辦饌膳和舉行宴會——這些，自然亦有其相當的助益——乃是在牠能特別的激勵人們的內心生活，這種內心生活，是用正當的方法感悟的，可由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較好標準，表現出來。此種標準，能把各樣的社會情形，改善而提高。不問在教會範圍以內或以外，都能受到牠善良的影響。教會的社交原則，不是「爲社交而社交」，乃是「爲救人而社交」。換言之，社交是救人的方法，而救人，乃是社交的目的。但要確實的知道，教會若不把牠高尚的理想貢獻與社會，則社會必將其屬世的慾念，播入於教會，這就是說，教會若不能化導社會，則社會必來影響教會；教會必須屬靈，愈屬靈，則人類的社會關係，亦愈密切，貧與富，智與愚，皆可無所軒輊。

丁：社會的原則——兄弟之誼

基督教素來主張神爲父，人皆弟兄。故此社會人類，皆有「兄弟之誼」，不問情況，無分階級，都是一樣。現今一般普通觀念，大多以爲此種兄弟之誼，不過是指某一行業之聯合而言，其組合的原則，不外入主出奴，凡能遵照其所規定的標準，就可以加入，否則一概屏諸門外。其會員只知求本聯合的利益，其他團體則有所不顧。這種狹義的兄弟關係，自然遠非基督教的廣義的兄弟關係可比。

基督爲他的主張會這樣說：「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只有一位是你的師尊，就是基督」（太廿三章八至九節）。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一大條原則，就是若沒有一位共尊的天父，人類就不能有真正的兄弟之誼。基督徒的兄弟關係，是由於他們有一位共崇的「師尊」和一位共尊的「天父」。故此他們不但盡心竭力的愛兄弟，更是愛天下一切的人，因爲神是人類公共的父。即此思想，就能把人們從自私自利的罪惡中，解放出來。一般僱主與僱工，倘能都在其心靈的深處，相信他們在基督裏，都是弟兄，那末他們必能盡力互助，而共求雙方的利益；這樣，雙方必可再無不公平的情形發生了。所以基督教會，堅持此種原則——兄弟之誼——爲解決社會糾紛的唯一方法。此外，似乎沒有別的方法，能使這擾亂不斷的社會，獲得平安快樂的境况。

第十三章 基督徒的國家觀

經文引述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看出他們的用意，就說：『假冒爲善的人哪，爲甚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他們聽見就稀奇，離開他走了。」（太第二十二章十七至廿二節）

「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第十七章廿四至廿七節）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着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二十三章五節）

「耶穌既知道衆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六章十五節）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致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

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十八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約十八章三十三節）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十九章十九節）

「耶穌却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可十四章六十一至六十二節）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膀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章六至七節）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賽六十章三節）

「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他必向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亞九章十節）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七章十四節）

「你想我不能求天父現在爲我差遣十二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二十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四節）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六章六十

四節。)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章十六至十七節。）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它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甲：基督與國家

(一)基督與其國家的關係。耶穌基督固然是世界萬人的救主，但同時他却是一位熱烈的愛國者。(an intense patriot) 他極其愛護他的祖國；凡他所說所行者，都可以表現他愛國救國的心腸，是何等的熱切。一般希伯來民族偉大的愛國先烈，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書亞和大衛……諸人的名字，常常不離基督的口。其自身則早已獻給國家，而自顯爲猶太人的「彌賽亞」。(太二十一章一至十七節。)他曾因愛國愛人之故，遭同胞的忌恨，被猶太人和羅馬政府的領袖，很不公正地定以「莫須有」的罪名而棄絕之。(約十八章，三十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路二十三章，二十七至三十節；又十三章，卅四節。)釘死之於十字架。(約十九章，十八節。)在他的頭上，用木牌寫着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二) 耶穌關於國家的教訓。在耶穌以前的時代，一般人的觀念，都只注重國家，而不注重個人。就是只有國家，而不知有個人。首先的問題總是：「我們的國家，是不是強大而興盛的哩？」這樣，豈是皆以富國強兵爲主旨，自然對於國民個人方面的苦樂與憂喜，都是漠不關心的，而個人生活之清潔與卑污，更是不加注意了！他們想，不是國家爲國民而建設，乃是國民爲國家而生存。且要服事牠，而作統治者的牛馬奴隸。這樣的觀念，曾延長一個很久的時期，且直至今日，亦未完全消滅，而爲少數侵略主義之國家所保持。茲將耶穌關於國家的教訓，略提數點於後：

(1) 注重個人。耶穌關於國家的教訓很多，第一要緊的就是發現「個人」的價值，和其在國家的地位極其重要。他嘗教訓人們，明白一個「個人」的生命，要比全世界更有價值。(太十六章，二十六節) 他以個人的地位是在第一，「國家」的地位只在第二。這種教訓，在當日完全是一般人所未之前聞，而簇新的革命的言論。基督的原則，是先使「個人」正直而健全，而後「國家」自然可以公義而強盛。因爲「個人」就是組成「國家」的個體，個體的強弱，實有關於「國家」的盛衰，猶之乎壞樹不能結好菓子，樹的好壞，有關於菓的美惡一樣。所以他說：「好樹不能結壞菓子……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十七章，十六至二十節) 再者前人的思想，以爲國家不過爲服事統治者或統治階級的一種制度，其一切的組織與設施，

無非爲着君主的舒服和幸福。基督的思想却完全與此相反。他主張所謂君主，或統治者的存在，無非是爲服事國家，而作民衆的公僕。他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爲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所以個人在國家，必須服務工作最多最大的人，才是地位最尊最貴的人。

（2）提倡民治。當基督的時代，政尙專制，不知平民政治爲何物。一般人民，對於國家任何官吏，職員，不問地位高下，都不能有選擇或選舉之權。遇有政治腐敗，人民雖不能安居樂業，亦只有忍受的義務，而沒有說話的權利。基督生當其時，睹此情弊，毅然提倡平民政治。他把國家的責任，放在「個人」身上，那就是立了一切平民政治的根基，也就是安定了一種「真國家」的基礎。在這樣一種基督化的國家之中，如有甚麼不良的政治發現，人民就有反抗和改善之權。人民可選派代表至議院，議會，及國會等等，以代表民意；倘遇律法有須要變更或改善之時，他們就有權制定新律，或改良舊法。

（3）改革人心。基督不但是一位社會，政治的改造家，更是一位內心生活的改造家，他教人知道：如果國家有意要除去一切害惡之事，就必須首先改善人們的內心生活，而使之先得到道德，靈性上的革

新。他已十分看明要改變國家的性質，只知用律法的力量來強迫人，那是最愚笨而不能成功的。當日撒但試探他，要他採用一種捷徑的方法，——就是先得到治人之權，而後來改變人的性質。（太四章八節）或做一個加利利人所願望的王。（約六章十五節）得有權力，再來強迫人民改善其品格。但如此做法，一定與他所負的使命大相違反，所以他嚴厲地拒絕。他所注重的是個人，故他所求於社會與政治的，即是他所求於個人之生活的。（太十二章三十六節二十三章二十六節路六章四十五節約十章十節）個人的內心革新，生活改善，則社會與政治，亦自可革新而改善。所以耶穌基督實在是一位真正的改造家。

（4）順從國法。耶穌曾教導人們，順服國家，遵守律法，而其自己更是很謹嚴的遵照他所教訓的實行。他曾繳納聖殿的捐稅。（太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並主張納稅給該撒是應當的。（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一節）當日一般猶太領袖，假借名義，發兵去捉拿耶穌，有如捉拿強盜一樣，實在是很不合法的。但是耶穌從容就縛，毫無一點反抗的表示。（約十八章一至九節）這並不是因為他屈服在暴力之下，不能有所作為的緣故。聖經告訴我們，他能立時招喚十二營多天使下來援助他。（太二十六章五十三節）他也十分知道那個時代，是何等的腐敗，一般官吏的道德，品格，又是何等的低劣。當法利賽人告訴他，說希律要殺他的時候，他曾稱希律為狐狸，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

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既是這樣，耶穌何以要順服他們，而一聽他們的擺佈呢？簡單答覆：是因為他要藉着順服國法的行爲，以產生一種新的次序，就是要建立一個新的國家。藉其順服消滅武力，而在上帝國的服務，來代替武力。他這種因順服而死的犧牲，確是「義的代替不義的。」他實在是一位爲國捐驅的烈士，因為他的死是要使他的國家在基督教的旗幟之下，生存於一種新的情形之中。

(5) 主張大同。基督關於國家的教訓，其最高的原則，乃是建立一個天下一家的大同國。(David's Great State) 當耶穌在世的時候，及其以前的世代，天下萬國，都是閉關自守，互相關離，少有聯絡的景象。考其原因，不單是因着各國的河海，平原，山脈，語言，以及種族各異等等天然界限所形成，更是因着各國的宗教不同所使然。此一種人，崇拜此一類的神祇；彼一種人，又崇拜彼一類的神祇，於是世界人類，各自固執於一己的信仰，總不能合而爲一。在這種情形之下，惟有耶穌供給人類一極其偉大而高超的理想，就是要把全世界一切的種族和人民，都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屬靈的大國家。(約十八章三十七節，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徒一章八節；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那就是大同的世界。但要實現這種大同的世界，就必要使人類有一共同的信仰，因爲一切不同種族的國家和人民，只有在共同的宗教信仰之下，聯合起

來，才能組成一種適當的政治的同盟或聯合的機關（約四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又十章十六節）因此耶穌教訓人們，要日日爲上帝的國——就是公義，正直，和平的國——祈禱，求其早早實現，不僅臨到一種的人民，乃要臨到天下各種的人民。這一種祈禱的文句就是：「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第六章十節）其要意就是：上帝的國，要普遍於全世界，世人不能限制其疆界爲何。所以耶穌早已看到：在猶太，羅馬以外，實已有一包括萬國的新國家——上帝國——已經開始建立。且只有這個國家，才能充滿並支配世上一切的政府，使之得到廉潔，而表現真的公義，正直，和平的現象。這個國家實現之日，才是大同世界成立之時。

乙：國家的權力

（一）上帝是權力之源。國家是上帝所設立，權力是上帝所給予，上帝是一切權力之源。『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羅十三章一節；但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又四章三十二節；詩二篇）所以，只有上帝，才是至尊無對的主宰，才是一切權力最後的本源。政府只有代行職務的權力，却無處理任何事情的固有的權力。只有上帝，才具有各種根本的，固有的權能（Inherent Powers）各種組織

所有的權力，都是律法所付與的，各人倘能實行甚麼權力，皆必推源於上帝，因為都是直接或間接受之於上帝。（參太十八^章十八^節；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賽九^章七^節；路十^章二十二^節；約三^章三十五^節。）這是基督教國家的一條基本原則。

在舊新二約中，很明白的教訓我們：一切^的國家，——無論是基督教的，或非基督教的，——都要直接向上帝負責。上帝是全能之主，國權都是由上帝所付與的。

（二）權力的裁可。一切的權力，都要以上帝的公義和正直為標準，而受其制裁，因為上帝是公義的主。『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章二十五^節；詩五十八^篇十一^節；六十七^篇七^節；九十七^篇六^節；九篇八^節；五十篇六^節；羅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舊約時代的先知，都是盼望一個完全的新國家，得^以建立，實現公義和正直的治理。要統治一個國家，武力是無有用處的，縱然有用，也不過是在開創混亂時為之，但總不能用武力為治理國家永久的基本政策，因為無論如何強盛的權力，總不能永遠不衰。除了將其壓服人民的權威變為按着正義，順從民意，而服務於百姓的力量，其國家總不得太平。

丙：律法

（一）律法的支配。哲學家，自然科學家，和基督教的神學家，都相信吾人所居住的宇宙，是被一種律

所支配而管理的。有的自然科學家，以爲這種律的起源，是非人格的。但是基督教的神學家，却相信這種律的起原和執行，都爲一位有人格的意志之表現。

自來解釋律法者，莫不以其起原，與自然事物之需要有關。當人們組織一個國家的時候，覺得需要一種的條例，以使他們彼此間的關係，能進於正確和友善的境地。這一類的條例，我們稱之曰「律法」。故律法，可說是應人類的需要而產生的。但是這一類的律法，自然只是表現其人民所共同具有的社會良心，而不能高過其人民社會良心之上。

唯有上帝的旨意，高過人類一切的思想，他爲人們相互間，及一切政治上的關係，會有高尙的理想，啓示於聖經之中。（彌六章八節）這種高尙的理想，倘能爲人們所接受而實現，就可使其國家，達到完善的地步。舊約時代的先知，對於以色列人會常常貢獻此種「神國」的理想，並激勉他們，盡量的接受，而竭力的實現。基督對於人類這種高尙的政治關係，尤屬言之甚詳。保羅在其書信中，對於此點，亦很說得不少，用不着細加引述。摩西亦勉勵百姓，不但要謹守各種禮儀的條例，更要遵行道德的律法。（申六章一至九節；二十五章四十節；書一章七節；出十三章九節；尼九章十三節；詩一章二節；賽一章十至十七節；耶八章七至八節；但九章十至十一節；太五章十七節；又二十二章三十六至四十節；來八章十節；多三章一至二節；拉七

章二十五節）上帝是天下萬國的主宰，世界人類都要按照他的律法受審判。（詩二篇又四十七篇二三節；瑪一章十四節；詩六十七篇四節；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二十五章三十二節；羅十六章二六節）

（二）律法的目的。上帝設立律法，最大的目的，乃是要建立一個聖善的天國，其中必以公義爲治國之本。摩西的律法，其最大的意義，也無非是要使以色列族成此聖善之邦。連關於衛生與飲食的條例，亦不背乎此義，且表明選民獻與神的生活，是異乎尋常的。一切禮儀的細則之規定，乃是要表顯上帝的聖潔，而使以色列人勉力遵行，以作其聖潔的國民。（出十九章六節）因爲上帝屢次有命，叫他們分別爲聖：「你們要歸我爲聖，因爲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因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二十章二十六節；申七章六節；二十六章十九節；二十八章九節；賽六十二章十二節；哥前三章十七節）

現代的基督教，在基督自己的領導之下，不但要盡力使教會達到完全的目標，也要致力於國家的建設，使國家臻至美善的境地。基督教的真理原則，在人民中既具有化導的功能，則在國家律法上，亦必映出其善良的影響。因爲在一個真正基督化的團體之中，任何罪惡的制度與組織，都是站立不住的，而吾人倘能根據此義，努力作國家歸主的運動，實爲一種愛國救國最上之策。

（三）基督徒國民的本分。基督徒亦國民一份子，他對於國家，應盡其當盡之分。特別要承認國家，而

給之以忠實的維護，誠懇的順從，而且要努力於律法的改善，求其能與你上帝所立的律法相符合。在有的城鎮，基督徒公共的輿情頗佔勢力，甚至能通過最高的法律，其目的為要制止罪惡。但有的地方，雖有了如此善良的律法，而罪惡的勢力仍然猖獗。此其原因，也要歸咎於輿情的軟弱，因為那種公共的輿情，不能維持其所通過的高尚的律法，故終歸於失敗。

今日正是極其需要這樣最高尚的基督徒公民之時代，在歷史上，可說沒有別的時代，比今日更需要這樣的公民，傳播基督的理想。今日的基督徒，如果希望國家有甚麼真正的強盛，就必須以倫理的基督教的觀點為標準，就是要注重且實行仁愛，忠義，服務，犧牲等等的原則。吾人倘能果真將這種基督徒高尚的輿情，努力傳遍於國中，而使國家達到如此美善的地步，那就是盡了國民最好的本分了。

丁： 職務和目標

(一) 職務。基督化的國家，對於民衆個人的照顧，要盡量的設施。牠的職務，不但是担任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並且要担任教養顧恤之責，牠要設立各級學校，自初等小學，以至於最高大學。牠要看顧人們的疾病，補滿人們心靈的缺乏。要備辦食物，衣服，建築棲留所，以救濟一般窮苦的人民。又要一方面施行道

德的訓練，鑑管人民的精神生活，一方面實施衛生細則，以增進人民的健康幸福。吾人敢下一斷語，凡愈能基督化的國家，必愈肯謀求民衆個人的幸福；反之，凡愈少基督化的國家，亦必愈少注意於民衆個人的利益，而且愈要剝削，壓迫民衆，而驅遣之，使用之，有如牛馬奴隸！

(二)目標。基督化的國家，其最高而唯一的目標，乃是要實現上帝的國於地上。一切基督徒的工作，都是要建立這一個天國。在此天國，舉凡公道，正義的原則，人類相愛的原理，都能遵行無阻。所以，建設這樣一個聖潔，光明，而普偏的天國於地上，可說是一切基督徒所公有的目標，應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第十四章 基督徒的希望

經文引述

「奉我們救主上帝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前一章一節）。

「上帝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章二十七節）。

「我等候耶和華，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他的話」（詩一百三十篇五節）。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上帝，因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上帝」（詩四十三篇五節）。

「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箴十章二十八節）。

「並且靠著上帝，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徒二十四章十五節）。

「主耶和華阿！你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你是我所依靠的」（詩七十一篇五節）。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章一至五節）。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羅十二章十二節）。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十五章四節)

『不全是爲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爲我們說的，因爲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糧。』(林前九章十節)

『我們拿着聖靈，憑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章五節)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章十八節)

『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章二十節)

『是爲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西一章五節)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章

三節)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帖前二章十九節)

『盼望那無謊言的上帝，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一章二節)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章十三節)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爲義，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爲後嗣。』(多三章七節)

『凡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堅固你們的心。』(詩三十一篇二十四節)

『我却要常常盼望，並要越發讚美你，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因我不計其數。』(詩七十一篇十四至十五節)

甲：關乎現世生活的希望 (Hope in the Present Life)

人生總有希望的心。沒有希望，就不能生活。凡人一有所熱切希望的事，他就要努力求其實現。譬如有人希求名位或財利，他必要馬上盡力的尋覓方法，務求能得到他心中理想的目標。

凡熱切信仰耶穌基督的人，所抱定的一種希望，必是願意引領個個人，都來信靠主，而同作基督的門徒（徒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他不但要在來世見到基督，並且要在今生見到基督，而尊他爲管理，支配其日常生活的主。

新約聖經對人們所急切勉勵的，就是要人們立刻信仰耶穌基督，而馬上改變行爲，表現基督徒的生活（徒十六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林後第六章一至十節，加二章二十節）。早年基督教的宣教師，曾有這樣的試圖，就是要改造世界，而使世上成功一種新的次序。他們會爲當日一般人們信仰的轉變，和境況的改善，一面盡心祈禱，一面勤勞工作，雙方致力，可謂克盡厥職，於是本着各樣新的理想（太第五章一至十六節，）各樣新的原則和熱望，一個新的國家（太十章三十二至四十二節，可一章十四至十五節）就開始建立於世界，爲要代替這個舊社會，和舊政治的次序。爲着宣傳基督的這個新國家，當日的宣教師，曾盡其最

上的忠勇（徒五章二十八九節）經過無限的困苦，激起第一世紀可怕的迫害。

基督教是入世的宗教，他對於現世的生活，所貢獻的甚多。可說牠有萬能的藥方，能醫治人類各樣的毛病與惡害。但牠亦有一定的綱目和次序，以實行其功能。

茲將基督徒的希望與工作，略提數點如後：

（一）個人內心的改造。基督徒第一所希望而努力的，是要使各個人由信仰基督獲得改心（重生）的實現（約三章五節，又十四至二十一節）。這是一種內心的改變，是由上帝的恩在人心靈裏面的工作而來的，但這雖是上帝的工作，人却不能不自負責任。上帝自然不願意罪人滅亡，上帝曾藉着耶穌基督的教訓，當人仍作罪人的時候，表示他的慈愛。他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個人沉淪。那些未能得着重生的人，一則是由於他們自己不要這種新的生命，二則是因為他們總未盡心尋求上帝，將其心靈改革一新（約五章四十節，一章四節，五章二十四節，賽一章十八節）。但凡已在基督裏獲得重生的人，他的思想和行動，就都要改變一新，而表現一個新的人生（林後五章十七節，加六章十五節）。這種內心的改變，是極關重要的。人只有將其心中所愛好的惡事，真的改變了方向，而集中其思想於正當之事，他才能行正當的路。自然一個人亦能因一時謹慎的動機，可以行動正直，存心誠實而公道，但若他的心仍然邪惡，則這種公義的

善道，終必使他厭煩，而隨時都有離棄正道的可能。凡不誠心敬愛上帝的人，必具有二重人格的假面，時常表現其心情之煩亂不定，而隨從自己的慾念。惟有一心信仰基督的人，才可以跟隨基督，效法他的善範。

因此吾人可得一緊要的著重點，就是基督和其門徒都甚注重於個人工作。基督自己做了完全的榜樣，他所選召的使徒，都是一個一個由個人工作而得的。他又曾屢次用個人談話和人們論到極深的心靈問題（約三章一至十三節，四章六至二十六節），這就可見他是如何注重個人內心的改革了。

這種個人工作的效力，是無可限量的，如果每個基督信徒，都願於每一年中領導一人信主，則此項運動的效果，不但能使教會興旺，並且於人們生活的各方面，都能有益。

所以一切真正改革的事工，必須從各個人內心的改造做起，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社會良心的啓迪。社會良心，是極不一定的，可隨環境而變易。在此一團體可說可行之事，在彼一團體却有所不可。例如甲城不但批准賣酒的營業，可通行其境內，而且要竭力維護之，並抵抗一切反對此種營業的努力與方法。但近在其旁邊的乙城，却完全不准有此類不正當的營業。有許多非法不德之事，在某地能受到熱烈的歡迎，但在另一地方，却不敢稍現形跡。這樣的例證，很多很多。考其原因，却並不是律法的完全或不完整的關係，也不是警察勢力和警士人數的或多或少的關係，乃是其地一般人們所共有

的社會良心之邪惡，冷酷，或開明與否的關係。可見社會良心之啓迪，實爲極關重要的工作。

基督的福音，亦能常因人們共有的惡意，阻礙其進行（太十三章五十八節，十七章二十節，十章十四節，路十章十至十二節）。基督差他十二門徒出去傳道，亦會承認當日反對的惡勢力甚強，且要常常遭遇着。所以他預先指示門徒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羣，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十章十六節）。並指示他們應如何等待着社會的驅逐，和私人的或公衆的逼迫與殘害（太十章十七至二十六節）。有時他們當反對的風潮大作時，就逃到別的地方；有時却堅持到底，至死不變。但雖然逃到別處，却從沒有停止宣傳福音的工作（太十章二十三節）。

反抗社會的罪惡，是基督教的本分，亦是她的特權。她不單要盡力使個人得着內心的改造，亦要使用各種的力量，消滅社會和政治的罪惡，而創造或增強一種有力量的，普遍的基督化的輿情。教會在何處，就應該作何處社會的領導者。應該維護並提倡高尚的道德理想，且發展其良好的影響於各地。

（三）生活情形的改善。聖經總是站在被壓迫者，及下層階級的人一邊。聖經的道理，處處都是表同情於他們，且明明規定援助他們的條例。世上沒有那一個國家所定的律法，能如摩西所定的那樣有利於工人，而便易於工人生活的。就如通常每七日有一日的休息（出二十章九至十節），每七月中有七個節日，

使得工人於星期休息之外，另有許多日子的休息。又每七年有一安息年，能得一整年的休息（利二十五章二至七節）。更於每五十年後有一禧年（利二十五章十至十七節），不但是休息年，而且是自由年，豁免年。在偏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直至耶穌基督，他更是隨時隨地，親自維護一般貧窮勞苦負擔的人（太九章三十六節，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十一章四至五節）。

但聖經也很明白的表示：倘若人的心不肯歸向上帝，則即此物質生物之情況，亦難得其改善。因為人的精神，倘專注於現世的物質享受，而其心靈完全為貪慾所支配，則不問其財產是如何的富，他仍然要多而又多，毫無鑿足，甚至不惜採用各樣損人利己的方法，以求達其目的。只要能滿足自己的慾望，所加於他人的痛苦，是毫不介意的。人有了這樣的心，又怎能叫他的生活，得着真正的改善呢？

真正的生活情形之改善，只能向高尚道德的及靈性的標準求之。此外，似乎是沒有方法可以求得的。基督教是今日一般被壓迫者最真實的朋友。她要常常竭力的維護，並提倡這樣的標準。

（四）律法和次序的維持。有許多的政客，在被選為官吏之先，固然信誓旦旦，要如何盡力維護公理與正義，但待其得到職位之後，却不僅不忠於其職，且反抗其先前所立誓要遵行的律法。這種情形，可說是常有的事實；因此，在政治界中，常有各種不好的現像發生。一般人的政治運動，太多是為求得自身的榮譽，

和一己的地盤，而少有爲國爲民求福求利的。

在政治決鬥場以外，既有基督教會的存在，如其願意，她必須超然於政黨之外，提舉清廉正直的人們，管理政事。若果教會，以忠於基督，勝似一切，她就斷然不肯爲那些品行惡劣的人投票，所以要使國家的律法和次序得着維持，基督教會應負一大部分的责任，她應設建一種公正廉潔的輿論，以領導社會。

(五)世界歸主的運動。基督徒最大的希望，就是要高舉基督，尊他爲各種生活的主宰，而管理一切。就如個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社會，職業，政治，和宗教的生活，都要讓基督爲主。換言之，就是使世界轉向於基督，而皈依他。

在基督裏面敬拜上帝，必不可限制於某一特別的日子與地點，乃要朝朝每日，無論在何地方，都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約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基督既是萬有的主宰（約一章一至十四節，十四章九至十三節），我們就要尊他爲萬有之主宰，不拘極大的事，或極微的事，我們都要交託於他，請他作主。他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他的意思就是說：他的教訓，要支配地上的一切，要管理人類各部的生活。爲此，我們不住的新禱說：『願你的國來到，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爲只有這個『上帝國』降臨於世，我

們才可以盼望實現人們生活的和工作的境况之改善。

乙： 關乎來世生活的希望 (Hope in the Future Life)

基督教是最偉大而包羅一切的宗教，她所預期的，願望的，希求的，計畫的，都極其遠大。

基督教對於來世的生活，曾說到一種極大的希望。其希望之大，甚至人們不足知曉，且不敢相信（約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可十六章十一節）。她確實的說：人的身體，雖可以葬於墳墓，但人的真我，却總不死。人們都覺有兩個世界：一是現在的世界，一是將來的世界。

當日耶穌的門徒，在基督升天之後，即行宣傳一種復活的道理，並以此教訓人（徒二章三十至三十二節，三章十五節，四章十節，三十三節，林前十五章一至八節）。他們以這種復活的事實，當着信仰基督的理由。在這種理由上，他們相信基督是人類的救主，是除去世人罪孽的，也是激勵人們得到公義之生活的。他們也好像耶穌自己一樣，教訓人說：這個現世的生命，不問其所得的機會，是如何的偉大，總不過是將來那種新的，更偉大的生命之前身而已。所以，如其必要，寧可犧牲現在的一切，不要失去將來的榮耀（太五章二十九節，十章二十八節，可九章四十七節）。沒有在今生為基督所做的善功，在來世不得着大賞的（

太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在這種注重點上，已將人們思想和行爲的範圍，大大的擴展。世人由是而知：他們不是無論善惡，都只能再活幾年，就要永沉於黑暗毀滅之中的，乃是要永遠活着的。

（一）死後的存在。關乎人們自覺其死後人格的存在，這種事實，在四福音使徒行傳其他書信及啓示錄諸書中，都說得很是明顯。在來生的世界，人們並不是幽靈或鬼，乃是有一定的形體的（林前十五章四十四節）。他們能知道自己是誰，也能被人認出他們是誰，就是曾在世界活過的某某（太十七章二至四節；路二十四章三十六至四十八節，約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十一章二十五、六節，路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二十三章四十二節）。耶穌基督也會這樣說：『論到死人復活，上帝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二）天民的資格。基督教的目的，就是要使人們都有公義正直的品德，而獲得天上永久的公民資格。因爲這種來世的住所，其中所充滿的，都是聖善、清潔和真理。

進入這種神聖而幸福的住所，有其條件，亦有其阻礙，今分別說明於下：

(1) 條件。進入快樂的天家，第一最需要的條件，是公義及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但每個人誠實地自己省察時，就覺得罪惡深重，而對於完全遵守神命一事，相差甚遠（約壹一章八至九節，羅三章二十三節）。他甚覺需要神的恩惠，赦免他從前一切的不義。又急需神的幫助，領導他過一種公義的正當的生活。因此，神子耶穌基督，特為降臨於世，叫我們人類因着他的生和死，就可以得到赦罪的恩典，和實行正直公義之生活的助力（約三章十六至二十三節）。凡人自己所不能的，耶穌基督就替他擔當一切（羅三章二十至二十六節）。當日耶穌的門徒，無不熱切地宣傳基督為罪人救贖之主，且深信他是進入天上的生活之門。耶穌亦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又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章二三節）。

(2) 阻礙。進入天家，最大的阻礙，就是違悖上帝，不肯接受他的救恩；更不要和上帝有心靈的交通，也不願和他的公義，正直，發生關係。有的人違背上帝，是出於粗心大意，或蒙昧無知，但有的却是出乎故意違反。這樣的人，是很少有希望進入天家的，因為他自暴自棄，離開上帝。雖然聖經上常說，上帝會盡量地把自己顯示於人，且救人到底，就是救人於現世，也救人於來世，設下各種的救法，使人轉向於他。但

聖經對於那些故意拒絕上帝的恩召，而自甘暴棄的人，却是沒有什麼關乎來生的應許。（太二十五章四十六節，但十二章二節，約五章二十九節，羅二章一至六節。）

（三）天上的榮耀。新約各書的著者，無不各盡描寫的能事，爭相說明天上的榮耀。約翰更是描述得有聲有色，真切動人，由他的異象，表出天家是一座壯麗宏大的天城，是精金和各種寶貴的寶石所造成的，而其中光明清潔，爲任何罪惡所不能入（啓二十一章二十二章）。「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爲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暗」（啓二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然而天上真正的榮耀，還不在這些外面的裝飾和美觀，乃是在公義正直的得勝，和永存而最高的賞賜（啓七章九至十七節）上帝的聖善，常常被人稱頌而擁護（啓四章八九節）。「上帝的帳幕，設在人間」（啓二十一章三四節）而一切的善功，都要在永久的淨白光中，顯得格外的榮耀。各個在天上的聖徒，都要覺得他們在世上爲神國所受的勞苦和犧牲，已經獲得百倍的賞賜。

新約的著者，這樣盡力描寫，爲的是要使一般基督信徒，能在現世歡歡喜喜的工作，雖然這些工作有許多是很痛苦而艱難的，亦不在意。正如希伯來書的著者，勸勉人說：「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十二章二節。）
人們爲現世一種有限的賞賜努力，尙且有其相當的價值，人們爲來世那種無限無量，永不朽壞，天上的賞賜勞苦，豈不更有價值，而值得努力嗎！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四日 收到



民國廿四年二月初版
一九三五

基督徒生活的研究

每本定價洋四角

原著者 美國賽爾博士

譯述者 萬 福 林

編印者 真光雜誌社

出版者 美華浸會書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發行所 中華浸會書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三號

Cat. No. 400

STUDIES IN THE LIFE OF
THE CHRISTIAN

By

Henry T. Sell, D. D.

Translated by

Rev. Fu-lin Wan, B. Th.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SHANGHAI, CHINA

